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全球 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 | 252,400,000 股股份 |
| | |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25,24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227,160,000 股股份 |
| | |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0.10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2198 |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除另有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3.3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38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3.38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有所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 |
|--|---------------------------|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開始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3)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4)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
| (1) 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
|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參與程度； | |
|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
|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公布，可以透過 多個渠道查閱(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結果」一節)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
|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布全文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xsjchem.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
|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6)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
|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6)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
|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及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時為止。
- (5)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分證的部分號碼或護照的部分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香港身分證的部分號碼或護照的部分號碼。有關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當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倘全球發售最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倘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布。發售股份將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發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其作出的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就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 錄..... | iii |
| 概 要..... | 1 |
| 釋 義..... | 14 |
| 技術詞彙..... | 26 |
| 風險因素..... | 31 |
| 前瞻性陳述..... | 51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2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61 |
| 公司資料..... | 65 |
| 行業概覽..... | 68 |
| 歷史及重組..... | 86 |

目錄

| | 頁次 |
|---------------------------------|--------|
| 業務 | 11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8 |
| 關連交易 | 17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83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90 |
| 股本 | 191 |
| 主要股東 | 194 |
| 財務資料 | 19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9 |
| 包銷 | 251 |
| 全球發售結構 | 260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6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III-1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
| 附錄五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1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
|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集團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乃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核心成分。根據SAI報告，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的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本集團的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等家居清潔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等其他化學產品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根據SAI報告，按產量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環氧乙烷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約1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9%；另本集團在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約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

由於本集團實行縱向整合生產程序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與其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故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表面活性劑內部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主要自日本信譽昭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該等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設有乙烯儲罐以就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提供緩衝。本集團將進口乙烯儲存於其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或實際12,075公噸乙烯的乙烯儲罐。根據SAI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儲存量計，該乙烯儲罐為中國之最。

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建設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生產環氧乙烷的嚴格規定，尤其是針對新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公司的規定，新業者進入環氧乙烷行業的門檻偏高，來自新業者的潛在競爭亦有限。

概 要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一向來自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76.8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5百萬元，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2%增長。同期，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均持續增長，特別是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其帶來的收益貢獻在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方面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開始發展表面活性劑業務，環氧乙烷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90.7%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87.0%，並繼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72.0%。表面活性劑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3.5%逐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9%，並繼而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8%。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環氧乙烷及分配更多自行生產環氧乙烷以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本集團將環氧乙烷銷售額提高至佔總收益約83.2%，而表面活性劑的銷售額則減少至佔總收益約11.1%。所有本集團的客戶(不論生產商或貿易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客戶組合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一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迄今所取得成就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有賴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能從急促的市場增長中受惠。
- 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及優化其產品組合，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
-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位置，便於以低運輸成本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
- 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本集團可穩定進行生產。
- 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因而限制來自新業者的競爭。
- 本集團與優質客戶維持穩健關係。
-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最大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的地位，並提升股東價值：

- 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 增加產品種類及功能、改善產品質素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機會。
- 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透過建設新乙烯儲罐增加原材料儲存量以配合日漸增加的產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更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重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可能受其內部環氧乙烷供應所限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集團原來預算，亦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
-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其業務，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足夠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擴充計劃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重大的商業、經濟、競爭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增長。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其營運歷史尚淺而難於評估。
-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操作生產設施的風險。
-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其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自有限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技術、設備及零部件。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在獲利情況下開發、生產及推廣新產品或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
-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並聘用和留用其他合資格人員，致令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任何公用服務的中斷、短缺或其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可能循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而該等影響未必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
-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其房地產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抵押的風險。
- 本集團曾經未有完全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的法規。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繼而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國內多家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 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頒布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此等發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故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集團業務及其股東的保障。
- 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兩年遭受重挫和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在中國可能難於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國外判決。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騷亂或其他相關事件而未能受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可能無法發展活躍買賣市場。
- 發售價不一定能代表將在買賣市場上維持的價格，而本公司股份的有關市價及流通量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概 要

- 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僅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不一定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整年財務業績。
- 本集團依賴來自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本集團的股息款項、償還負債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 本集團目前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未來派付股息能力的指標，而本集團日後亦未必能派付任何股息。
-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市、地區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於日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放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並分別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須與其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876,774 | 952,847 | 1,285,533 | 368,423 | 567,483 |
| 銷售成本 | (667,343) | (728,345) | (929,212) | (244,725) | (455,365) |
| 毛利 | 209,431 | 224,502 | 356,321 | 123,698 | 112,1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0,200 | 29,401 | 21,204 | 1,540 | 4,52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57) | (3,005) | (2,966) | (739) | (523) |
| 行政開支 | (22,696) | (30,827) | (37,473) | (9,420) | (10,774) |
| 其他開支 | (1,291) | (2,000) | (336) | (70) | (370) |
| 融資成本 | (34,360) | (36,736) | (32,915) | (12,673) | (5,898) |
| 除稅前溢利 | 170,527 | 181,335 | 303,835 | 102,336 | 99,079 |
| 所得稅開支 | (839) | (19,500) | (43,673) | (15,765) | (20,383) |
| 年／期內溢利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母公司權益 | | | | | |
| 持有人 | 147,358 | 139,081 | 242,075 | 81,525 | 78,668 |
| 非控股權益 | <u>22,330</u> | <u>22,754</u> | <u>18,087</u> | <u>5,046</u> | <u>28</u> |
|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概 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856,225 | 1,034,690 | 1,020,083 | 1,056,935 |
| 流動資產 | 712,662 | 737,110 | 616,895 | 716,476 |
| 流動負債 | 1,267,245 | 1,280,449 | 1,280,458 | 1,343,476 |
| 流動負債淨額 | (554,583) | (543,339) | (663,563) | (627,000) |
| 非流動負債 | 80,341 | 153,110 | 122,322 | 146,916 |
| 資產淨值 | <u>221,301</u> | <u>338,241</u> | <u>234,198</u> | <u>283,019</u> |
| 權益總額 | <u>221,301</u> | <u>338,241</u> | <u>234,198</u> | <u>283,019</u> |

過往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總收益及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收益 | | | | | |
| 銷售環氧乙烷 | 795.2 | 829.3 | 925.1 | 231.7 | 472.0 |
| 銷售表面活性劑 | 30.9 | 46.8 | 216.6 | 67.1 | 63.1 |
| 加工服務 | 3.4 | 9.7 | 66.4 | 54.2 | 5.2 |
| 其他 ^(附註) | 47.3 | 67.0 | 77.4 | 15.4 | 27.2 |
| 總計 | <u>876.8</u> | <u>952.8</u> | <u>1,285.5</u> | <u>368.4</u> | <u>567.5</u>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乙二醇、乙烯、氮、氧及氫的銷售。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 | | | | |
|-------|-------|-------|-------|-------|-------|
| 環氧乙烷 | 23.1% | 25.0% | 29.9% | 36.5% | 20.2% |
| 表面活性劑 | 27.5% | 15.2% | 18.1% | 11.2% | 15.2% |

就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業務方面，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3.1%增至二零零九年29.9%，但繼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至約20.2%。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幅高於成本增幅，而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乙烯平均成本減幅大於平均售價減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乙烯的成本上漲。有關影響同期毛利率表現的其他輔助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營運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分節。

至於表面活性劑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7.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18.1%，其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表面活性劑平均售價增加速度快於成本增加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 不少於人民幣109百萬元
(約相等於12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相等於0.13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全年合共有1,009,303,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此項計算乃假設根據全球發售預期發行252,400,000股股份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估計得出。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附註1)

| | 根據發售價 2.38港元計算 | 根據發售價 3.38港元計算 |
|--|----------------------|----------------------|
| 本公司市值 ^(附註2) | 2,402.14百萬港元 | 3,411.44百萬港元 |
| 過往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3) | 8.7倍 | 12.3倍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 0.84港元 (人民幣0.74元) | 1.08港元 (人民幣0.95元) |

附註：

- (1)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本集團股份將與所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9,303,000股股份計算。市值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過往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38港元及3.38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作出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9,303,000股股份(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2.3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集團宣派的股息。根據章程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年度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要、法律及合約規限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可影響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概 要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派合共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純利3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實質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保留盈利，以促進本集團的資本增長及擴展。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於本集團的投資

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優先股投資者交銀控股、Chemwin Limited、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5%的股份，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普通股投資者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一國際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控股認購合共7,920股舊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新投資者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常展國際有限公司、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越級控股有限公司向Sure Capital購買合共29,832股舊股份，總代價為37,666,666.68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騰飛工貿的代名人百事吉(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向Sure Capital購買3,888股舊股份，代價為1,464,301.90美元。該等舊股份其後由騰飛工貿轉讓予滕國平先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獨立投資者將持有合共297,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8%。

概 要

各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交銀控股。交銀控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並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交銀亞洲(即交銀控股的附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並不被視為全球發售的獨立保薦人。

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於本集團的投資」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67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設施的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67%或約450百萬港元將用作展開計劃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及第四期建設工程，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覓得的新項目的興建工程、購買設備及營運；
- 最多15%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現有表面活性劑生產或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 最多12%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作向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作出注資及投資。注資將用作興建三江湖石生產環氧乙烷的生產設施；
- 最多6%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建造乙烯儲罐，總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及
- 餘額或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93.9百萬港元；而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551.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任何獎勵費用及估計應付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4.7百萬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當本集團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時，本集團將以向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增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以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把該等款項匯入中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所有此等匯款均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及／或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本集團開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前，本集團將毋須就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取得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的「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任何附屬業務或母公司 |
| 「申請表格」 | 指 |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銀亞洲」 | 指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交銀控股」 | 指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身為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外為獨立第三方 |
| 「交銀證券」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75,674,853港元撥充資本發行756,748,53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
| 「佳都國際」 | 指 |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前稱滿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Sure Capital及管先生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大和」 | 指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
| 「國家質檢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
| 「管廊公司」 | 指 |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3.85%持股權益，餘下16.15%持股權益由乍浦建設持有 |
| 「杭州浩明」 | 指 |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擁有60%、20%及20%權益 |
| 「杭州三江」 | 指 |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24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包銷協議 |
| 「獨立投資者」 | 指 | 普通股投資者、優先股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百時吉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 「產業結構調整目錄」 | 指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由國家發改委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
| 「國際配售」 | 指 |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
| 「國際配售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7,16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

釋 義

| | | |
|-------------------------|---|---|
| 「嘉化」 | 指 |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杭州浩明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嘉化工業園公司」 | 指 | 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江浩投資」 | 指 |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全資擁有 |
| 「江浩置業」 | 指 | 嘉興江浩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當日向江浩投資出售江浩置業作為重組其中部分)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興生產廠」 | 指 | 位於嘉興地盤的生產廠房 |
| 「嘉興熱網」 | 指 |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嘉化工業園公司、乍浦建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
| 「嘉興地盤」 | 指 |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嘉興港區(Jiaxing 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平海路西的生產地盤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交銀證券及大和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交銀亞洲及大和 |
| 「土地目錄」 | 指 | 中國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的《關於發佈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並自此後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
| 「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管先生」 | 指 | 管建忠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
| 「韓女士」 | 指 | 韓建紅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 |
| 「公噸」 | 指 | 公噸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投資者」 | 指 | 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常展國際有限公司、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越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 「發售價」 | 指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舊股份」 | 指 | 增加及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
| 「普通股投資者」 | 指 | 交銀控股、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一國際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及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86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30日內隨時行使 |
| 「百時吉」 | 指 | 百時吉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人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或「國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地方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 | |
|-----------|---|--|
| 「優先股投資者」 | 指 | 交銀控股、Chemwin Limited、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滙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Sure Capital優先股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即釐定發售價的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 「生產牌照通知」 | 指 | 國家品質監檢局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的《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重組」 | 指 |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SAI報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報告，由本集團以25,500美元委託Strategic Analysis Inc.進行。該報告對(其中包括)中國環氧乙烷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特別是AEO表面活性劑)的市況進行分析 |

釋 義

| | | |
|-----------|---|---|
| 「三江化工」 | 指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嘉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三江湖石」 | 指 | 三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共同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
| 「三江生產廠」 | 指 | 嘉興生產廠及蕭山生產廠 |
| 「三江貿易」 | 指 | 嘉興市三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交銀證券 |
| 「穩定價格經理」 | 指 | 交銀證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將由交銀控股與交銀證券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借股協議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re Capital」 | 指 |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其普通股84.71%及15.29%，其優先股由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騰飛工貿」 | 指 | 杭州騰飛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江化工前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
| 「往績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一詞後倘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有關的資料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蕭山生產廠」 | 指 | 位於蕭山地盤的生產廠房 |
| 「蕭山地盤」 | 指 | 位於浙江省蕭山新街鎮山末址村的生產地盤 |
| 「永明石化」 | 指 |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乍浦建設」 指 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身為管廊公司及嘉興熱網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經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調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為總計的數字不一定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相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醋酸」 | 指 | CH ₃ COOH，為醋主要味道的有機酸，純酸為一種無色及烈性液體 |
| 「黏合劑」 | 指 | 黏合或結合物質的液態或半液態化合物 |
| 「AEO表面活性劑」 | 指 | 亦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為普遍用於生產家居清潔液的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及生產AES的中間媒體，常用於洗髮劑行業 |
| 「AES」 | 指 | 稱為脂肪醇醚硫酸鈉(sodium fatty alcohol ether sulphate)的化合物，用於生產家居及工業級別的清潔產品，例如肥皂 |
| 「AESA」 | 指 | 稱為十二烷基醚硫酸氨的化合物，用於生產液體洗滌劑及不同種類的洗髮劑 |
| 「空氣分隔廠」 | 指 | 將空氣分隔及淨化至氣態氮、氧及氫的機器 |
| 「脂族溶劑」 | 指 | 正構烷烴(亦稱烷烴)、異構烷烴及環烷烴的混合物。「脂族」一詞一般用於組成單鏈分子的化合物的描述用語，用於無臭油漆、黏合劑、木材處理、輪胎及化妝品等 |
| 「負離子表面活性劑」 | 指 | 含有帶負電荷源頭及反映帶正電荷水硬離子(如鈣及鎂)的表面活性劑 |
| 「脫輔基蛋白質」 | 指 | 蛋白質連同輔基組成一種特定生化分子，例如荷爾蒙或酵素 |
| 「水溶液」 | 指 | 除有機物質外，水為主要成分的溶液 |
| 「氫」 | 指 | 原子序數為18的化學元素，惰性氣體組別中的惰性氣體元素。氫為最常見的惰性氣體，約佔地球大氣百分之一 |

技術詞彙

| | | |
|------------|---|---|
| 「布蘭特原油價格」 | 指 | 布蘭特原油乃取自北海，並為歐洲、非洲及中東之產油基準。布蘭特原油價格提供每桶以美元計值的參考油價 |
| 「二氧化碳」 | 指 | CO ₂ ，透過燃燒碳及有機化合物及呼吸產生的無色無臭氣體 |
|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指 | 美國化學學會就化學元素、化合物、聚合體、生物序列、混合物及合金發出的獨有數值識別編號 |
| 「催化劑」 | 指 | 加快化學反應的物質，惟不會在反應中消耗 |
| 「成本加運費」 | 指 | 成本加運費。與買方協定由賣方負責支付運送貨品到指定地點的運費 |
| 「消費化學品」 | 指 | 用作生產個人護理消費產品成份的化學品 |
| 「脫脂劑」 | 指 | 移除過多油脂或脂肪的物質 |
| 「抗乳化劑」 | 指 | 用作分解乳劑的化學品 |
| 「二氯乙烷抗化劑」 | 指 | 減慢或防止特定化學反應或減少特定反應物、催化劑或酵素的氯代烴。用作環氧乙烷生產過程，以避免乙烯深度氧化 |
| 「雙回電路電力供應」 | 指 | 較單回電路系統更可靠的電力供應，因雙回電路可提供更多電力，並有一定程度的剩餘電力。倘在雙回電路其中一條電路終斷的緊急情況下，另一條仍可維持電力輸送 |
| 「下游產品」 | 指 | 就本集團營運而言，以環氧乙烷產品為其主要元素產生的產品，包括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等 |
| 「電解質」 | 指 | 其水溶液可導電的物質 |
| 「乳化劑」 | 指 | 用作穩定一種液體於另一種並非可溶性或可混合液體微細滴液的精細分散的添加劑 |

技術詞彙

| | | |
|------------------------|---|---|
| 「環氧化物」 | 指 | 包含三元環分子的有機化合物，包含一顆氧原子及兩顆碳原子；單一環氧化物包括環氧乙烷或環氧乙烷(oxirane) |
| 「環氧乙烷(epoxyethane)」 | 指 | 環氧乙烷及環氧乙烷(oxirane)的別名 |
| 「乙醇胺(ethanolamines)」 | 指 | C_2H_7NO ，有毒、可燃性、腐蝕性、無色、黏性液體 |
| 「醚」 | 指 | 芳香、無色、不穩定且高度易燃液體 |
| 「乙烯」 | 指 | 烯烴序列的易燃烴氣，出現於天然氣、煤氣及原油。用作化學合成，為生產環氧乙烷的重要成份 |
| 「乙二醇」 | 指 | 環氧乙烷的下游產品，為無色、黏性、吸濕性液體，於製造聚酯時用作防凍劑 |
|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 指 | 用作中間媒體及薰蒸劑的易燃有毒氣體。就本招股章程內，亦稱為「環氧乙烷(epoxyethane)」及「環氧乙烷(oxirane)」 |
| 「脂肪醇」 | 指 | 由植物或動物油脂及脂肪提煉而成的多種醇中任何一種，廣泛用於洗潔劑行業 |
| 「精餾」 | 指 | 將混合物分隔為獨立元素 |
| 「乙二醇醚」 | 指 | 廣泛應用於工業作溶劑及化學中間媒體用途的高產量化學物質。大部分乙二醇醚為清澈、無色液體。部分乙二醇醚有溫和芳香氣味或無味，而其他有濃烈氣味。乙二醇醚廣泛用作工業溶劑，以及或會用作塗層劑、清潔劑、煞車液、香水及化妝品等產品的成份 |
| 「硬水」 | 指 | 含高溶解性礦物質的水份，或會阻礙部分工業程序 |
| 「烴」 | 指 | 氫及碳的化合物，例如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的主要成份者的任何一種 |

技術詞彙

| | | |
|-----------------|---|--|
| 「ICIS」 | 指 | 化學及石油業資訊供應商，提供乙烯報價等其他資料， 乙烯報價在業內廣泛採納作為基準價格。ICIS由全球領 導專業資訊供應商Reed Elsevier Group plc所經營，其股 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勻染劑」 | 指 | 添加至染浴以提升染色度的物質 |
| 「ISO 9001」 | 指 | 國際標準組織所提供的優質管理系統要求。現時已正 獲認定為有能力符合品質規定的保證，以及提升客戶 對供應商—客戶關係的滿意程度的全球應用標準 |
| 「多管道催化反應器」 | 指 | 於生產環氧乙烷時用作氧化乙烯的機器。反應器包括 大束由包含催化球或環的任何管道組成 |
| 「氮液化廠」 | 指 | 將氣態氮轉換成液態氮的機器 |
| 「非離子表面活性劑」 | 指 | 因其非離子特性未能於水分離的表面活性劑 |
| 「氧化作用」 | 指 | 含氧物質化合作用的過程或結果 |
| 「環氧乙烷(oxirane)」 | 指 | 環氧乙烷及環氧乙烷(epoxyethane)的別名 |
| 「石化」 | 指 | 有關或表示透過精煉及加工石油或天然氣所得的物質 |
| 「磷脂」 | 指 | 分子含有磷酸組合的脂質 |
| 「增塑劑」 | 指 | 添加至合成樹脂以生產或提升可塑性或靈活性及減少 脆度的物質(一般為溶劑) |
| 「極性溶液」 | 指 | 分子含有偶極子的液體 |
| 「聚丙烯鮑爾環」 | 指 | 用於塔裝置作吸收、洗滌及剝離過程的塑料包裝 |
| 「再吸收塔」 | 指 | 上升氣體部分被下聚水滴形式的液體吸收的垂直管道 |

技術詞彙

| | | |
|-----------|---|--|
| 「洗滌器」 | 指 | 可用作移除水滴及顆粒的儀器 |
| 「選擇性範圍」 | 指 | 透過量度已分離副產品的純度指出催化劑如何分離全部乙烯氧化副產品(包括環氧乙烷)的量度方法 |
| 「增溶劑」 | 指 | 改良一種或以上產品成分的可溶性的物質 |
| 「氣提法」 | 指 | 使用蒸汽氣提方法以將水份中分離不溶性或輕度可溶性化合物的過程 |
| 「表面活性劑」 | 指 | 有助減少溶解液體表面壓力的物質 |
| 「合成膠乳穩定劑」 | 指 | 透過防止凝固的方法以保存膠乳完整的化學合成物質 |
| 「合成樹脂」 | 指 | 用作塑膠、黏合劑、清漆或其他產品基本元素的固體或液體合成有機聚合物 |
| 「真空脫水」 | 指 | 在低壓環境下減少物質水份以避免降解的過程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垂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的法律及規管環境所管轄。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會令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產生虧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重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收入中絕大部分乃來自銷售化學產品，即環氧乙烷及下游表面活性劑，合共分別佔往績期間之總收益約94.2%、91.9%、88.8%及94.3%。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及價格均可能會波動。本集團無法肯定能成功擴闊其收益來源，或倘本集團能成功的話，賺取與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相若的額外收益。倘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有限數目的海外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特別是乙烯。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現時中國並無能夠支持本集團產能的國內乙烯供應。根據SAI報告，中國國內生產乙烯約98%主要由各生產商作內部使用，以生產多種下游乙烯產品。因此，本集團須自外部來源如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進口以取得乙烯供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9.3%、68.0%、68.9%及83.1%，而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7%、65.1%、40.3%及47.4%。由於環氧乙烷生產時需要大量乙烯，於往績期間，乙烯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8.8%、73.7%、62.1%及76.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六家乙烯供應商，概無與任何一家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改為與其大多數供應商按年簽訂合約。本集團年度合約的乙烯價格乃由本集團供應商與本集團參照發出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

時ICIS所報產品成本加運費價格後協定。本集團的主要乙烯供應商為日本知名公司。本集團有意在未來數年繼續向此等公司採購及進口乙烯。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每年均能夠與此等公司重續協議，或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時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以取代此等公司。主要海外乙烯生產商可能暫停生產以進行定期維修。因此，自海外向中國市場供應的環氧乙烷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乙烯價格波動。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將能一直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供應足夠原材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求。再者，原材料(特別是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的乙烯市價)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的毛利與毛利率。本集團不能確保不會因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蒙受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出現短缺或倘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可能受其內部環氧乙烷供應所限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擴充表面活性劑產能，旨在藉表面活性劑及其下游產品估計增長需求獲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將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總額擴大至118,000公噸。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總額擴大至218,000公噸。然而，部分由於受環氧乙烷內部供應所限，本集團未能充分利用該等已增加的表面活性劑產能。由於對環氧乙烷需求殷切，本集團並無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水平完全視乎計入分配至直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的環氧乙烷數量後預期可供內部使用數量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總額為120,000公噸。嘉興生產廠內產能為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工程完成後，董事估計現時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總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增加至約180,000公噸。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將能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擴充計劃。倘本集團面對任何可能導致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延誤或終止的不可預見狀況或本集團於有關興建工程完成後選擇增加環氧乙烷直接銷售，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可能維持於低水平，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將表面活性劑產能提升至最高水平，從而自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取得最大收益。本集團日後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三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減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的毛利率分別為23.1%、25.0%、29.9%及20.2%。於相同期間，表面活性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7.5%、15.2%、18.1%及15.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的升幅高於產品售價的升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消耗原材料乙烯平均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平均成本增加約53.0%，而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21.8%及17.4%。乙烯成本上漲主要歸因於平均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桶63.1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桶78.6美元。其他導致乙烯價格上漲的額外因素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進口乙烯徵收額外2%關稅及海外向中國市場的整體乙烯供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主要海外乙烯生產商如PTT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埃克森美孚公司、昭和電工株式會社、東曹株式會社及LG化學公司因定期維修暫停生產超過一個月。有關乙烯生產暫停影響海外向中國市場的整體乙烯供應。基於上述因素，乙烯的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九年上升，而本集團毛利率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或本集團未能透過實行有效措施監控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集團原來預算，亦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

本集團於未來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擴充其產能。為配合預期中國對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已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擴充產能。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展開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興建工程。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將達180,000公噸。本集團預期，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興建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將於環氧乙烷第一期投產後展開。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三節。本集團未能保證本集團將按預算及時間表完成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可能基於欠缺公共服務及負責人員、突發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有關本集團建築地盤的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所

風險因素

引進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阻礙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擴充計劃的進度有所延誤，本集團或未能按客戶所要求的數量及質量交付產品，因而令本集團的聲譽及未來業務機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此等計劃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繼而可能削弱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位置，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其業務，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足夠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擴充計劃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龐大資本以維持其業務及營運，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業務，並維持及運作其生產設施。本集團尤其需要龐大資金以擴充、興建及購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推行新技術，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分別增至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尋求透過擴大其產能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市場地位。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本開支乃於進行任何實際銷售前已產生，故本集團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乃視乎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獲得充足及成功管理足夠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及(如有需要)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估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款項。倘本集團的資本需要超出其財務資源，本集團將需尋找額外融資或押後計劃的開支。然而，該等額外融資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中國信貸政策所影響。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進一步收緊國內信貸，因而增加在本集團資本開支方面的融資成本。倘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或按合理條款適時獲得融資，則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竣工將延遲、本集團所建議或可能進行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本集團的增長、競爭位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重大的商業、經濟、競爭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一切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其中眾多為本集團無法控制，且或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或耽誤正常運營。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能撥付或獲取資本撥付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延遲交付及安裝生產設備、因技術不完善導致的操作困難、全球經濟狀況、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原油和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本集團行業之新頒布法例及法規、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所需政府批准及土地使用權。在以上情況下，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增長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收益及規模均大幅增長。特別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根據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繼續擴充業務。本集團亦可能就擴充業務與業務夥伴、收購目標及原材料或設備供應商訂立安排。本集團的有關擴充可能令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均面臨重大考驗，尤其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可能會在現有業務和擴充項目之間疲於奔命及分心。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援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要求。未能有效管理擴充項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益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總收益下降及／或盈利能力降低。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其營運歷史尚淺而難以評估

隨著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投產，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環氧乙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展開。自此，本集團環氧乙烷業務並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迅速擴展，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工程。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環氧乙烷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0.7%、87.0%、72.0%及83.2%。由於本集團環氧乙烷經營歷史相對較淺，可能僅可提供有限過往經營數據以評估其環氧乙烷業務的表現及前景的長遠趨勢。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操作生產設施的風險

本集團的化學生產業務涉及乙烯、環氧乙烷和乙二醇等有害、易燃、爆炸品的處理、儲存和使用。未能妥善處理此等有害物質，可能會導致嚴重污染、火警、爆炸，甚至威脅處理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此外，因本集團控制範圍外的外在因素，如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颶風、颱風、恐怖活動或其他第三方干預事件等)，均可能導致操作故障。即使已符合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維護的較高技術安全標準的前提下，此等操作故障風險仍未能避免。此外，為維持安全標準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或會就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檢查及技術提升，並會相應暫停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業務。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大約三個星期內暫時停止其中一個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運作以進行維修。

任何故障、停產或未能按照本集團供應合約條款按時為客戶供應化學產品，可能導致違約、收益減少，及使本集團按照有關合約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面臨法律訴訟以及損害本集團聲譽。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其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62.0%、49.8%、39.8%及44.6%。對本集團而言，與其主要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攸關重要。迄今為止，本集團與其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按年簽訂合約及與表面活性劑客戶訂立單次性的採購合約。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現有水平繼續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備受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其所屬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不能排除其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客戶在已協定合約年限前終止合約、無力償債或拖欠該等合約的款項，或未能根據採購合約提取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興建及營運生產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所有開支。實際上，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客戶包括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貿易公司銷售環氧乙烷。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環氧乙烷大多數向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生產商出售。本集團將注意力由貿易公司轉移至生產商乃本集團策略其中部分，以建立自有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務求透過與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確保取得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未能保證將能維持現有客戶組合或透過向生產商直接銷售(一般具較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建立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在考慮到擴充計劃、市場供求及其他因素後更改客戶組合及日後轉向更多貿易公司出售產品，以透過其龐大分銷網絡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滲透率。就本集團而言，考慮到嘉興生產廠的新表面活性劑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投產提高表面活性劑產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擴大產能致令生產表面活性劑的自行生產環氧乙烷供應上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將表面活性劑銷售重點由生產商轉移至貿易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或未能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以確保取得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客戶組合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自有限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技術、設備及零部件

本集團使用的生產技術及主要設備，特別是用於生產環氧乙烷的設備，大部分乃向少數海外供應商採購，包括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SD公司」）提供的生產技術及自位於印度、美國及日本的知名海外供應商進口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反應器及壓縮器。此等技術及設備為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基本設備，屬本集團業務不可缺少一部分。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上述設備而言，在中國僅有極少數可靠的替代供應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SD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特許權、加工設計及技術協助服務協議。倘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在到期時並無支付，而有關拖欠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並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或倘本集團嚴重違反該等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條文，而有關違反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仍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則SD公司可選擇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等協議及所授出特許權。倘SD公司在有關情況下終止協議及特許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斥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就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購入生產技術及主要設備。倘此等基本設備或零件(特別是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設備或零件)的付運及技術轉移延遲或中斷，可能對開始生產或供應化學產品造成延誤。因此，倘因有關延遲或未能交付及轉移導致生產不足，以致須為應付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物色其他方法而產生額外時間和潛在成本，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上述設備可能存在代替品，惟物色此等代替品需時，亦不能保證該等代替品成本相同，而令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成本增加及財務困境。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嘉興生產廠」及「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環氧乙烷生產技術」兩節。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在獲利情況下開發、生產及推廣新產品或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

鑑於對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種類及功能的市場需求日漸上升，本集團擬透過開發新款表面活性劑擴大產品種類，並透過本集團研發團隊及與中國大學的潛在協作及／或合作，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及生產科技。然而，新造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過程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本集團無法保證投入研發的資源將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改良現有產品，本集團亦不能保證該等新造或改良產品或服務將被市場接受。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廣新造或改良產品以及市場競爭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並聘用和留用其他合資格人員，致令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管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所提供服務。尤其是，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先生一直率領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本集團建立成中國最大的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及供應商(按二零零九年產量計算)。雖然本集團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亦可能額外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不同職位，惟不能保證任何此等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均可於任何特定期間留任本集團，繼續擔任目前職位。倘失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成員的服務，或未能聘請合適或可替代的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本集團須面對與其業務相關的多種風險，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的複雜生產設施、生產及運輸設備等方面的風險。本集團眾多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在無法控制或無法預見的情況下可能具破壞力及屬危險，如乙稀及環氧乙烷。即使本集團已為其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投保，以為發生意外引起的損失提供保障，惟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能受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必作出足夠的投保或為所蒙受損失或損壞作出有關投保。此外，本集團甚至可能須為因本集團促使的任何意外而對第三方或其財產引致的傷亡及賠償承擔責任，特別是在本集團製成品在運輸期間產生的意外。具體而言，用於運輸環氧乙烷及其他潛在危害產品的缸車及船舶可能存在傾覆、擱淺、碰撞、意外及惡劣天氣等災害，而此等事故的發生將很可能會對財產、環境、人命，甚至本集團聲譽造成嚴重損壞及傷害。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就巨額損失及賠償而遭展開法律訴訟。因此，倘發生此等事件而本集團的保單無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就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公用服務的中斷、短缺或其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公用服務供應，包括大量電力及水。水及電力均於本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產品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中具有重要功能。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出現短缺或暫停有關供應，則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迫停止進行。此外，本集團預期，隨著本集團有意擴大其產能，本集團對該等供應的依賴程度將進一步提高。因此，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受影響期間無法履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採購合約的責任，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危害。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可能循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而該等影響未必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Sure Capital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持股權益約45.51%。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Sure Capital將繼續有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如推選本集團董事、批准重大企業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時間。此外，Sure Capital亦將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事宜，及當Sure Capital不被視為擁有獨立身分時，而在該情況下Sure Capital將不會投票)具有否決權。因此，Sure Capital可能會促使本集團訂立交易，以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有違本集團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54.6百萬元、人民幣543.3百萬元、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62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8.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主要基於短期銀行借貸(其連同長期銀行借貸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項目撥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在來年可能維持於同一或更高水平。就此，本集團可能須面對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本集團尚未清還的到期債務責任，主要依賴本集團是否有能力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外界融資。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任何時間籌集所需資金，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及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資。倘本集團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

就本集團擁有之部分物業而言，本集團尚未取得及未必能取得本集團獲准自由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業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00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面積佔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面積約1.85%。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警衛室、休息室和健身房，與本集團生產活動無關。因為本集團在興建該等樓宇時未能取得所需建築許可證(即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故本集團未能取得該五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在特定期限內拆除該等房屋或可能查封該等樓宇及向本集團徵收罰款。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有效減低因失去該等物業或因所有權爭議或有關該等物業的索償而可能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嘉興生產廠」一節。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其房地產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抵押的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由本集團所擁有鄰近乍浦港港口總地盤面積約為49,891平方米的土地已抵押作為償還本集團獲授的擔保。已作抵押的物業及土地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貯存，與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無關。倘本集團未能就有關貸款重續或獲得再融資而拖欠償還款項，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抵押的生產設施、設備、房地產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能(其中包括)遭沒收及拍賣。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經未有完全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的法規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及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經未有就其僱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乃由於(i)部分僱員拒絕本集團代其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因有關供款可能減少其直接可支配收入；及(ii)部分僱員拒絕本集團代其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其預計不會在不久將來購買物業，而鑑於有關供款不會以現金退回，故寧可不作出有關供款。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未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

風險因素

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未向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6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1百萬元。為償付尚未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諮詢中國浙江省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諮詢，社會保險機關不會接納本集團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而住房公積金機關僅接納本集團就尚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支付人民幣6,433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向住房公積機構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6,433元。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遭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而倘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可能就尚未作出的供款徵收按每日0.2%計算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本集團可能遭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就尚未作出的供款向本集團徵收按每日0.1%計算的延遲罰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倘本集團僱員於對本集團有關尚未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勞工糾紛勝訴，本集團或須對有關僱員作出有關尚未作出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最高金額合共人民幣8.1百萬元。

雖然有關機關並不接納本集團全數支付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本集團未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遭有關機關勒令對有關僱員福利作出供款。倘任何政府機關認為本集團未有完全遵守任何該等僱員福利規定，則本集團或須接受徵罰及行政處分及可能須追溯作出有關供款，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繼而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可能與業務夥伴、收購目標及原材料或設備供應商訂立安排。有關安排或須待盡職審查、多項規管限制及批文、明確協議磋商完成以及本集團有能力與其他實體競爭以吸引目標方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未能確保日後可識別合適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與其按商業上可接納條款訂立安排，倘一切成事，或未必能為有關安排提供足夠資金。倘日後未能識別合適目標及與其訂立可行安排，可能對本集團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本集團成功與有關目標訂立安排，本集團無法保證與該等夥伴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影響，亦不能保證於本集團獲取所有預期利益前此等安排不會終止。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或未能保證投資可帶來回報或可收回投資，而本集團或須因提早終止有關合約所帶來的潛在賠償或損害而被迫產生額外成本，因而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國內多家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在此行業的主要競爭來自數家大型國內公司，尤其根據SAI報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為中國兩大環氧乙烷生產商，有能力影響環氧乙烷的市場價格。有關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帶來潛在影響。因此，為配合競爭，本集團可能在必要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除了其設定價格的能力外，其亦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佳途徑獲得全球金融及人才資源，以及更佳客戶群及網絡。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直接競爭，並維持其現有溢利水平，或在競爭中能夠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倘本集團不能通過繼續擴大其產能及維持現有生產質量和效率來維持競爭力，或倘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則本集團可能須被迫降低其產品售價或失去銷量，以致盈利能力降低，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氧乙烷市場深受乙烯(一種提煉自原油的產品)價格影響。特別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乙烯價格緊貼原油價格上升而升至約每公噸1,700美元的最高位，然後約於短短五個月內急跌約75%至約每公噸430美元。因此，原油價格可能會嚴重影響乙烯價格，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所需原材料成本構成潛在威脅。根據過往經驗，國際市場上原油和精煉產品的價格的影響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原油生產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發展、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無法並不能對影響國際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的因素有任何控制權。因此，原油價格實質上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在原材料成本方面提高而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乃受嚴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並須取得及維持不同執照及許可證，方能於本集團各生產廠房展開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存備批准證書、由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浙江省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亦須就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液化工業氣體及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取得由中國主

風險因素

管政府機關簽發的許可證。倘本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遭撤銷或未能取得或未獲重續，可能迫使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繼而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亦須獲中國政府簽發數項環境及安全批准，尤其是在本集團生產設施開始生產之前必須獲得當地環境保護局的批准。倘不能遵守此等規定，本集團可能會遭受懲罰、罰款、政府處分、法律訴訟及／或暫停及吊銷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此等批准過程可能需時甚久，亦可能需要重大財務資源。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本集團遵守此等規定時可能須產生巨大開支，而本集團未必能將此等開支轉嫁予其客戶，更可能會花上大量時間，延誤本集團擴充計劃的項目建設及經營進度。

此外，就原材料成本而言，由於原油行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深遠，任何可能影響原油價格的規管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因而可能須面對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導致業績下滑或財務困境。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全部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監控、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的產品可供不同行業使用，而各行業於任何時候均可能會經歷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同變動。

一九七零年代末，在實行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奉行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革新中國經濟體系及政府本身。此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儘管已推行改革，中國政府持續加諸工業政策以在規管多個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並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從所有或任何持續受到調整的措施中受益。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布的法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頒布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此等發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產品安全、化工生產業、外資投資、勞動保障事務、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或法規之範圍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視情況而定)，並對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頒布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關稅實施方案，該等方案分別於各年度一月一日生效。儘管於各年進口乙烯的國家優惠稅率為2%，惟暫定關稅稅率為0%，表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進口乙烯的適用實際關稅稅率為0%，而非2%。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所頒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零年關稅實施方案，進口乙烯的國家優惠稅率維持於2%，惟不設暫定關稅稅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進口乙烯的適用實際關稅稅率為2%，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可能不時調整關稅稅率。此外，產品安全及環保法規以及其實施法規均管轄本集團業務營運。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任何執照遭沒收、罰款或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不會加諸額外或者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此等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大量本集團無法轉嫁給消費者的合規成本。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故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集團業務及其股東的保障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體系所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可加強對企業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海外投資之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故此等法律、法規及條例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潛在地限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提供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護。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法律規定適切性的判斷及本集團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時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其合約或侵權行為方面的權力的能力。再者，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布、對現有法律的更改或其詮釋與執行，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本集團將享有同等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而對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兩年遭受重挫和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兩年，美國及全球均經歷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影響，導致全球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亦令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出現緊縮。雖然難以預測此種情況會持續多久及本集團可能受影響程度，但此等發展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包括本集團向客戶供應化學產品可能減慢、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率增加，或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額減少。可給予新興市場內經營的實體(如本集團)的信貸額，受到投資者對有關市場整體的信心水平及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信貸評級下降以至國家或中央銀行對市場的干預。自金融危機開始之後，投資者對市場資訊，尤其是關於任何信貸困難資料的敏感度已見提高。此等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降低、信貸息差擴大、可用融資減少及信用條款收緊。雖然自二零零九年年底以來市場一直進行積極調整，但現時仍難以預測有關增長及復蘇情況能否持續，也無法預測金融危機的餘波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多久。

倘基於任何原因導致經濟進一步衰退或出現信貸危機，本集團向現有或其他資本資源借入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致令本集團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越見高昂，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更重要的是對本集團的擴充項目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另外，除了本集團獲得資金的來源外，經濟進一步衰退亦將影響本集團的客戶，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降低，或影響彼等就向本集團償還有關以往獲供應化學產品欠款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進一步受到過往或短期內的信貸危機的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大部分以美元支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外幣支付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約70%、65%、64%及7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的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其幣值乃大大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國內及全球經濟發展，以及本地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定。從以往事件可見，中國政府對貨幣政策的調整曾令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例如美元)升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

風險因素

據人行所公布匯率而定。在該期間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變舊有政策，將人民幣與由人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非僅根據美元匯率釐定。作出該項調整後，人民幣被重新估值，而其兌美元的匯率即時升高約2%。此外，繼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浮動區間的決定，人民幣對非美元貨幣的匯率在隨後三年進一步上升約20%。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或增長將能維持穩定。迄今，本集團尚未設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外匯風險。雖然未來本集團可能決定訂立對沖安排或交易，惟該等安排或交易的備用情況及成效可能有限，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及將會繼續面對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股息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股息雖然以人民幣撥資，但以港元派付。此外，由於本集團採購乙炔時以美元付款，故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會影響乙炔(即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的進口價，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仍然受到中國政府嚴格規管。雖然中國政府已溫和放寬當前外匯法規的限制，惟並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調整及進一步實施人民幣兌外幣的限制。實際上，雖然根據中國現行外幣兌換法規之下，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能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使用本集團資本賬戶進行外幣交易則另作別論)，惟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在未來將繼續生效。因此，就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而言，本集團的投資者可能會面對受中國政府酌情決定作出進一步限制的風險。

在中國可能難於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國外判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彼等之個人資產)大部分均居駐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本集團或其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上可能出現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國外判決在中國的執行情況仍受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獲該司法權區認可時，國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方可獲中國交互承認及於中國執行，惟仍須達成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就交互執行判決簽訂條約。此外，香港亦並無與美國訂立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國外判決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騷亂或其他相關事件而未能受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繼而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等傳染病的例子可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亦包括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現的H1N1流感（開始時稱為「豬流感」）。自過往事件可見，此等嚴重疾病的爆發（特別是二零零三年爆發的SARS），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破壞，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因此，再次發生或爆發任何類似疾病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同樣破壞，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繼而可能構成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不穩、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損害或干擾中國整體經濟及／或本集團的營運、僱員及生產設施，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原材料成本、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情況可自全球恐怖襲擊、四川8.0級地震及二零零四年的海嘯事件的過往事件得知。本集團無法控制此等災難事件的發生，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任何時間均須面對此等不明朗因素帶來的風險。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可能無法發展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協定後釐定。發行價可能會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所不同。雖然本集團已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申請於全球發售後及於未來將發展活躍或具流通量的買賣市場。

發售價不一定能代表將在買賣市場上維持的價格，而本公司股份的有關市價及流通量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公布新投資及擴充、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本集團所屬行業或其他相關行業內公司的市價波動等種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此等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將進行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此等發展不會發生。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因不同原因而導致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受未必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直接關係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僅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不一定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整年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然而，由於本集團產品長期受市場需求變動及原材料(特別是乙烯，其價格緊隨原油價格波動)價格波動所限，本集團不能保證整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保證溢利估計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年度表現，因此，溢利估計不應視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整年財務業績的指引。溢利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一節。

本集團依賴來自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本集團的股息款項、償還負債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其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獲得資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償還負債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乃視乎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有關負債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償還債務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允許自僅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及法例及法規所釐定收入淨額中分派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及法例及法規每年自其收入淨額中撥出一部分，為若干法定儲備金及其他類別基金撥資。該等準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乃受此等及其他法律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受限制契約、合營協議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有關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的備用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償還債務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

本集團目前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未來派付股息能力的指標，而本集團日後亦未必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惟可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集團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自股份溢價向本集團股東作出分派。除非於緊隨擬將予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當日，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的債務，否則本集團不得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市、地區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在中國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一般相信為可靠。雖然本集團在轉載該等資料時保持合理謹慎，惟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屬優質或可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如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刊物)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編製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漏洞及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困難，故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製作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不能加以依賴。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此等資料以相同基準或以於其他地方適用的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眼，如「將會」、「預期」、「估計」、「期望」、「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該」、「徵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務須垂注，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中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對其計劃及目標可予達成的陳述。

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於日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於日後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於日後籌集股本(本集團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除由Sure Capital及獨立投資者所持股份須遵守自參照Sure Capital股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就Sure Capital而言)及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就獨立投資者而言)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外，就本集團主要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所施加的限制將逐漸廢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或全部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股份0.96港元產生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間數)，而本集團現有股東的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有所增加。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可能產生進一步攤薄。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放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前，報章及其他媒體曾對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當中所披露資料並未經本集團授權，惟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授權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潛在投資者鄭重聲明，本集團對任何該等未授權資料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未授權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亦未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不會就任何未授權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未授權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本集團一概拒絕承認。因此，特此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未授權資料加以依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列(及其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列)有關本集團目標及實際業績或結果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縱然本集團認為所作預期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就實施該等策略採用的各種措施；
- 本集團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資本承擔計劃；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本集團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有關本集團的各項前瞻性陳述，惟與本集團溢利、營運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如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明或隱含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7,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

全球發售由交銀亞洲及大和聯席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交銀證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澳大利亞

發售股份不得於澳大利亞聯邦或向澳大利亞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得提出認購或購買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的邀請，且不可就任何發售股份派發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初稿或最終稿，惟根據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8(8)條所述的發售情況下或公司法第708(11)條所述的有關人士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公開提呈發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或因未有及時實施招股章程指令以致根據當地法律招股章程指令的條文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成員國(各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日期(或「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但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

- (a) 就發售股份而刊發招股章程的日期開始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如適用)於其他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的期間(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獲授權或受規管)其公司目的僅為證券投資的合法實體；或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個或以上情況的任何合法實體：(i)於上個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用人數最少為250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誠如其去年的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d) 經承銷商事先同意在任何時間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e) 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招股章程所述位於有關成員國的各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將被視為已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發售股份所指的「提呈發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條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提供充分數據，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於該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法例第25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而且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就發售股份作出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日本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其他人士或以日本居民或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重新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或轉售，惟獲得豁免註冊規定，並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則除外。本段所指「日本居民」為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韓國

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再次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惟根據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案(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以及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尚未於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以於韓國公開發售。此外，發售股份或未能重售予韓國居民，除非發售股份之買方就其購買遵照所有適用法定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不曾亦將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依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而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及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某項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及／或
- (4) 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明。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於或自瑞士按專業基準公開發售、分派或重新分派，而本招股章程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招攬亦不得以任何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責任守則」)第652a條或1156條的涵義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形式於瑞士傳閱或派發。在並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複印、複製、分派或向他人傳閱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部分。本招股章程並非按責任守則第652a及1156條定義下的招股章程，或根據瑞士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2條的上市招股章程，亦不一定符合有關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發售股份於任何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而(a)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及／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範圍內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任何非上文(i)及(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 (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經營所在地、居駐、居民、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價格高於發售價時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並無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可能達致的水平。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然而，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而一旦進行該等活動，則將按照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全權進行，並可於穩定價格期間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股份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股份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股份價格下跌；(iii)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v)出售股份以將已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約15%。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定價格經理酌情決定，及無法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穩定價格經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以穩定價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可能要求本公司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 37,86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交銀控股借入最多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並將因而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向交銀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最遲將於以下較早日期隨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交銀控股：(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有關借股安排將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交銀控股支付款項。

香港股份登記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登記地址以平郵寄往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湊整數額

倘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的金額總計與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數額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
| 管建忠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育才路 家景園 1棟1802室 | 中國 |
|-----|--|----|

其他執行董事

| | | |
|-----|--|----|
| 韓建紅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育才路 家景園 1棟1802室 | 中國 |
|-----|--|----|

| | | |
|-----|---|----|
| 牛瑛山 |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嘉興港區 南灣北路 多凌景苑 9棟2單元502室 | 中國 |
|-----|---|----|

| | | |
|-----|---|----|
| 韓建平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北干街道 新白馬公寓 16棟1單元1802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萬緒 |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 文源巷30號 9棟2單元1室 | 中國 |
| 沈凱軍 |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路西 金都景苑 中庭苑 1棟1單元501室 | 中國 |
| 李志宏 |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南崗子街58號 甲樓8單元402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天目山路238號
華鴻大廈A樓5層
郵編：310013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 中國浙江省 嘉興港區平海路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 網址 | www.jxsjchem.com (附註) |
| 公司秘書 | 葉毅恆先生， <i>HKICPA</i> |
| 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 管建忠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育才路家景園 1棟1802室 葉毅恆先生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栢景灣 10座16樓E室 陳嫻女士(為管建忠先生的替任人)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城南花園 19棟101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沈凱軍先生(主席) 王萬緒先生 李志宏先生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李志宏先生(主席) 王萬緒先生 管建忠先生 |

公司資料

| | |
|--------------|--|
| 合規顧問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 平湖乍浦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乍浦區 天妃路42號 交通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新華路325號 中國工商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雅山中路338號 中國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城南西路40號 |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
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中山東路639號

中國建設銀行
平湖乍浦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乍浦區
天妃路1號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本集團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而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乃以合理謹慎態度處理。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全球發售所涉及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屬實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不一定會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Strategic Analysis Inc.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行業報告或SAI報告。摘錄自SAI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Strategic Analysis Inc.的調查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估計。摘錄自SAI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Strategic Analysis Inc.所提供的投資基礎，而對SAI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Strategic Analysis Inc.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行性的意見。本集團於摘錄、收編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作出合理謹慎的處理，惟並未經獨立核實，故並無就該等陳述或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收集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SAI報告

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Strategic Analysis Inc.或SAI對(其中包括)中國環氧乙烷和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特別是AEO表面活性劑)的市況進行獨立調查。雖然涉及酬金25,500美元，惟董事認為支付酬金並不影響SAI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

SAI創立於一九七七年，為一家私營顧問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一家國際商業研究顧問公司，其業務遍及全球，包括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主要地區。SAI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多種行業(如化學、金屬、陶瓷及汽車製造業等)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策略及市場推廣規劃等服務。

在編製SAI報告的過程中，SAI專長於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行業的員工，分別透過實地面談、市場分析及行業趨勢與發展預測等形式進行主要及次要調查。在整個過程中，SAI使用其本身的獨家內部資料庫及自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組織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根據SAI報告，所有經上述途徑收集所得資料已盡可能通過與中國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商進行的主要面談相互查核及核實。

行業概覽

SAI報告所載包括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需求及生產的預測價值的所有預測乃根據以下參數及假設作出：就環氧乙烷需求價值及生產價值而言，固定平均價為人民幣12,286元／公噸；就AEO表面活性劑需求價值及生產價值而言，固定平均價為人民幣13,900元／公噸；就以上兩種情況而言，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83元。環氧乙烷的固定平均價乃根據中國國有公司所訂定的價格釐定，而AEO表面活性劑的固定平均價乃根據SAI與多間AEO生產商及業內專家進行實地考察所得出的數據釐定。

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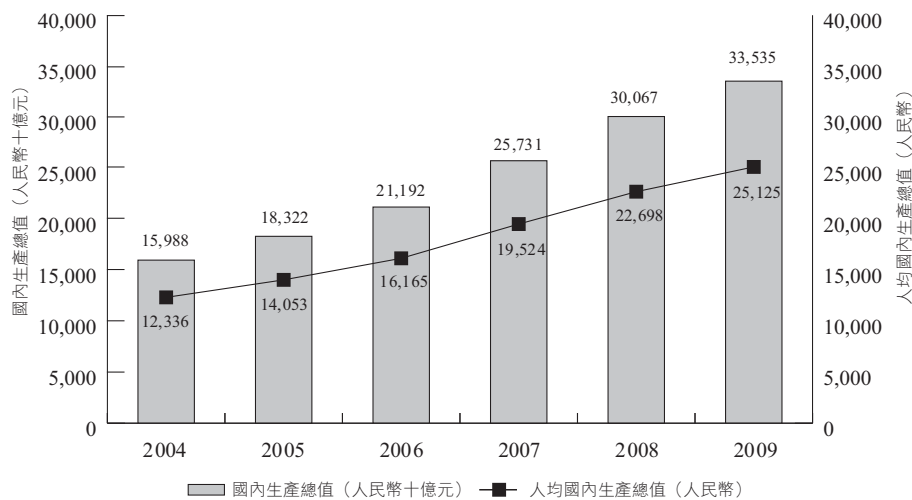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直接隸屬國務院、負責管理中國統計數據及經濟會計記錄的機構。中國國家統計局屬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屬官方公布資料，乃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

中國經濟總覽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自七十年代末實施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歷巨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全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99萬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54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自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336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25元。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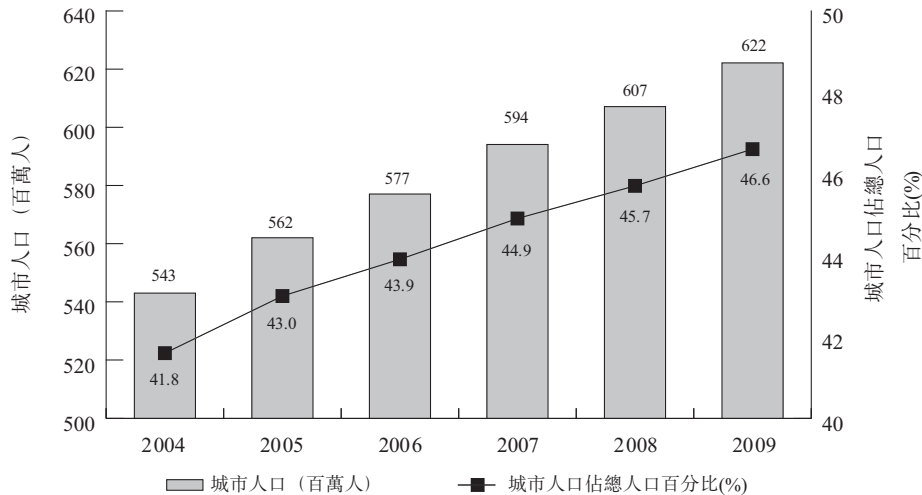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鑒於二零零八年末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主要針對本土消費、基建及住宅樓房等方面。由以上數據可見，中國經濟已對應該方案顯示正面回應，二零零九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八年提高11.5%。

城市化及年度城市可支配收入

中國經濟發展伴隨急速城市化進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總人口自二零零四年末543百萬人增至二零零九年末622百萬人，即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另一方面，同期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自41.8%增至46.6%。下圖載列所示期末城市總人口及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百分比：

中國城市人口的絕對及相對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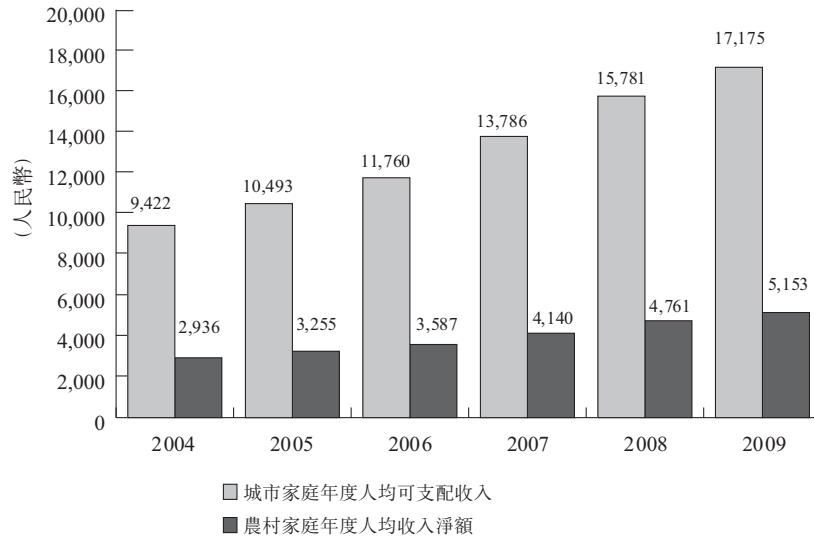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及城市化進程加快，中國城市居民可支配年度收入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年間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年度收入自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22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175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意味全中國城市家庭購買力已有所提升。同期，農村家庭人均可支配年度收入亦自人民幣2,936元增至人民幣5,1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四年末至二零零九年末期間城市及農村地區可支配年度收入增長：

城市及農村家庭人均收入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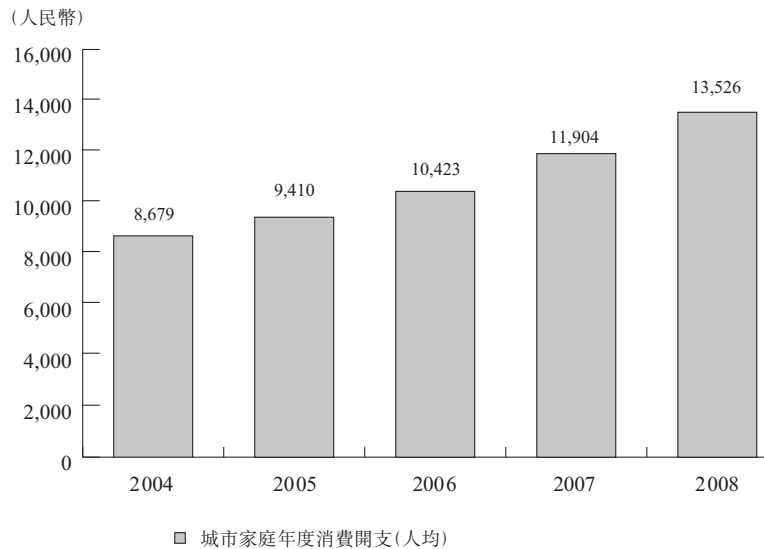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消費市場

鑒於上述城市化進程加快、年度城市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因而帶動購買力提高，城市家庭年度消費開支總額隨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年期間持續飆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同期城市家庭年度人均消費開支總額由人民幣8,679元增至人民幣13,526元，即複合年增長率達11.7%。下圖載列所示年度各年的城市家庭年度人均消費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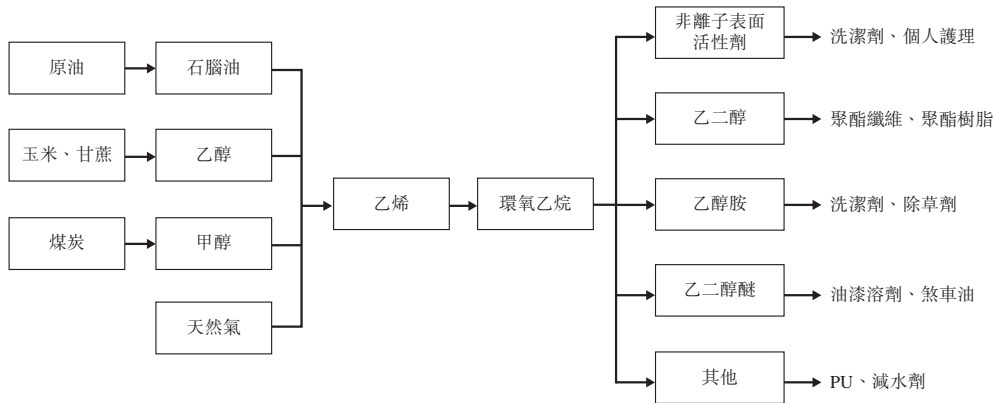
城市家庭年度人均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環氧乙烷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總覽

下列行業價值鏈載列環氧乙烷就其上游及下游市場定位的總覽：



環氧乙烷及其用途

環氧乙烷為一種為乙烯衍生產品，於中國主要用作生產乙二醇、乙醇胺、乙二醇醚及各種表面活性劑。環氧乙烷亦可用作製造藥品及香料中的殺菌劑、薰劑及殺真菌劑，並能製造防凍劑、合成洗滌劑、乳化劑、增塑劑和潤滑劑、橡膠和合成樹脂。

環氧乙烷乃由提供催化反應的乙烯及氧，通過直接氧化過程所產生。環氧乙烷屬一種活性強、具潛在爆炸性、無色、低沸點帶有醚氣味的液體或氣體。下表載列環氧乙烷的物質詳情：

| | | |
|----------|---|---------------------------------|
| 產品類別 | : | 乙烯衍生產品 |
| 原材料 | : | 乙烯、氧 |
| 化學公式 | : | C_2H_4O |
| 別名 | : | 環氧乙烷(oxirane)、環氧乙烷(epoxyethane) |
|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 | 75-21-8 |

環氧乙烷及其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環氧乙烷」及「業務－本集團的生產－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環氧乙烷」兩節。

表面活性劑及其用途

表面活性劑為一種含有磷脂和多種脫輔基蛋白的複雜化合物。表面活性劑能降低液體的表面張力或兩種液體間的界面張力。當表面活性劑溶解於水時能夠去除表面(如紡織品、人類皮膚、金屬和其他固體)上的污垢及微小懸浮顆粒。現存有大量不同類別的表面活性劑產品，如負離子、正離子、兩性離子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各種均按其所帶電荷種類及對水硬度的反應而有不同特點。

AEO表面活性劑乃非離子表面活性劑一類產品中主要活性劑產品之一，主要用於生產AES、洗滌液、化妝品及軟膏產品等下游產品。

AEO表面活性劑通常呈無色液體或奶狀膏體。有關AEO表面活性劑及其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產品－表面活性劑」及「業務－本集團的生產－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表面活性劑」兩節。

下表載列AEO表面活性劑的物質詳情：

AEO表面活性劑

| | | |
|----------|---|-------------------------------------|
| 產品系列 | :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 |
| 原材料 | : | 脂肪醇及環氧乙烷 |
| 化學公式 | : | $C_{12-14}H_{25-29}O(CH_2CH_2O)_nH$ |
|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 | 9002-92-0 |

中國環氧乙烷市場

總覽

根據SAI報告，中國環氧乙烷市場包括(i)用作內部生產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產品(乙二醇除外)的環氧乙烷；及(ii)在市場上向耗用環氧乙烷作生產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公司出售的環氧乙烷。另一方面，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並不計入中國環氧乙烷市場。根據SAI報告，乙二醇生產商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廠房為高度合併單位，當中環氧乙烷反應系統所生產的環氧乙烷乃直接耗用作生產乙二醇。因此，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為半製成品，不會於公開市場出售，因此，不會構成環氧乙烷市場其中部分。此外，生產商行業慣例為於申報其環氧乙烷總產量時不包括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環氧乙烷需求及生產的數據不包括該等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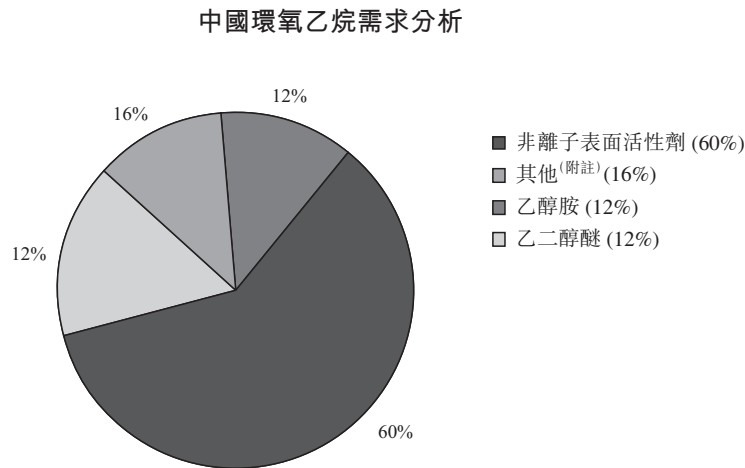
迄今，中國環氧乙烷市場仍然較為本土，即中國環氧乙烷需求目前並預期繼續主要由國內生產商及用家主導及供應。另一方面，中國環氧乙烷進出口量目前並預期繼續維持於極低水平。此乃由於環氧乙烷危險性高的特質，運送時有重大困難。總括而言，誠如下文各節所述，中國環氧乙烷的供求目前並將繼續不受全球環氧乙烷市場所影響。

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

根據SAI報告，在中國生產的環氧乙烷約75%用作生產乙二醇。然而，由於在中國用作生產乙二醇的環氧乙烷全部經乙二醇生產商的綜合生產系統供應，環氧乙烷一般不會就生產乙二醇在市場買賣。因此，環氧乙烷市場需求並不計及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的需求。

中國環氧乙烷的需求與其下游生產活動關係緊密。尤其是，環氧乙烷的使用量大受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生產所帶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生產佔中國環氧乙烷總使用量60%，其他次要下游產品(包括乙醇胺、乙二醇醚及其他化學品)佔使用量餘下40%。乙醇胺一般用於生產脫硫化學物質及化學中介產品，而乙二醇醚則主要用於若干塗料及塗層方面。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分析：



資料來源：SAI報告。

附註：其他指下游產品，包括清潔劑、醫藥應用、染料及橡膠產品等。

行業概覽

根據SAI報告，預期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市場將持續主導中國環氧乙烷的需求。主要由於預期清潔劑及清潔產品生產商及紡織業對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需求持續。

根據SAI報告，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自二零零五年425,513公噸(以量計)或556.4百萬美元(以價值計)增至二零零九年725,531公噸(以量計)或1,078.5百萬美元(以價值計)。由於下游行業的需求上升，儘管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現金融危機，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仍然持續上升。此外，該等需求可望維持強勁，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增幅達17%，即於該五年期間結束時的需求量將達1,564,017公噸，或總值2,813.6百萬美元。此情況主要由於預期自非離子表面活性劑下游產業產生的環氧乙烷需求的增長，尤以洗潔劑及清潔用品生產商為甚。

環氧乙烷的出口

基於環氧乙烷在運輸方面的限制，於中國生產的環氧乙烷幾乎完全於國內應用，自中國出口數量於二零零九年維持於3公噸的低水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出口量則更低。根據SAI報告，出口環氧乙烷(不包括運輸)價格僅略為高於國內售價。然而，倘計入運輸成本，該售價將不可能於全球市場競爭。根據SAI報告，預期此趨勢直至二零一四年將會持續。

環氧乙烷需求的進一步圖表說明載於本節「中國環氧乙烷市場－中國環氧乙烷供應」分節。

中國環氧乙烷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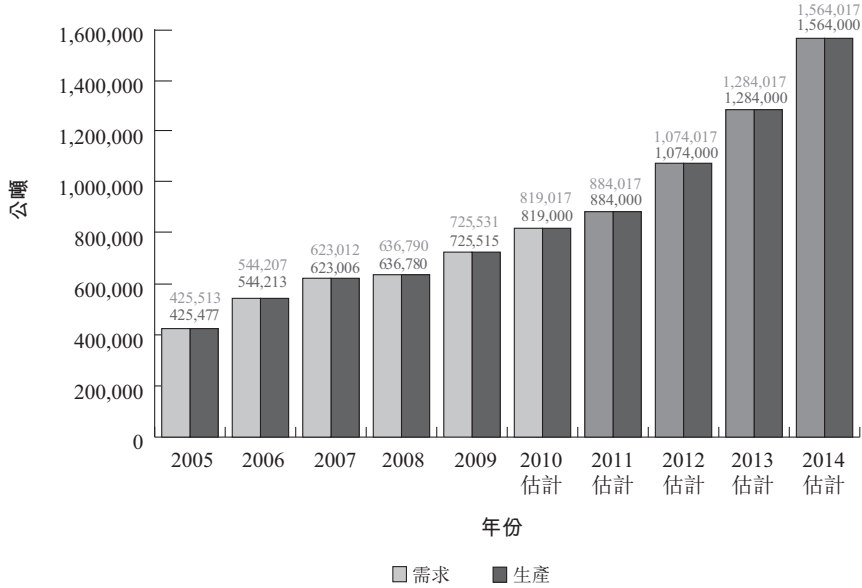
中國環氧乙烷供應主要由國內生產供應。根據SAI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環氧乙烷的生產總額合共725,515公噸(以量計)或1,078.2百萬美元(以價值計)，佔中國環氧乙烷供應總額約99%。相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環氧乙烷進口佔國內使用總額不足1%。

鑑於預期環氧乙烷需求及全國產能將有所增長，故預測二零一四年中國環氧乙烷國內生產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加17%(以量計)或21%(以價值計)至1,564,000公噸或2,813.4百萬美元。另一方面，預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環氧乙烷進口將僅增長不足1%。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環氧乙烷供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別以生產量及價值計的過往及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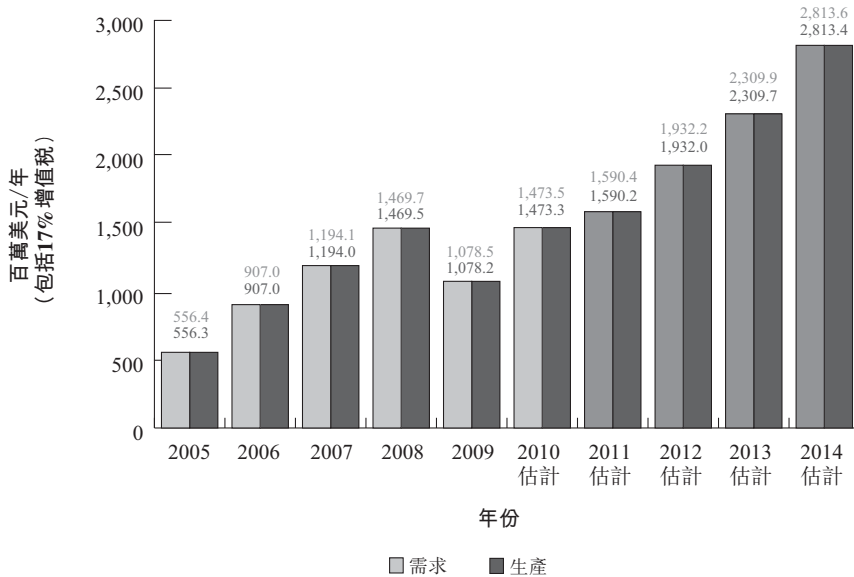
中國年度環氧乙烷需求及生產量(公噸/年)



資料來源：SAI報告。

附註：環氧乙烷的需求量相等於國內消耗量，即為國內生產及進口總和減出口。

**中國年度環氧乙烷需求及生產值
(百萬美元/年)(包括17%增值稅)**



資料來源：SAI報告。

附註：

- (1) 環氧乙烷的產值相當於環氧乙烷產量乘以各年平均價格。產量相當於(i)用作內部生產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工產品(乙二醇除外)的環氧乙烷；及(ii)在市場上向耗用環氧乙烷作生產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公司出售的環氧乙烷。
- (2) 環氧乙烷的需求價值相當於環氧乙烷需求量乘以其各年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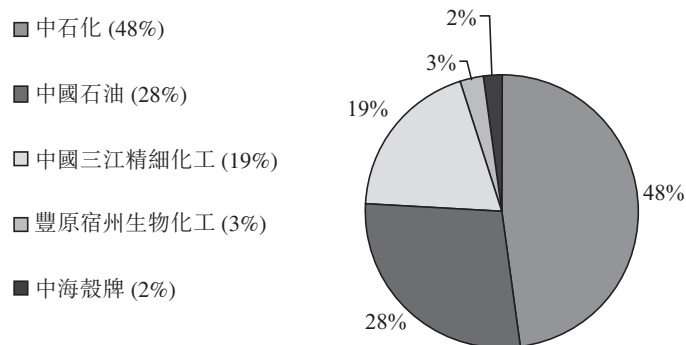
中國環氧乙烷供應的競爭環境

環氧乙烷供應的國內競爭

根據SAI報告，目前中國國內環氧乙烷的供應市場包括數間國有及私營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又稱中石化)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又稱中國石油)。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市場很大程度上由上述兩個國有供應商操控，而中石化於二零零九年的產能及實際生產量分別為339,600公噸/年及350,000公噸/年，領導市場。中國石油為二零零九年第二大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商，其產能及實際生產量分別為185,000公噸/年和203,000公噸/年。另一方面，以生產量及價值計，中石化及中國石油分別佔二零零九年國內供應市場48%及28%。以產能及實際生產量分別為120,000公噸/年及140,515公噸/年計算，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九年第三大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商及最大私營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商。有見及預期國內生產線將會擴充，預測由國有供應商操控市場的情況將大幅減低，數間其他供應商所佔中國環氧乙烷供應市場的比重則增加。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以生產量計的環氧乙烷供應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按生產量劃分的
中國環氧乙烷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SAI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按計劃產能、實際產量及產值方面排名五大的環氧乙烷(不包括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生產商：

| 排名 | 公司 | 計劃產能 (公噸) | 實際產量 (公噸) | 產值 (百萬美元 /年) |
|----|--------------|--------------|--------------|--------------------|
| 1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39,600 | 350,000 | 520.2 |
| 2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 185,000 | 203,000 | 301.7 |
| 3 |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120,000 | 140,515 | 208.8 |
| 4 | 豐原宿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9.7 |
| 5 |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17.8 |

資料來源：SAI報告。

根據SAI報告，即使就生產乙二醇耗用的環氧乙烷被視為環氧乙烷市場其中部分，按產量及產值而言，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仍為中國最大私營環氧乙烷生產商及第三大環氧乙烷生產商。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前有12家環氧乙烷生產商，預計到二零一四年前將僅有三家新商業生產商加入市場，即三江湖石(於二零一一年)、奧克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中石化-巴斯夫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此情況主要由於國家對進入環氧乙烷市場所定門檻繁重及在中國難以獲得乙烯供應所致。有關進入環氧乙烷市場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因而限制來自新業者的競爭」一節。

環氧乙烷供應的外界競爭

外界競爭者供應的環氧乙烷在過去極少，而此情況在日後持續，此乃由於中國的環氧乙烷供應過去主要由國內生產所主導，而此情況在日後持續。誠如上文所述，進口環氧乙烷在過去只佔國內消耗非常微小的比重，主要由於氣態及液態環氧乙烷均可能導致火警及爆炸，故在運輸上造成極大困難。就此，根據SAI報告，進口環氧乙烷的價格遠高於國內生產的環氧乙烷。因此，預期進口至中國的環氧乙烷數量將繼續佔中國環氧乙烷總供應量中微小份額。根據SAI報告，進口環氧乙烷將繼續佔國內消耗不足1%的份額，即每年進口20公噸。

生產技術

誠如上文所述，環氧乙烷由乙烯直接氧化生產。根據SAI報告，目前市場上，中國直接氧化加工技術主要採用由陶氏、殼牌及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授權的技術。此等技術彼此間存在輕微差異。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的生產技術涉及直接氧化催化劑，環氧乙烷選擇範圍較大，或乙烯轉換成環氧乙烷在232度攝氏至255度攝氏間的反應溫度下的轉換率為81.9%至91.0%。相比之下，在相同的反應溫度下，其他生產技術僅能獲得81%至83%的環氧乙烷選擇範圍。

中國環氧乙烷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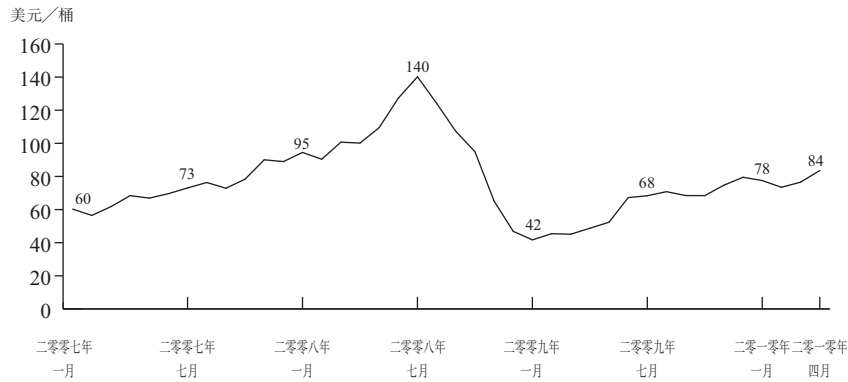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環氧乙烷的價格乃受其原材料輸入(即乙烯)的成本及市場供求平衡所影響。作為石化產品，乙烯價格緊隨原油價格而變化，而原油價格則大大跟隨原油生產地區的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環氧乙烷的平均價分別約每公噸人民幣14,565元、人民幣15,761元及人民幣10,151元，而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四月環氧乙烷的平均價為人民幣12,286元。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乙烯供應由中石化及中國石油主導。其餘該等國內供應由若干國有企業與外資實體成立的較小型合營乙烯生產商生產。然而，根據SAI報告，該等國內生產的乙烯約98%由個別生產商作內部使用，以生產多種下游乙烯產品。另一方面，國內生產的乙烯僅2%於公開市場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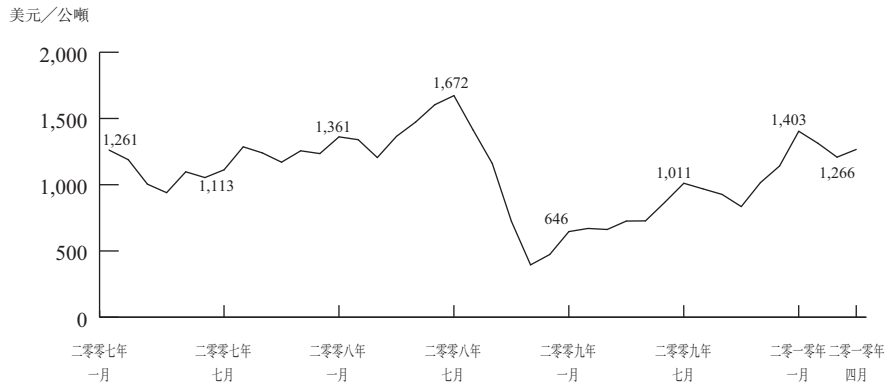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原油、乙炔及環氧乙烷的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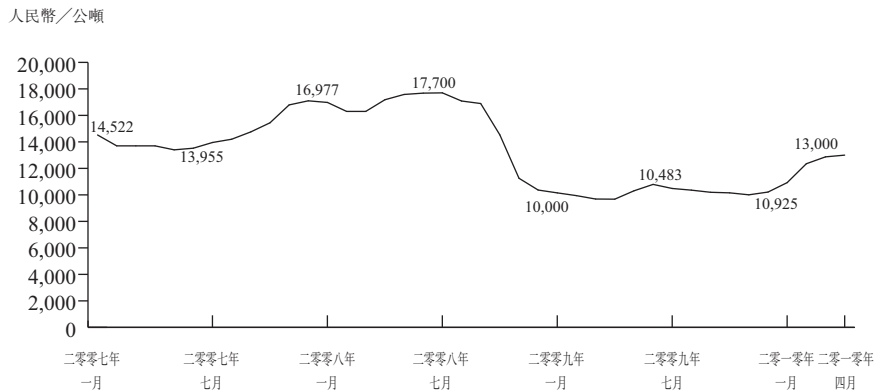
歐洲布蘭特原油現貨價



東北亞的亞太乙炔成本加運費現貨價



中國環氧乙烷價格



資料來源：SAI報告。

有關原油及其對乙炔定價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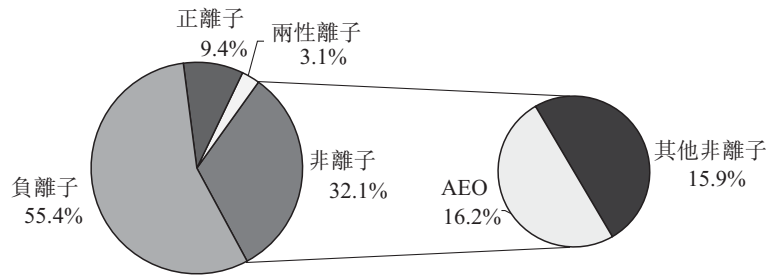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下各分節將主要集中於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尤其是AEO表面活性劑。

中國表面活性劑市場總覽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表面活性劑生產量總額處於1,760,000公噸的水平，其中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為565,000公噸或32.1%。在所生產全部非離子表面活性劑中，AEO表面活性劑佔50%。另外，AEO表面活性劑佔中國所生產全部非離子表面活性劑16.2%。其他類別的非離子表面活性劑佔非離子表面活性劑餘下50%或佔所生產全部表面活性劑15.9%。負離子表面活性劑佔中國所生產表面活性劑中最大份額，佔表面活性劑生產市場總額55.4%。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量分析：

按生產量計二零零九年中國表面活性劑生產分析



| 表面活性劑類別 | 生產量(公噸) | 百分比 |
|---------|---------------------|---------------|
| 負離子 | 975,000.00 | 55.4% |
| 正離子 | 165,000.00 | 9.4% |
| 兩性離子 | 55,000.00 | 3.1% |
| 非離子 | | |
| AEO | 285,000.00 | 16.2% |
| 其他非離子 | 280,000.00 | 15.9% |
| 合計 | <u>1,760,000.00</u> | <u>100.0%</u> |

資料來源：SAI報告。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市場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

中國市場上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居及工業用清潔劑、工業用表面活性劑及脂肪醇醚硫酸鈉(AES)等下游產品的生產商。工業用表面活性劑可用於廣泛的下游行業，包括紡織業、造紙、金屬、農業、建築材料、石化產品及皮革加工等。AES通常用於生產家居及工業用清潔產品，如肥皂等。

根據SAI報告，工業用及家居洗潔劑的下游用途佔中國AEO表面活性劑需求總額46%，令其成為二零零九年全國需求最大的AEO表面活性劑。此外，AES生產商佔36%，而多個下游行業佔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總額18%。

根據SAI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總額達419,500公噸，或價值為835.3百萬美元。基於AEO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預測需求上升，本集團預測到二零一四年為止，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將按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致529,500公噸約1,077.6百萬美元。

AEO表面活性劑的出口

中國國內生產的AEO表面活性劑主要於國內市場出售或消耗。根據SAI報告，國內生產商每年出口約500公噸的AEO表面活性劑，此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佔中國每年所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總額不足1%。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需求的進一步圖表說明載於本節「中國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市場—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市場—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供應」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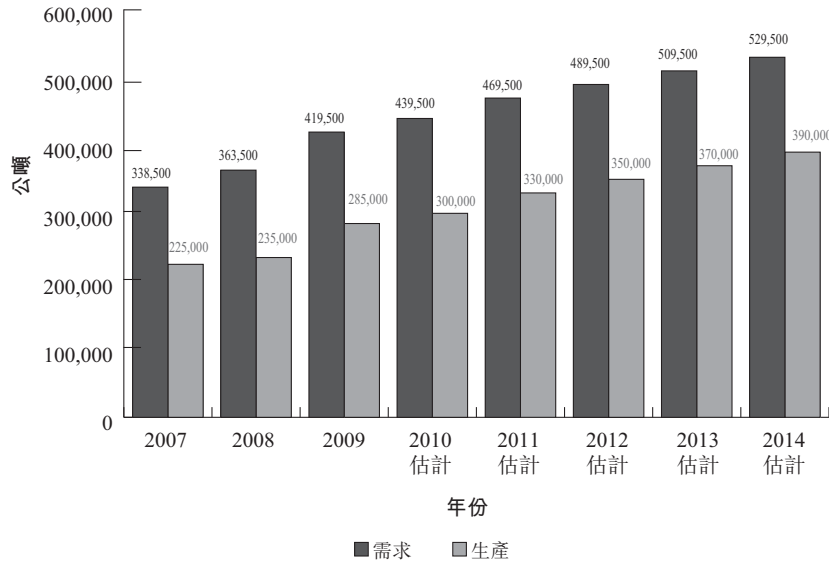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供應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供應主要由國內生產，而任何不足則以海外進口滿足。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的AEO表面活性劑佔中國需求總額約68%，而進口佔餘下32%。根據SAI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量合共為285,000公噸或價值567.5百萬美元。鑑於表面活性劑產能於國內市場不斷擴大，預計到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將按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致390,000公噸的供應水平或793.7百萬美元。相反，預測在五年期間的進口量增長將為極少。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以生產量及價值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AEO表面活性劑的過往及預測需求及生產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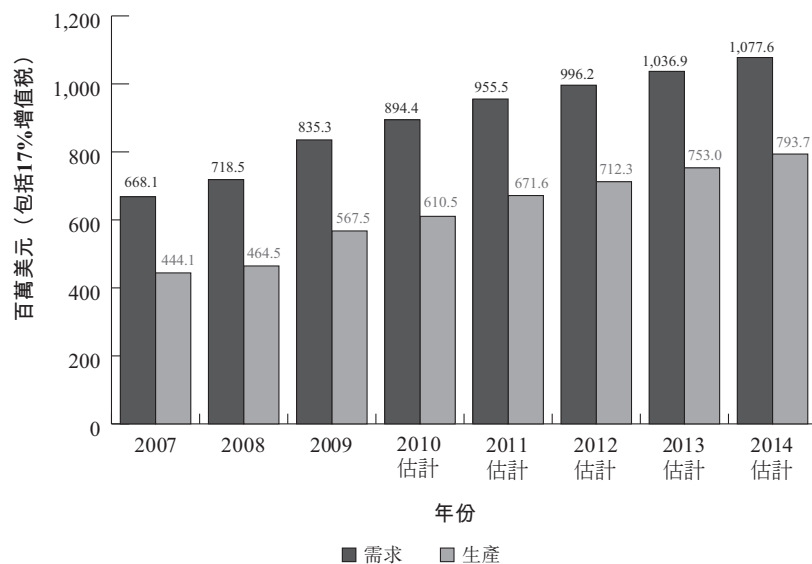
中國年度AEO需求及生產量(公噸/年)



資料來源：SAI報告。

附註： 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量相等於需求消耗，即國內產量及進口總和減出口。

**中國年度AEO需求及生產值(百萬美元)
(包括17%增值稅)**



數據來源：SAI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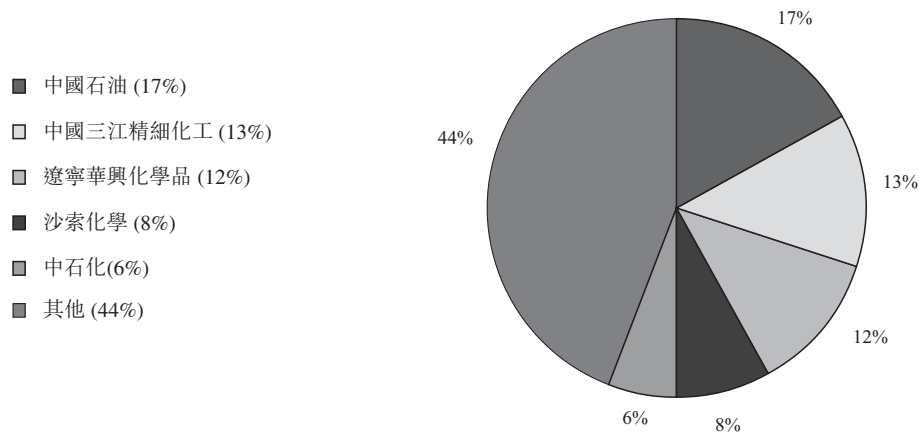
附註： 需求及生產值相當於AEO表面活性劑需求及產量乘以其各年平均價。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供應的競爭環境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AEO表面活性劑市場由20家國內生產商所主導，其產品佔國內供應總額78%，餘下22%主要由生產極少量AEO表面活性劑的小型表面活性劑生產商所供應。到二零一四年，因應國內表面活性劑產能預期將有所提升，預測此二十大AEO表面活性劑供應商將佔市場上國內生產商所供應全部AEO表面活性劑的85%。

下圖載列以生產量計於二零零九年中國AEO表面活性劑供應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按生產量劃分的中國AEO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SAI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以實際生產量及生產價值計於二零零九年AEO表面活性劑五大生產商：

| 排名 | 公司 | 生產量 (公噸) | 生產值 (百萬美元/年) |
|----|--------------|-------------|-----------------|
| 1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 48,000 | 95.5 |
| 2 |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36,678 | 73.0 |
| 3 | 遼寧華興化學品有限公司 | 35,000 | 69.7 |
| 4 | 沙索(中國)化學有限公司 | 22,000 | 43.8 |
| 5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33.9 |

資料來源：SAI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相對出口及進口供應，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國內供應預期將有所增長，故預測其市場份額將由國內供應商進一步操控。根據SAI報告，預期國內所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市場份額將由二零零九年68%增至二零一四年74%，而同期進口AEO表面活性劑的市場份額將由從32%減少至26%，而其複合年增長率處於1%之較慢水平。

中國AEO表面活性劑的定價

AEO表面活性劑的價格主要由其原材料(即環氧乙烷及脂肪醇)的成本決定。一般而言，向中國市場供應的脂肪醇幾乎全部由進口供應，其價格很大程度視乎有關進口供應量、有關該產品的進口稅務政策及來自供應國家的運輸成本而定。

有關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市場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現存多項法例及法規管轄中國化工產品(包括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及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以及附錄五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透過佳都國際間接持有五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即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貿易、管廊公司及杭州三江)的持股權益，該五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亦間接持有江浩置業的持股權益。

本集團成立前，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為集中資源及力度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重組一環，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向杭州浩明收購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

下表載述本集團的企業及生產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 |
|----------|---|
| 一九九八年五月 | 位於蕭山地盤計劃年產能為8,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完成後，杭州浩明的蕭山生產廠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 |
| 二零零一年三月 | 杭州浩明位於蕭山地盤計劃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18,000公噸 |
| 二零零三年七月 | 佳都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石化生產業務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於中國成立，以開展石化生產業務 |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三江貿易於中國成立，從事環氧乙烷、乙烯及其他石化產品買賣業務 |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五年九月 管廊公司於中國成立，以管理及經營乙炔管道運送。管廊公司亦從事管道結構鋼鐵支架租賃業務
- 二零零五年九月 於嘉興市興建總儲存量達22,000立方米的乙炔儲罐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位於嘉興地盤計劃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完成
- 二零零六年一月 嘉興生產廠開始生產環氧乙烷
- 二零零八年一月 位於嘉興地盤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118,000公噸
- 二零零八年二月 嘉興生產廠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位於嘉興地盤計劃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120,000公噸
- 二零零九年一月 為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二零零九年四月 於嘉興地盤展開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
- 二零零九年九月 本公司收購佳都國際全部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嘉興地盤展開計劃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興建工程。預期第三期興建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完成時本集團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將隨之提升至合共180,000公噸

歷史及重組

| |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 杭州三江成立，以向杭州浩明收購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 |
| 二零一零年五月 | 三江湖石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環氧乙烷生產業務 |
| 二零一零年八月 | 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218,000公噸 |

以下詳述本公司、杭州浩明、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江浩置業及三江湖石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Sure Capital (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而其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優先股投資者持有)持有約69.49%。本公司餘下約30.51%持股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普通股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分別持有5.8%、21.86%及2.85%。

進行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佳都國際間接持有五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即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貿易、管廊公司及杭州三江)的持股權益，該五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亦間接持有江浩置業的持股權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杭州浩明

本集團成立前，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而杭州浩明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持有60%、20%及20%。韓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而韓建平先生為韓女士的胞兄。於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乃由管先生自彼過往所從事業務所得的收入支付。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此外，杭州浩明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脫鹽水及蒸汽、生產氯氣、硫酸、硫酸鎂及合成物料以及買賣業務。

歷史及重組

為集中資源及力度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重組一環，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向杭州浩明收購其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該項收購後，杭州浩明已終止進行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或與本集團直接構成競爭的產品。然而，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供應脫鹽水及蒸汽、生產氯氣、硫酸、鎂以及其買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浩明繼續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持有60%、20%及20%，從事並無與本集團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三江化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隨著三江化工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本集團開始進行石油化學生產業務。三江化工以註冊資本10,800,000美元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成立日期分別由佳都國際及杭州浩明持有92.59%及7.41%權益。註冊資本10,800,000美元乃由佳都國際支付其中92.59%（即10,000,000美元），乃由韓女士以股東貸款形式墊付，而該筆股東貸款則由韓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獲得。餘下7.41%乃由杭州浩明自其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杭州浩明額外增資1,200,000美元及獨立第三方騰飛工貿初次注資6,000,000美元，三江化工註冊資本增至18,000,000美元。因此，佳都國際於三江化工的持股權益由92.59%攤薄至55.56%，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持股權益則由7.41%增至11.11%，而騰飛工貿成為三江化工的股東，持有三江化工33.33%持股權益。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主要從事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騰飛工貿以代價人民幣61,680,000元向杭州浩明出售及轉讓其於三江化工的28.89%持股權益。轉讓後，三江化工分別由佳都國際、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持有55.56%、40%及4.44%權益。

透過佳都國際、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分別額外增資1,944,600美元、2,092,810美元及187,590美元，三江化工註冊資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增至21,500,000美元及22,225,000美元。因此，三江化工分別由佳都國際、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持有53.75%、41.81%及4.44%權益。

歷史及重組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及人民幣9,995,071.69元向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的41.81%及4.44%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投資總額人民幣94,120,258.39元(即相當於三江化工的41.81%持股權益)釐定。佳都國際向騰飛工貿支付的代價乃根據騰飛工貿持有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的比例，參照佳都國際向杭州浩明(其持有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按比例金額釐定。因此，三江化工成為全外資企業及佳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永明石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永明石化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0,800,000美元。於成立日期，永明石化分別由佳都國際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永明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杭州永明」)持有92.59%及7.41%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杭州永明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杭州浩明出售及轉讓其於永明石化的全部7.41%持股權益。轉讓後，永明石化分別由佳都國際及杭州浩明持有92.59%及7.41%權益。

永明石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產，主要從事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三江化工初次注資12,000,000美元，永明石化的註冊資本增至22,800,000美元。因此，佳都國際於永明石化的股權由92.59%攤薄至43.86%，杭州浩明於永明石化的持股權益亦由7.41%攤薄至3.51%，而三江化工則成為永明石化的股東，持有永明石化52.63%持股權益。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的3.51%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因此，三江化工於永明石化的股權增至56.14%，而永明石化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三江貿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江貿易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從事乙烯買賣業務。於成立日期，三江貿易分別由管先生及史明法先生（「史先生」）持有60%及40%權益。史先生為管先生的友好，彼為管廊公司及永明石化前董事，以及杭州永明、三江貿易及佳都國際之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向杭州永明授出貸款約人民幣24,4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悉數償還。除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江貿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額外資本人民幣4,500,000元乃由管先生及史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史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韓女士出售及轉讓彼於三江貿易的40%持股權益。三江貿易於有關時間錄得虧損，而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僅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因此，訂約各方以三江貿易的註冊資本額（即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釐定轉讓代價的基準。轉讓後，三江貿易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向杭州浩明轉讓彼等各自於三江貿易之全部持股權益。因此，三江貿易成為杭州浩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永明石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三江貿易的註冊資本釐定。因此，三江貿易成為永明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管廊公司

管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乙烯的管道運輸。管廊公司亦從事管道結構鋼鐵支架出租業務。於成立日期，管廊公司由三江化工及乍浦建設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乍浦建設為由嘉興港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撥支的全資國有公司。乍浦建設主要從事浙江省嘉興市乍浦鎮內的基建投資、開發及建築項目，以及土地收回、保存及開發工作。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三江化工額外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後，管廊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三江化工於管廊公司的持股權益由65%增至83.85%，而乍浦建設於管廊公司的持股權益則由35%攤薄至16.15%。

杭州三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浙江省蕭山市成立杭州三江，作為三江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經營向杭州浩明收購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杭州三江的註冊資本已悉數支付。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佳都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按面值向兩名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該兩股認購人股份各自按面值向韓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陳杏華女士出售及轉讓。同日，合共9,998股佳都國際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韓女士及四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下文概述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佳都國際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
| 韓女士 | 2,777 |
| 陳杏華女士(「陳女士」) | 2,750 |
| 史先生 | 2,250 |
| 王金昌先生(「王先生」) | 1,355 |
| 殷張偉先生(「殷先生」) | 868 |
| | <hr/> |
| | 10,000 |
| | <hr/> <hr/> |

歷史及重組

陳女士的配偶為股東之一，而史先生為杭州永明(其於成立之時為擁有永明化工7.41%權益之股東)前股東。史先生亦為三江貿易前股東。王先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紡織設備的公司的股東之一。殷先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產化工設備的公司的股東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向該由殷先生擁有的公司供應表面活性劑。

由於全部該等股東均已認識管先生及韓女士超過十年，而王先生及殷先生亦從事生產精細化工業務，故彼等有興趣與韓女士投資於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曾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A) 股東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郭明良先生出售及轉讓合共900股佳都國際股份，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
| 韓女士 | 552 |
| 史先生 | 348 |
| | <hr/> |
| | 900 |
| | <hr/> <hr/> |

- (B) 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郭明東先生出售及轉讓合共900股佳都國際股份，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
| 韓女士 | 697 |
| 陳女士 | 203 |
| | <hr/> |
| | 900 |
| | <hr/> <hr/> |

- (C) 陳女士按面值向王先生及殷先生分別出售及轉讓138股及86股佳都國際股份。

歷史及重組

下文概述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佳都國際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 百分比 (%) |
|-------|---------------|------------------|
| 韓女士 | 1,528 | 15.28 |
| 陳女士 | 2,323 | 23.23 |
| 史先生 | 1,902 | 19.02 |
| 王先生 | 1,493 | 14.93 |
| 殷先生 | 954 | 9.54 |
| 郭明良先生 | 900 | 9.00 |
| 郭明東先生 | 900 | 9.00 |
| | <u>10,000</u> | <u>100.00</u> |

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為胞兄弟，亦為殷先生的表兄弟。彼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漂染化工產品的公司的股東。彼等經殷先生的介紹成為管先生及彼家族的友好。由於彼等亦從事精細化工業務，故彼等有興趣投資於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該等股東按面值向管先生出售及轉讓合共8,472股佳都國際股份，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
| 陳女士 | 2,323 |
| 史先生 | 1,902 |
| 王先生 | 1,493 |
| 殷先生 | 954 |
| 郭明良先生 | 900 |
| 郭明東先生 | 900 |
| | <u>8,472</u> |

陳女士、史先生、王先生及殷先生各為管先生認識已超過十年的好友，亦為佳都國際前股東，而佳都國際前股東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為胞兄弟，亦為殷先生的表兄弟。陳女士為永明化工前董事，而陳女士的配偶為杭州永明股東之一。

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史先生、王先生、殷先生、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歷史及重組

陳女士、史先生、王先生、殷先生、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各自為彼等各自於佳都國際所持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然而，由於所有佳都國際投資於三江貿易的資金乃完全由韓女士以股東貸款形式出資，而其他股東除就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按面值支付的款項外，概無向佳都國際作出任何資本或資金注入，故彼等同意按面值轉讓彼等於佳都國際的權益。

下文概述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佳都國際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 百分比 (%) |
|-----|---------------|------------------|
| 管先生 | 8,472 | 84.72 |
| 韓女士 | 1,528 | 15.28 |
| | <u>10,000</u> | <u>100.00</u> |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佳都國際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0,000股佳都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佳都國際約99%、0.85%及0.15%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管先生及韓女士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彼等於佳都國際的全部股權，作為在管先生及韓女士的指示下本公司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14,080股舊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條件。因此，佳都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浩置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省嘉興市平湖成立江浩置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江浩置業本為三江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三江化工額外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後，江浩置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為集中資源及力度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管先生及韓女士全資擁有的江浩投資出售江浩置業。有關代價乃參考江浩置業的註冊資本釐定。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三江湖石

三江湖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主要從事環氧乙烷、乙二醇、氧、氮及氫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三江湖石為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共同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化工及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各自持有三江湖石50%持股權益。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間所訂立合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訂立的合營安排」一節。

於本集團的投資

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根據Sure Capital、交銀控股、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與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經(1)相同訂約方(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2)相同訂約方(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及(3)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優先股協議」)，優先股投資者以總代價200萬美元認購合共2,000股Sure Capital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2,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18,000股股份(或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5%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比例轉換成股份(「轉換比例」)，其中(1) 714股優先股予交銀控股，代價為7,132,575.76美元；(2) 460股優先股予Chemwin Limited，代價為4,600,757.58美元；(3) 400股優先股予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4,000,000.00美元；(4) 233股優先股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2,333,333.33美元；(5) 133股優先股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333,333.33美元；及(6) 60股優先股予滙盛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600,000.00美元。

優先股投資者就可轉換優先股向Sure Capital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於作出投資之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倍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代價200萬美元已悉數支付，其中100萬美元、70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乃由Sure Capital向優先股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僅會影響Sure Capital及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者的利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優先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優先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總認購額： 優先股投資者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須向Sure Capital支付合共20,000,000美元，其中(1) 10,000,000美元(「首期款項」)須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簽署後5個營業日內，由優先股投資者存入由Sure Capital所開立及存置的指定銀行賬戶；及(2) 10,000,000美元(「餘額」)須於優先股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按照優先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時由優先股投資者向Sure Capital支付。
- (B) 優先股數目： 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相當於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 (C) 動用首期款項的限制： Sure Capital於(其中包括)優先股投資者接獲擔保文件(定義見下文(J)項)前不得動用首期款項。
- (D) 首期款項的利息： Sure Capital按照優先股協議自其有權動用首期款項當日起至優先股協議所列明完成日期(或如有關，Sure Capital遭清盤或根據優先股協議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獲贖回及註銷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向優先股投資者支付按年息率15厘計算的首期款項利息；惟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Sure Capital並無責任支付上述利息。

倘(1) Sure Capital遭清盤或(2)已發生任何優先股協議所載失責事項，則Sure Capital須在不損上述情況下於上市前支付該等利息。

(E) 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總認購額20,000,000美元收取按照年息率15厘計算的股息，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及已過去的實際日數，自優先股協議日期所列明完成日期起至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優先股協議獲贖回及註銷當日(或倘適用，Sure Capital遭清盤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計算；惟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Sure Capital並無責任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上述股息，惟須進一步遵守的條件為，僅於倘(1)Sure Capital遭清盤或(2)已發生優先股協議所載任何失責事件時，Sure Capital須在不損上述情況下於上市前支付該等股息。

(F) 要求支付利息及股息的權利以及於延遲上市時贖回的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掛牌(不論以上市形式或按優先股協議所界定其他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形式)或已發生任何優先股協議所載失責事件，則優先股投資者有權要求Sure Capital：

- (1) 支付分別根據上文(D)及(E)項所累計的利息及股息；及
- (2) 向優先股投資者償還總額20,000,000美元，即優先股投資者就可轉換優先股支付的總認購金額；

而在該情況下，Sure Capital有權要求優先股投資者向Sure Capital或其代名人轉讓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投資者無意要求Sure Capital於上市前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G) 轉換權：

優先股投資者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彼等之權利，透過向Sure Capital送達轉換通知（「轉換通知」），將彼等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Sure Capital接獲該轉換通知10個營業日內（即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有關法例及政府規例並無公開營業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Sure Capital須贖回及註銷按照轉換通知所列明數目的可轉換優先股，而Sure Capital須向有關優先股投資者轉讓按照轉換比例計算的有關股份數目。

(H) 強制轉換：

除非所有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先前獲贖回及註銷，所有尚未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由Sure Capital贖回及註銷，而Sure Capital須促使本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5%。

(I) 轉換比例的調整： 倘根據優先股協議有尚未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則轉換比例可於以下情況參照優先股投資者所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意見予以調整，委聘費用及開支由Sure Capital承擔，而該核數師就此作出的意見證書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 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形式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2) 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本公司宣派任何資本分派（透過股息或分派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定義見優先股協議）；或
- (4) 獨立核數師認為須調整轉換比例的其他原因。

然而，在本公司根據(i)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情況下，不會作出調整。

(J) 擔保文件： Sure Capital、本公司、佳都國際及管先生各自履行彼等各自於優先股協議項下的責任，乃由下列擔保文件所保證或擔保（如有關）：

-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管先生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
-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韓女士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

- (3)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管先生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抵押契據，據此，管先生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彼所持Sure Capital 49%持股權益抵押予交銀控股；
- (4)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Sure Capital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抵押契據，據此，Sure Capital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其所持本公司39.92%持股權益抵押予交銀控股；
- (5)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由其所持佳都國際49%持股權益抵押予交銀控股；
- (6)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以彼等各自為三江化工董事的身分)就由佳都國際所合法及實益持有三江化工的持股權益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及
- (7)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以彼等各自為永明石化董事的身分)就永明石化所合法及實益持有佳都國際的持股權益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

(統稱「擔保文件」)

歷史及重組

優先股投資者於優先股協議項下的若干其他權利載列如下：

- (A) 優先認購權： 管先生及優先股投資者於上市前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擁有優先認購權。
- (B) 跟隨權： 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倘管先生擬出售彼於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致使彼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權益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則管先生須隨即知會優先股投資者該等股份擬承讓人的身分；而於接獲該通知後，優先股投資者可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管先生促使該第三方買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由優先股投資者所持本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包括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並於管先生出售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同時完成出售。
- (C) 委任董事的權利： 優先股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ure Capital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投資者提名人董事」)。倘於Sure Capital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提呈表決任何受限制事宜(定義見下文(D))，有關決議案只可由有關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包括投資者提名人董事)一致批准。

(D) 受限制事宜：

上市前，在未經優先股投資者作為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及須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不會就優先股協議所載受限制事宜通過決議案或採取任何行動(就重組及上市所進行者除外)(「受限制事宜」)。受限制事宜其中包括更改主要業務、合併與收購、清盤或解散、採納或修改章程文件、出售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修訂股息政策、宣派股息、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委聘核數師、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

(E) 知情權：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向優先股投資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有關管理賬目、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他綜合經營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接獲優先股投資者的任何書面查詢後七日內，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提供優先股投資者所要求的資料副本。

前述優先股投資者的權利及各份擔保文件將於上市後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優先股投資者授出其他特別權利。

普通股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Sure Capital、銀河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由Sure Capital、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及管先生所簽立向普通股投資者出具的確認契據(統稱「普通股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10百萬美元向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股舊股份，其中(1) 924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1,166,666.67美元；(2) 2,376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3,000,000美元；(3) 1,82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emwin Limited，代價為2,299,242.42美元；(4) 528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666,666.67美元；及(5) 2,27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交銀控股，代價為2,867,424.24美元。

歷史及重組

普通股投資者就7,920股舊股份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於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於作出投資之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1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悉數支付。

普通股協議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要求Sure Capital購買普通股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
- 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即透過配發新股份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獲批准於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須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或交銀控股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市值)，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籌集所得款項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則普通股投資者有權要求Sure Capital購買普通股投資者所持所有舊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另加以一年360日為基準計算並按年息率15厘累計的利息。

全球發售將被視為普通股協議項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普通股投資者無意要求Sure Capital於上市前購買彼等持有的舊股份。

- (B) 反攤薄：
- 倘本公司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任何新股份，致使普通股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予攤薄並降至低於6%，則Sure Capital須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有關數目之股份，令普通股投資者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6%，惟倘任何有關攤薄乃因騰飛工貿於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上述普通股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普通股投資者授出其他特別權利。

新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馬凱睿」)(代表及作為祥聚投資有限公司(「祥聚投資」)、凱佳投資有限公司(「凱佳」)、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Strength High」)、萬聰國際有限公司(「萬聰」)及常展國際有限公司(「常展」)的代理人)簽立的確認契據(經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代表及作為上述新投資者的代理人)就支付代價方式更改協議若干條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契據補充)所確認，根據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所訂立若干協議，Sure Capital按總代價22.5百萬美元(根據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計算)向博馬凱睿所指定祥聚投資、凱佳、Strength High、萬聰及常展各自轉讓合共17,820股舊股份，其中(1)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祥聚投資，總代價為1,666,666.67美元；(2)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凱佳，總代價為1,666,666.67美元；(3) 3,960股舊股份轉讓予Strength High，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4) 4,884股舊股份轉讓予萬聰，總代價為6,166,666.67美元；及(5) 6,336股舊股份轉讓予常展，總代價為8,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本公司與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金動力」)簽立的確認契據所確認，根據Sure Capital與金動力訂立的若干協議(經Sure Capital與金動力就支付代價方式更改協議若干條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契據補充)，Sure Capital按總代價7,666,666.67美元(根據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計算)向金動力轉讓6,072股舊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本公司與越級控股有限公司(「越級」)簽立的確認契據所確認，根據Sure Capital與越級訂立的若干協議(經Sure Capital與越級就支付代價方式更改協議若干條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契據補充)，Sure Capital按總代價7,500,000.00美元(根據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計算)向越級轉讓5,940股舊股份。

新投資者各自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乃參照普通股投資者根據普通股協議應付的每股舊股份代價約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後，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無計及根據普通股協議反攤薄條文由Sure Capital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的股份數目)。

歷史及重組

各新投資者按各自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舊股份應付的代價載列於下表：

| 名稱 | 舊股份數目 | 總代價 (美元) | 於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一月八日 或之前應付 的代價 (美元) | 五月十二日 或之前應付 的代價 (美元) | 八月五日 或之前應付 的代價 (美元) |
| 祥聚投資 | 1,320 | 1,666,666.67 | 108,276.43 | 108,284.35 | 1,450,105.89 |
| 凱佳 | 1,320 | 1,666,666.67 | 108,276.43 | 108,284.35 | 1,450,105.89 |
| Strength High | 3,960 | 5,000,000.00 | 324,829.30 | 324,853.04 | 4,350,317.66 |
| 萬聰 | 4,884 | 6,166,666.67 | 400,622.81 | 400,652.09 | 5,365,391.77 |
| 常展 | 6,336 | 8,000,000.00 | 519,726.88 | 519,764.87 | 6,960,508.25 |
| 金動力 | 6,072 | 7,666,666.67 | 2,923,463.72 | 2,923,677.40 | 1,819,525.55 |
| 越級 | 5,940 | 7,500,000.00 | 2,923,463.72 | 2,923,677.40 | 1,652,858.88 |
| 合計： | 29,832 | 37,666,666.68 | 7,308,659.29 | 7,309,193.50 | 23,048,813.89 |

各新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悉數支付應付代價。

新投資者概無根據與Sure Capital所訂立各自的協議獲授出特別權利。

百時吉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由Sure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Sure Capital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由Sure Capital(作為賣方)與百時吉(作為買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百時吉投資協議」)，Sure Capital按代價1,464,301.9美元(已悉數支付)向百時吉轉讓合共3,888股舊股份。於有關時間，百時吉獲騰飛工貿提名就及代表騰飛工貿持有舊股份。騰飛工貿為三江化工的前少數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滕國平先生(「滕先生」)、任建民先生及馬遷明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騰飛工貿主要從事生產綿紗、印刷及漂染產品、針織產品、化學纖維布料及手工藝品。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投資目的向境外公司作出直接投資或就投資目的成立境外公司之前，須事先獲商務部批准。由於騰飛工貿並無就投資目的成立任何境外公司，亦無於投資於股份之時向商務部申請於有關境外公司作出直接投資，故為把握時間，騰飛工貿於有關時間提名百時吉(已成立的境外公司)就及代表其持有股份。該代價乃根據由Sure Capital與騰飛工貿公平磋商

後釐定的代價每股舊股份376.62美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騰飛工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佳都國際轉讓其於三江化工的4.44%股本權益的價格(即人民幣9,995,071.69元，相等於約11,421,555港元，乃按於有關時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換算)；以及三江化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營運規模、收益及盈利計算得出。Sure Capital及騰飛工貿當時同意於三江化工的4.44%股本權益將兌換成本集團約2.52%權益。代價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向Sure Capital支付。百時吉並無根據百時吉投資協議獲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騰飛工貿、滕先生及百時吉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百時吉轉讓協議」)，騰飛工貿向滕先生轉其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96,600元，乃根據百時吉投資協議項下騰飛工貿所支付代價釐定。上述轉讓後，3,888股舊股份由百時吉作為滕先生之投資工具就及代表滕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騰飛工貿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舊股份，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於有關舊股份向滕先生轉讓前，百時吉代表騰飛工貿持有舊股份，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份禁售期

已經及／或將向各優先股投資者及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並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將受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禁售期所限，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後，優先股投資者及普通股投資者將有權自由出售股份。

已經及／或將予向各新投資者及百時吉配發及發行並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將受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禁售期所限，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展開的六個月期間，除非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將不會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i) 優先股投資者與普通股投資者及(ii) 新投資者與百時吉間不同年期的禁售期乃由有關方與本公司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到新投資者與百時吉於較優先股投資者與普通股投資者後期階段投資於本公司。

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包銷—獨立投資者之承諾」兩節。

歷史及重組

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所付有關代價

下表載列獨立投資者所持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倘情況合適)以及彼等各自所付代價：

| 名稱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a)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 可轉換優先股 獲轉換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 最高股份數目 (b) | Sure Capital根據 普通協議的 反攤薄條文將向 普通股投資者 轉讓的股份數目 (c) | | 緊接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佔 本公司股權 約百分比 (附註1) | |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佔 本公司股權 約百分比 (附註1) | | 所付總約 總代價 (港元) (附註2)(e) | 獨立 投資者所付 每股總約成本 (港元) (附註2) (e)÷(d) | 根據下列價格計算 發售價的概約折讓 | | |
|------------------------------------|------------------------------|-------------------------------|--|--|--|---|-----------------------|---|-------------|---------------------------------|---|----------------------|--------|--|
| | | | | 緊接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將持 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 發售價的 最低位 2.38港元 | 發售價的 中間位 2.88港元 | 發售價的 最高位 3.38港元 | | | | | | |
| 交銀控股 | 2,271 | 714 | 6,419 | 310 | 9,000 | 5.83% | 44,100,000 | 4.37% | 78,057,909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Chemwin Limited | 1,821 | 460 | 4,141 | 248 | 6,210 | 4.02% | 30,429,000 | 3.01% | 53,814,091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零 | 400 | 3,600 | 零 | 3,600 | 2.33% | 17,640,000 | 1.75% | 31,200,000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924 | 233 | 2,100 | 126 | 3,150 | 2.04% | 15,435,000 | 1.53% | 27,274,000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 | 528 | 133 | 1,200 | 72 | 1,800 | 1.17% | 8,820,000 | 0.87% | 15,574,000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 | 零 | 60 | 540 | 零 | 540 | 0.35% | 2,646,000 | 0.26% | 4,680,000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創一國際有限公司 | 2,376 | 零 | 零 | 324 | 2,700 | 1.75% | 13,230,000 | 1.31% | 23,400,000 | 1.77 | 25.63% | 38.54% | 47.63% | |
| 祥泉投資 | 1,320 | 零 | 零 | 零 | 1,320 | 0.85% | 6,468,000 | 0.64% | 13,0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凱佳 | 1,320 | 零 | 零 | 零 | 1,320 | 0.85% | 6,468,000 | 0.64% | 13,0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Strength High | 3,960 | 零 | 零 | 零 | 3,960 | 2.56% | 19,404,000 | 1.92% | 39,0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萬聰 | 4,884 | 零 | 零 | 零 | 4,884 | 3.16% | 23,931,600 | 2.37% | 48,1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常晨 | 6,336 | 零 | 零 | 零 | 6,336 | 4.10% | 31,046,400 | 3.08% | 62,4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金動力 | 6,072 | 零 | 零 | 零 | 6,072 | 3.93% | 29,752,800 | 2.95% | 59,8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越級 | 5,940 | 零 | 零 | 零 | 5,940 | 3.85% | 29,106,000 | 2.88% | 58,500,000 | 2.01 | 15.55% | 30.21% | 40.53% | |
| 百時吉 | 3,888 | 零 | 零 | 零 | 3,888 | 2.52% | 19,051,200 | 1.89% | 11,421,555 | 0.60 | 74.49% | 79.17% | 82.25% | |
| 合計： | 41,640 | 2,000 | 18,000 | 1,080 | 60,720 | 39.31% | 297,528,000 | 29.48% | 539,221,55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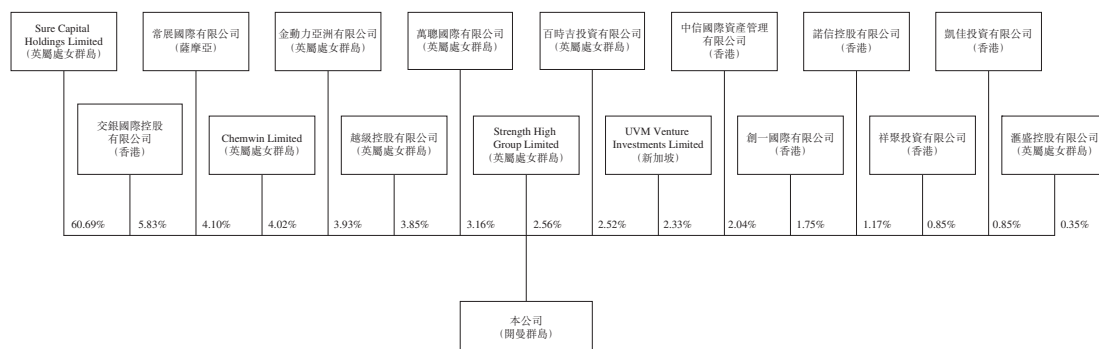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緊接上市前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已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前的持股結構

下圖載列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緊隨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完成後的持股結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獨立投資者

於有關時間，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務資源，以擴充及發展其環氧乙烷業務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及產能，以及為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撥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創一國際有限公司、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滙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交銀控股的共同投資者，而交銀控股牽頭管理於本集團的投資。

博馬凱睿由其董事鄭蘇毅先生全資擁有，鄭蘇毅先生亦為新投資者之一常展的實益擁有人。博馬凱睿為管先生的顧問，並曾透過向本集團引薦若干投資者而協助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融資。

新投資者亦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然而，為不會進一步攤薄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加上新投資者願意以與普通股投資者相若價格作出投資，故Sure Capital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同意向新投資者出售其若干舊股份。

於新投資者當中，祥聚投資、凱佳、Strength High及萬聰乃由博馬凱睿引薦。祥聚投資、凱佳、Strength High及萬聰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鄭蘇毅先生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友好。

金動力及越級的實益擁有人為管先生已認識超過10年的友好。

歷史及重組

騰飛工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滕先生轉讓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前,百時吉獲騰飛工貿提名代表其持有舊股份。騰飛工貿為三江化工前少數股東。有見及本集團與騰飛工貿的長期業務關係,Sure Capital同意向騰飛工貿出售若干舊股份。舊股份的數目及代價乃由Sure Capital與騰飛工貿考慮到(其中包括)騰飛工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佳都國際轉讓其於三江化工的4.44%股本權益(即人民幣9,995,071.69元,相等於約11,421,555港元,乃按於有關時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兌換)的價格;以及三江化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營運規模、收益及盈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Sure Capital及騰飛工貿當時同意於三江化工的4.44%權益將兌換成本集團約2.52%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騰飛工貿向滕先生轉讓其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上述轉讓完成後,有關股份由百時吉就及代表滕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優先股投資者及普通股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所得款項乃用作重組資金,而新投資者及百時吉投資於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由Sure Capital用作投資於Sure Capital所持有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

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

交銀控股為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銀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交銀控股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者。

Chemwin Limited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實益擁有。中信集團為國家認可投資機構及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及期貨等全套財務業務。中信集團亦從事房地產及區域發展、項目承辦、基建、資源及能源、製造、資訊科技及高科技行業等其他業務。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則由Chemwin Limited實益擁有人中信集團實益擁有)、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Ithmaar Bank B.S.C.及Mega Rider Offshore Ltd.(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0%、25%、20%及15%權益。其主要從事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以及資金管理,並透過創業資本及直接投資開拓中國相關資產管理業務。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超過70名股東擁有。

歷史及重組

創一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鋒先生及申洪淳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相等股份擁有。其主要從事機器國際貿易業務。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鍾鏗先生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於股份的投資外，亦持有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友輝先生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新投資者

祥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明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凱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梁懷湘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為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野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萬聰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黎炯前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常展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博馬凱睿董事兼100%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第三方的鄭蘇毅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嚴中鉞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越級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謝國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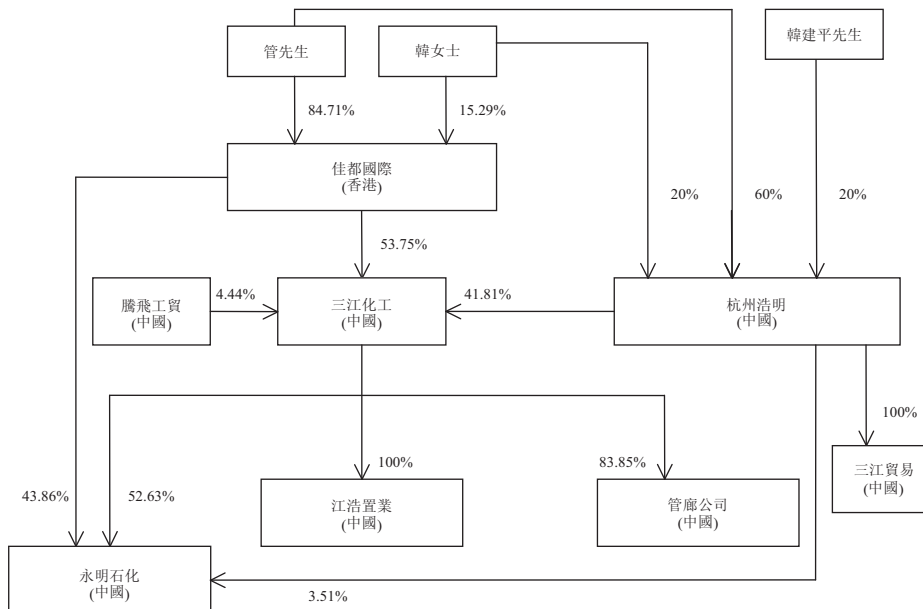
百時吉

百時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尹景蘋女士全資擁有。騰飛工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滕國平先生（「滕先生」）轉讓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前，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獲騰飛工貿提名持有舊股份。騰飛工貿為三江化工的前少數股東，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綿紗、印刷及漂染產品、針織產品、化學纖維布料及手工藝品。騰飛工貿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滕先生、任建民先生及馬遷明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騰飛工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滕先生轉讓於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後，百時吉獲滕先生提名就及代表其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各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獨立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i)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其他獨立投資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獨立投資者的持股量不應綜合計算，亦不應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包括：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該認購人舊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ure Capital。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舊股份；
- (B) 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佳都國際合共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收購佳都國際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D) 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
- (E) 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9,995,071.69元向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總代價10百萬美元向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股舊股份，其中(1) 924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 2,376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3) 1,82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emwin Limited；(4) 528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5) 2,27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交銀控股；
- (G)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江浩投資出售其於江浩置業的全部持股權益；
- (H) Sur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總代價37,666,666.67美元向新投資者轉讓合共29,832股舊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其中(1)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 3,960股舊股份轉讓予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 4,884股舊股份轉讓予萬聰國際有限公司；(5) 6,336股舊股份轉讓予常展國際有限公司；(6) 6,072股舊股份轉讓予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7) 5,940股舊股份轉讓予越級控股有限公司；
- (I) 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3.51%持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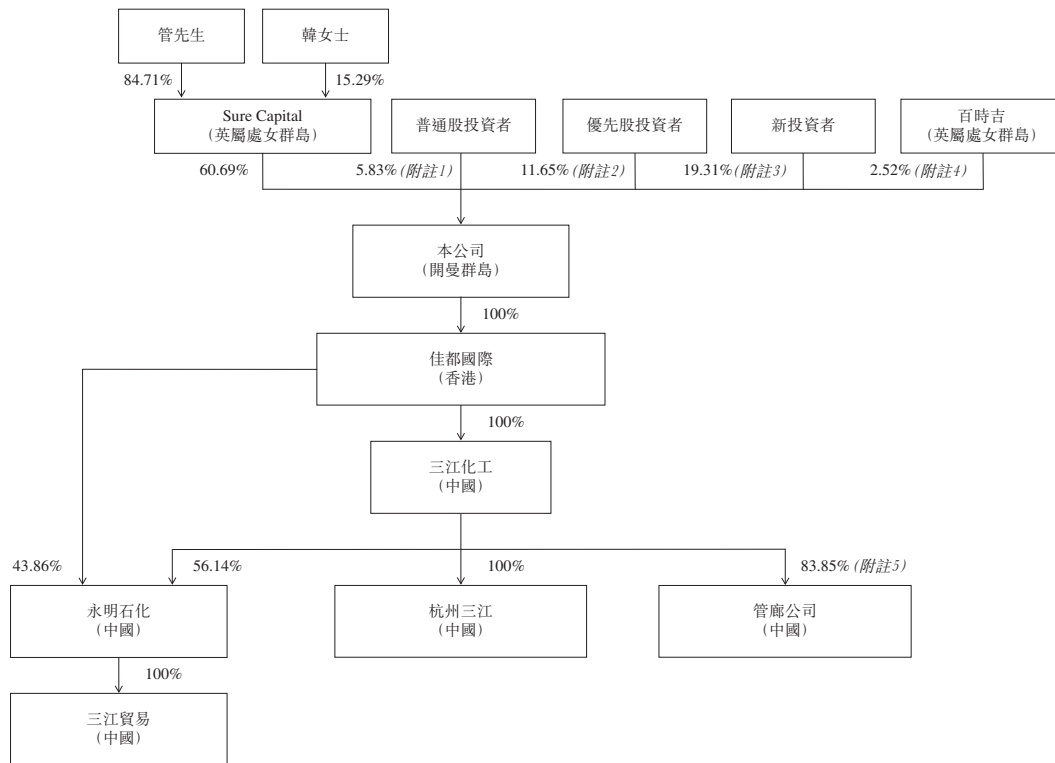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 (J) 永明石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100%持股權益；
- (K) 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從事向杭州浩明收購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
- (L) 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代價人民幣6,369,852.08元向杭州浩明收購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
- (M) 杭州浩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杭州浩明向杭州三江支付代價人民幣874,458.80元，向杭州三江出讓有關其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負債淨額人民幣874,458.8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債項及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N) Sur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 (O) Sur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代價1,464,301.94美元向百時吉轉讓合共3,888股舊股份；
- (P) 優先股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Sure Capital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約1股Sure Capital優先股兌換為9股股份的比例兌換為股份，其中(i) 交銀控股認購714股優先股；(ii) Chemwin Limited認購460股優先股；(iii)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400股優先股；(iv)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233股優先股；(v)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33股優先股；及(vi)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60股優先股；
- (Q)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由優先股投資者所持Sure Capital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2,000股優先股將獲贖回及其後註銷（倘於當時之前尚未獲贖回及註銷）作為Sure Capital將促使本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條件，其中(1) 6,419股配發及發行予交銀控股；(2) 4,141股配發及發行予Chemwin Limited；(3) 3,600股配發及發行予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4) 2,100股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 1,200股配發及發行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6) 540股配發及發行予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
- (R) 按照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普通股投資者的投資」分節所述普通股協議所載出具予普通股投資者的反攤薄條文，Sure Capital將於上文(Q)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時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合共1,080股股份，其中(1) 310股轉讓予交

歷史及重組

銀控股；(2) 324股轉讓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3) 248股轉讓予Chemwin Limited；(4) 126股轉讓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5) 72股轉讓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在本集團重組步驟(Q)及(R)已完成的假設下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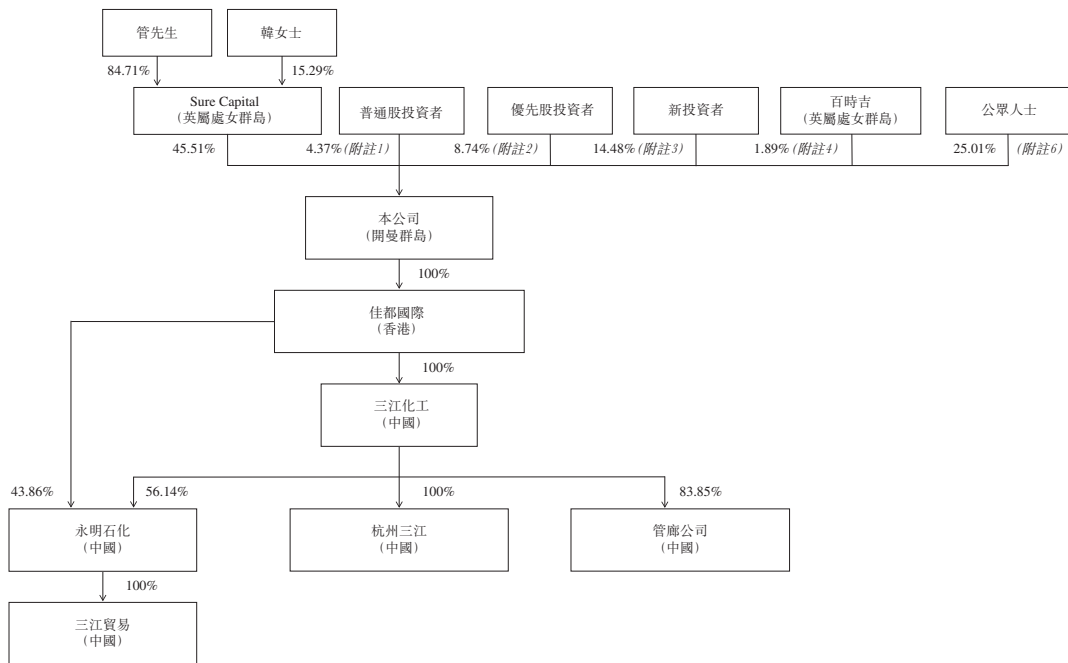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9,000股股份其中1,05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700股由創一國際有限公司、2,069股由Chemwin Limited、600股由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2,581股由交銀控股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1.75%、1.34%、0.39%及1.67%。
- (2) 該等18,000股股份其中6,419股由交銀控股、4,141股由Chemwin Limited、3,600股由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2,1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1,200股由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540股由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2.68%、2.33%、1.36%、0.78%及0.35%。

歷史及重組

- (3) 該等29,832股股份其中(1) 1,320股由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 1,320股由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 3,960股由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 4,884股由萬聰國際有限公司；(5) 6,336股由常展國際有限公司；(6) 6,072股由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7) 5,940股越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0.85%、2.56%、3.16%、4.10%、3.93%及3.85%。
- (4) 該等3,888股股份將由百時吉持有。
- (5) 管廊公司餘下16.15%持股權益乃由乍浦建設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該等44,100,000股股份將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45,000股股份、創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3,230,000股股份、Chemwin Limited持有10,138,100股股份、諾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40,000股股份及交銀控股持有12,646,9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1.31%、1.00%、0.29%及1.25%，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重組

- (2) 該等88,200,000股股份其中31,453,100股由交銀控股、20,290,900股由Chemwin Limited、10,290,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880,000股由諾信控股有限公司、17,640,000股由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2,646,000股由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2.01%、1.02%、0.58%、1.75%及0.26%，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該等146,176,800股股份其中(1)6,468,000股由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6,468,000股由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19,404,000股由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23,931,600股由萬聰國際有限公司；(5)31,046,400股由常展國際有限公司；(6)29,752,800股由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7)29,106,000股由越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0.64%、1.92%、2.37%、3.08%、2.95%及2.88%，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該等19,051,200股股份將由百時吉持有。
- (5) 管廊公司餘下16.15%持股權益由乍浦建設持有。
- (6) 除普通股投資者、優先股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外的公眾股東。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國內自然人擬以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的名義收購接管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接管須受商務部檢核及批准；而倘國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且由於上市涉及的外國投資企業(即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故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故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75號通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

歷史及重組

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函」)，倘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海外的特殊目的公司，而境內企業自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境內居民所控制)所籌集資金接收返程投資，則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75號通函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原因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管先生為境內居民。根據75號通函，管先生已就彼之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一切正式登記及存檔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上述登記及存檔的修訂已辦妥，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管先生就辦理75號通函項下所需手續應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概覽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乃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核心成分。根據SAI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環氧乙烷生產商及最大環氧乙烷私營生產商。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亦為中國第二大AEO表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最大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本集團的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等家居清潔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等其他化學產品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根據SAI報告,按產量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環氧乙烷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1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9%;另本集團在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

由於本集團實行縱向整合生產程序及自二零零七年起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故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內部生產表面活性劑主要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生產約1,426公噸、2,982公噸、15,274公噸及4,033公噸環氧乙烷乃用作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不包括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相當於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總生產量約2.2%、4.4%、10.9%及8.2%。按生產成本計,於往績期間,上述生產作自用的環氧乙烷分別約達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自日本信譽昭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該等公司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此外,乙烯儲罐為本集團提供緩衝可吸納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本集團將進口乙烯儲存於其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或可實際儲存12,075公噸乙烯的乙烯儲罐。根據SAI報告,就儲存量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乙烯儲罐為中國最大乙烯儲罐。

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建設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生產環氧乙烷的嚴格規定,尤其是針對新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公司的規定,新業者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來自新業者的潛在競爭亦有限。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一直來自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5百萬元，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2%增長。同期，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均持續增長，特別是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當中所帶來的收益貢獻在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方面均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開始發展表面活性劑業務，環氧乙烷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90.7%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87.0%，並繼而降至二零零九年約72.0%。表面活性劑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3.5%逐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9%，並繼而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8%。隨著本集團增加環氧乙烷的銷售額及分配更多內部生產環氧乙烷作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所需。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環氧乙烷銷售額提高至佔總收益百分比約83.2%，而表面活性劑的銷售額則減少至佔總收益百分比約11.1%。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能從急促的市場增長中受惠

根據SAI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環氧乙烷生產商及最大環氧乙烷私營生產商。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亦為中國第二大AEO表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最大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60,000公噸生產設施第三期建設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環氧乙烷的現有總計劃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初前增加至約180,000公噸。根據SAI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穩步增加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令本集團於產品定價及選擇客戶方面享有優勢。本集團的大規模營運亦使本集團在生產及採購方面達致龐大規模經濟效益。根據SAI報告，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量達1,564,017公噸或總值2,813.6百萬美元，而中國對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量達529,500公噸或總值1,077.6百萬美元。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生活水平及經濟狀況普遍得到改善，故家居清潔劑及化妝品等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繼而令該等下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表面活性劑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龐大規模營運及產能，本集團在捕捉該等需求增長上佔有優越位置。

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及優化其產品組合，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

環氧乙烷為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由於本集團同時擁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線，而且本集團能夠同時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有效的縱向整合生產程序，有助本集團於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與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兩者之間靈活調度，適時在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因應市況作出改變。透過生產及交付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或同時結合兩者，本集團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生產超過100種表面活性劑，相信本集團能在短期間內轉變生產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位置，便於以低運輸成本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

本集團的嘉興生產廠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乍浦開發區的策略位置，毗鄰對國際貿易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乍浦港。乍浦港連接東海，可直達日本及韓國，同時亦連接京杭大運河直達北京及杭州。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所在策略位置，方便以船舶或缸車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有助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

為善用上述策略位置，本集團已於乍浦港毗鄰由本集團擁有的一幅土地上安裝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乙烯為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乃經由水路運送至乍浦港，並儲存於本集團的乙烯儲罐。乙烯其後經自設管道運送至毗鄰乍浦港的嘉興生產廠，確保乙烯安全運送。

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本集團可穩定進行生產

董事認為，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生產攸關重要。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內部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已自日本信譽昭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而本集團與該等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按年訂立合約，以訂定該年向本集團供應的乙烯數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

根據SAI報告，按儲存量計算，本集團位於乍浦港的乙烯儲罐為中國最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其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儲罐可實際儲存12,075公噸由本集團進口的乙烯。乙烯其後自乙烯儲罐經自設管道運送至毗鄰乍浦港的嘉興生產廠。本集團的大型儲罐可確保本集團對生產環氧乙烷不可或缺的乙烯安全儲存及有穩定供應。此

外，本集團的乙烯儲罐使本集團可承受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儲罐毗鄰嘉興生產廠均絕對享有地理優勢，可確保乙烯能安全地運送至本集團生產廠房。有關本集團乙烯儲存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乙烯儲存設施」分節。

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因而限制來自新業者的競爭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劃撥土地目錄》，中國政府明文禁止進行年產能為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建設項目。根據《生產牌照通知》，不得向年產能為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企業簽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即在中國生產環氧乙烷所需牌照。有關上述法規的進一步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建設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法例及法規」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除非環氧乙烷建設項目年產能達致200,000公噸或以上，並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否則新業者將被禁止進入該行業。董事相信，由於須投入相對較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額，故對尤其屬非國有入行公司而言構成高入行門檻。根據SAI報告，預期除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進入市場外，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並無其他新商業生產商加入市場。

鑑於上述高入行門檻及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在新入行者競爭有限的前提下，本集團在捕捉此行業的增長上享有優越位置。

本集團與優質客戶維持穩健關係

本集團致力建立優質客戶基礎。本集團特意針對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企業聲譽良好、企業形象正面以及於其各自市場具備有利競爭優勢的客戶為目標客戶，全因本集團相信優質客戶一般而言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亦普遍會發出大額訂單。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能減輕信貸風險，並獲得穩定訂單數量，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商譽，從而進一步締造與其他優越客戶合作的機會。迄今，本集團已成功與多名在有關行業(如工業及家居界別)內為知名公司的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環氧乙烷客戶包括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表面活性劑客戶包括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麗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客戶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分節。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產品，加上可靠及著重安全的往績，本集團已成功贏得新客戶，同時與現有客戶維持及建立穩固關係。特別是，由於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於生產及服務方面不斷精益求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使現有客戶獲得高水平的滿意度及重複惠顧。鑑於本集團迄今憑藉客戶基礎多樣化而得以成功發展業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吸引市場上有興趣的客戶，使本集團客戶基礎得到進一步拓展。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團隊，彼等在生產、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創辦人管先生帶領，管先生在石化行業積逾25年經驗及知識。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其他高級成員大部分曾任職多間石化及相關行業內公司，具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等豐富的業內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有效及成功營運作出貢獻。在管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成功將本身確立為中國最大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投入。董事亦相信，此等經驗及投入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收益增長奠下基礎。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矢志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的地位，並擴展本集團業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擬透過分階段擴充其環氧乙烷產能，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其中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興建其於嘉興生產廠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於第三期興建工程完成時，本集團的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20,0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初的總計劃年產能達約180,000公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22.5%。SAI報告預測，中國環氧乙烷總生產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約725,515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10.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884,000公噸。此外，本集團將於環氧乙烷第三期生產開始後，動工興建本集團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四期。本集團預期第四期興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的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18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初的28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7%。根據SAI報告，中國環氧乙烷總生產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約884,000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20.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1,284,000公噸。

業 務

本集團預期，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動工興建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二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將於第一期環氧乙烷投產後展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展開嘉興生產廠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建設工程。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產，帶動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由約118,000公噸增加至合共約218,000公噸。

根據SAI報告，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數量達1,564,017公噸或總值2,813.6百萬美元，而中國對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數量達529,500公噸或總值1,077.6百萬美元。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及經濟狀況普遍得到改善，故家居清潔劑及化妝品等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繼而導致表面活性劑的需求直接增加，並間接增加環氧乙烷(即該等下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因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產能有所擴大，本集團在捕捉該等需求增長上佔有優越位置。

增加產品種類及功能、改善產品質素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鑑於市場對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種類及功能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遵照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的目標，擬透過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團隊及尋求與中國大學協作及／或合作的機會，開發新種類的表面活性劑及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以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充其表面活性劑產品的種類至包括在生產過程中要求更精確及度身訂造的較高利潤的表面活性劑產品，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從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評估市況並透過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並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兩者之間作出靈活調度，有效回應市況轉變，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機會

本集團或會考慮選擇性收購現有表面活性劑生產或相關業務，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會考慮選擇性收購下游市場業務。本集團目前正與數間公司磋商初步階段，探討收購機會。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公司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意向書或框架協議。

業 務

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加工技術以改善其生產效益。迄今，本集團與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及蘇爾壽化工公司等國際技術供應商接洽，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專業知識及提升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除預期加強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產能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在生產過程中改善使用原材料、能源及公用服務的效益，繼續致力降低其生產成本。

透過建設新乙烯儲罐增加原材料儲存量以配合日漸增加的產能

為配合環氧乙烷產能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在本集團於乍浦港由本集團擁有的一幅土地上，增建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前完成。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製造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以及氧、氮及氫等工業氣體。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 銷售環氧乙烷 | 795.2 | 90.7 | 829.3 | 87.0 | 925.1 | 72.0 | 231.7 | 62.9 | 472.0 | 83.2 |
| 銷售表面活性劑 | 30.9 | 3.5 | 46.8 | 4.9 | 216.6 | 16.8 | 67.1 | 18.2 | 63.1 | 11.1 |
| 加工服務 | 3.4 | 0.4 | 9.7 | 1.0 | 66.4 | 5.2 | 54.2 | 14.7 | 5.2 | 0.9 |
| 其他 ^(附註) | 47.3 | 5.4 | 67.0 | 7.1 | 77.4 | 6.0 | 15.4 | 4.2 | 27.2 | 4.8 |
| 總計 | <u>876.8</u> | <u>100.0</u> | <u>952.8</u> | <u>100.0</u> | <u>1,285.5</u> | <u>100.0</u> | <u>368.4</u> | <u>100.0</u> | <u>567.5</u> | <u>100.0</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乙二醇、乙烯、氮、氧及氫的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其他產品包括乙二醇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概述：

A. 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環氧乙烷由乙烯與純氧進行氧化反應後產生。環氧乙烷在室溫下具高度反應力、無色、透明、低沸點液體或氣體。由於具有易燃及爆炸性質，故不適宜長途運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嘉興生產廠開始生產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環氧乙烷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829.3百萬元、人民幣9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2.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約90.7%、87.0%、72.0%及83.2%。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包括本集團加工的環氧乙烷數量)的產量分別約為65,906公噸、67,780公噸、140,515公噸及49,006公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的總計劃年產能約為120,000公噸。

環氧乙烷概述

| | | |
|----------|---|---------------------------------|
| 產品類別 | : | 乙烯衍生產品 |
| 原材料 | : | 乙烯、氧 |
| 化學公式 | : | C_2H_4O |
| 別名 | : | 環氧乙烷(oxirane)、氧化乙烯(epoxyethane) |
|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 | 75-21-8 |
| 特點 | : | 在室溫下具高度反應力、無色、透明、低沸點液體或帶有醚氣味的氣體 |

應用範疇

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該等乙烯衍生產品的下游界別涵蓋多種家居及工業產品，包括阻凍劑、合成清潔劑、乳化劑、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塑化劑、潤滑劑、膠黏劑、橡膠及合成樹脂。

B. 表面活性劑

表面活性劑為生產自環氧乙烷的主要下游產品，並為一種含有磷脂及多種載脂蛋白的複合物。表面活性劑為潤濕劑，可減低液體的表面張力以致更容易滲透，並減低兩種液體之間的界面張力。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表面活性劑亦用於生產家居清潔劑產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本集團能夠生產超過100種不同種類且用途各異的表面活性劑。一種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表面活性劑為本集團主要表面活性劑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包括本集團加工的AEO表面活性劑的銷量)銷量分別佔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總產量及加工量約75.5%、78.2%、76.0%及78.4%。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等家居清潔劑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杭州浩明收購(其中包括)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表面活性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3.5%、4.9%、16.8%及11.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產量及加工量分別約為10,922公噸、19,815公噸、52,687公噸及18,681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約為218,000公噸。

AEO表面活性劑

一般而言，AEO表面活性劑為無色液體或呈乳白色膏狀，可用作礦物油、脂肪族質劑及其他物質的乳化劑，或精油增溶劑及潤濕劑等。此外，AEO表面活性劑為生產AES、洗滌液、化妝品及軟膏產品等下游產品的重要成分。

目前，本集團集中生產AEO-2、AEO-3、AEO-5、AEO-7及AEO-9表面活性劑。

AEO表面活性劑概述

| | | |
|----------|---|-------------------------------------|
| 原材料 | : | 脂肪醇及環氧乙烷 |
| 化學公式 | : | $C_{12-14}H_{25-29}O(CH_2CH_2O)_nH$ |
|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 | 9002-92-0 |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AEO表面活性劑的特點及應用範疇：

| AEO表面活性劑 | 特點 | 應用範疇 |
|----------|---------------------------|---|
| AEO-2 | 無色液體，易溶於油及極性溶劑，具備良好乳化功能 | 乳化礦物油及脂肪質溶劑，以及生產化纖油劑 |
| AEO-3 | 無色液體，易溶於油及極性溶劑，具備良好乳化功能 | 乳化礦物油及脂肪質溶劑，以及生產化纖油劑，為生產AES的主要成分 |
| AEO-5 | 無色液體，易溶於油及極性溶劑，具備良好乳化功能 | 乳化礦物油及脂肪質溶劑，以及生產化纖油劑 |
| AEO-7 | 乳白色膏體，易溶於水及具備極佳乳化、淨化及滋潤功能 | 在毛紡工業中用作羊毛淨洗劑及脫脂劑、織物的精練劑及淨洗劑；為液體洗滌劑的重要成分及生產化妝品及軟膏的乳化劑 |
| AEO-9 | 乳白色膏體，易溶於水及具備極佳乳化、淨化及滋潤功能 | 在毛紡工業中用作羊毛淨洗劑及脫脂劑、織物的精練劑及淨洗劑；為液體洗滌劑的重要成分及生產化妝品及軟膏的乳化劑 |

其他表面活性劑產品

本集團其他表面活性劑產品包括壬基酚乙烯醚(TX)表面活性劑、聚乙二醇(PEG)、OP乳化劑、SG軟化劑系列助劑及二甘油。

本集團其他產品

本集團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乙二醇以及氧氣、氮氣及氫氣等工業氣體。

乙二醇乃於環氧乙烷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之一，其後會提取並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之空氣分隔廠將氧、氫及氮從空氣中分隔。獲抽取之部分氮用作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穩定氣體，而未獲使用之氮將出售予本集團客戶。獲抽取之氧及氫亦以液態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的加工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乙烯乃由本集團客戶提供並付運至三江生產廠，以加工成為環氧乙烷。

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脂肪醇等原材料，並運送至本集團的三江生產廠，與本集團生產的環氧乙烷進行反應後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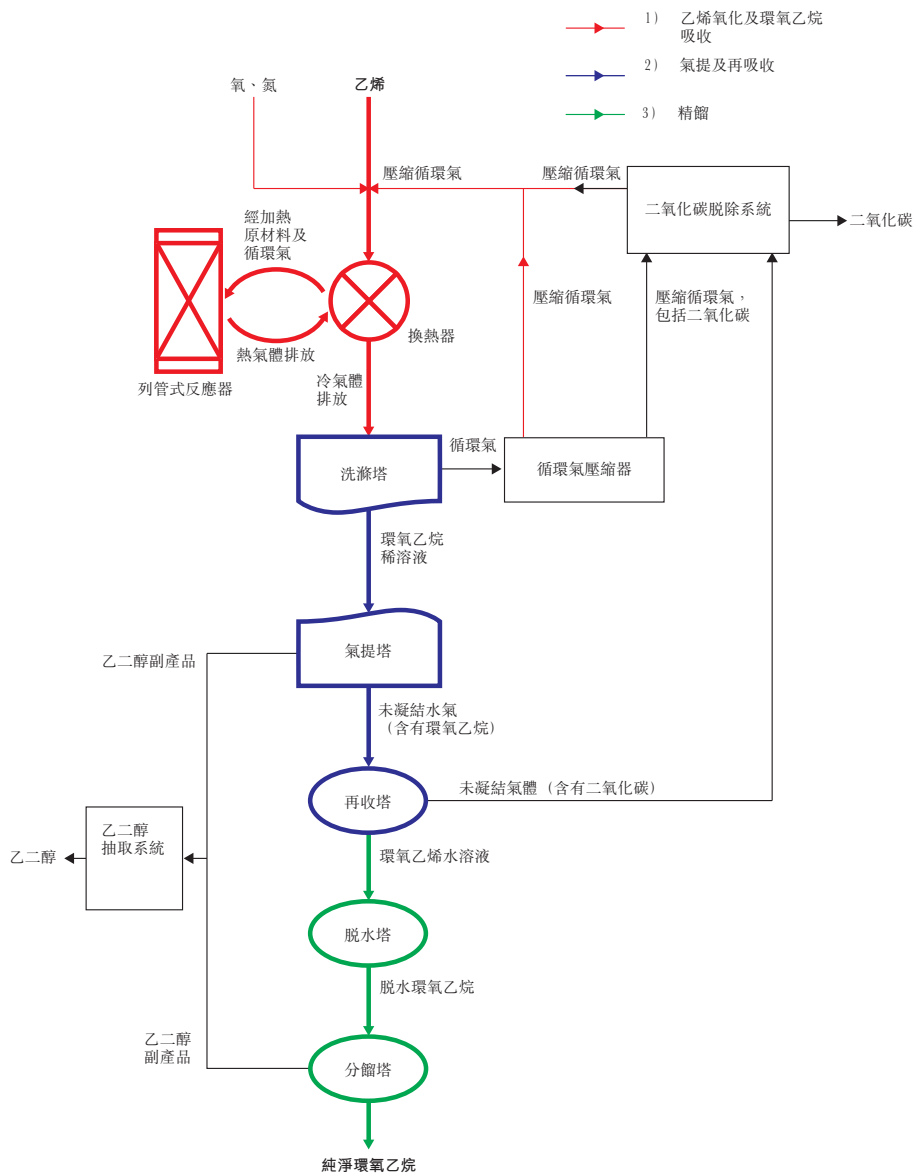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生產

本集團銷售、採購及生產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管理本集團的生產規劃。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以及過往銷售及生產記錄釐定生產規劃，特別是於各年年初規劃環氧乙烷生產，並考慮到當時所接獲訂單、產能及當前存貨水平，再於計及生產設施的維修保養需要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

A. 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列示如下：



環氧乙烷乃當乙烯及氧各自處於氣態與催化劑作出反應時，由乙烯進行氧化反應產生。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1) 乙烯氧化及環氧乙烷吸收

將預先加熱的乙烯、氧氣及循環氣混合，置於列管式反應器。加入氮以平衡並穩定混合氣體，繼而以高壓蒸汽加熱反應器以控制反應器的溫度。乙烯及氧氣將於反應器內產生氧化反應。加入少量二氯乙烷阻聚劑以使氧化反應最佳化並抑制副反應。氧化反應會產生低純環氧乙烷及其他副產品(包括二氧化碳、水及少量碳氫化合物)。

從反應器排出的氣體(包含環氧乙烷等)會經過冷卻及壓縮。冷卻過程透過反應器排出氣體與循環氣互換進行。冷卻後的反應器排出氣體會送往洗滌塔，環氧乙烷在此吸收為稀溶液。循環氣經壓縮並透過二氧化碳脫除系統脫除一部分及分流後送回反應器。

(2) 氣提及再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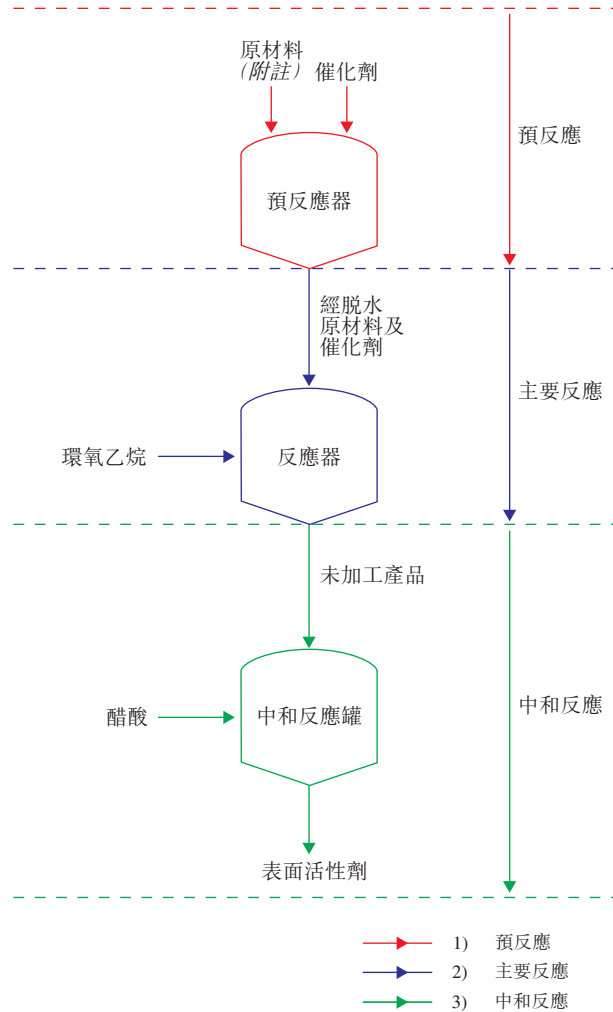
水性環氧乙烷經解壓後氣提。氣提塔頂端的水氣繼而冷卻，凝結大部分水份。氣提塔內未凝結的水氣於裝滿聚丙烯包爾環的再收塔再吸收為循環水。此過程可提煉較高純度環氧乙烷。同時亦可將雜質分解出來，包括二氧化碳、氧氣、氮及氫。此外，亦產生多種副產品，如乙二醇。

(3) 精餾

透過上述步驟(2)於再收塔內產生的環氧乙烷會預先加熱並傳送至脫水塔及分餾塔，環氧乙烷在此以精餾提純，直至其純度達99.99%。環氧乙烷繼而經冷卻及儲存於球罐內，並透過成品輸送泵運輸。

B. 表面活性劑

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過程列示如下：



附註：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原材料乃因應將生產的表面活性劑種類而異。

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過程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1) 預反應

於預反應器內加入原材料(例如脂肪醇、壬基酚及催化劑)進行真空脫水。

(2) 主要反應

將脫水後的原材料及催化劑加入充滿氮氣的反應器內。隨後於反應器內加入環氧乙烷藉以產生化學作用。

(3) 中和反應

將上述步驟(2)產生的未加工產品加入中和反應罐內混合及攪拌。隨後，於罐內加入氮氣並進行真空脫水，以過濾任何殘餘及未產生反應的環氧乙烷。最後，加入醋酸開始中和過程。中和產物經冷卻後通過中和排泵運送作存置。

C. 本集團加工服務

就生產過程而言，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加工服務與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生產過程相同。

就生產過程而言，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與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過程相同。

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

產能

下表載列本集團三江生產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環氧乙烷(i)按比例計劃產能；(ii)產量；及(iii)產能使用率：

| | 按比例 計劃產能 (公噸) | 產量 (公噸) | 使用率 (概約%)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0,000 ^(附註1) | 65,906 ^(附註1) | 110 ^(附註4)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5,000 ^(附註2) | 67,780 ^(附註2) | 104 ^(附註4)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0,000 ^(附註3) | 140,515 ^(附註3) | 117 ^(附註4)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40,000 ^(附註5) | 49,006 ^(附註5) | 123 ^(附註4)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江生產廠的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約為120,000公噸^(附註3)。

附註：

- (1) 指本集團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的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 (2) 指及根據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以及產量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產的嘉興生產廠第二條生產線產能比例而計算。本集團第二條生產線產能比例乃根據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計算，因此其平均計劃月產能為5,000公噸。
- (3) 指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兩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業 務

- (4) 指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實際產量相對計劃年產能的百分比。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線的使用率偏高主要由於(i)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多項技術提升；及(ii)在計算計劃產能時已假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延長至超出營運時間後。根據SAI報告，此等措施為中國環氧乙烷生產商常見做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實際年產能超過本集團的計劃產能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 (5) 指並根據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兩條生產線按比例產能及生產量計算。該按比例產能乃根據計劃年產能120,000公噸計算，因此，平均計劃月產能為10,000公噸。

下表載列本集團三江生產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表面活性劑(i)按比例計劃產能；(ii)產量；及(iii)產能使用率：

| | 按比例 計劃產能 (公噸) | 產量 (公噸) | 使用率 (概約%)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000 ^(附註6) | 10,922 ^(附註6) | 61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9,667 ^(附註7) | 19,815 ^(附註7) | 18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8,000 ^(附註8) | 52,687 ^(附註8) | 45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39,333 ^(附註9) | 18,681 ^(附註9) | 47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江生產廠的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約為218,000公噸^(附註10)。

附註：

- (6) 指本集團蕭山生產廠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投產的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 (7) 指及根據本集團蕭山生產廠各生產線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的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比例而計算。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產能比例乃根據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計算，因此其平均計劃月產能約為8,333公噸。
- (8) 指本集團蕭山生產廠各生產線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 (9) 指並根據本集團蕭山生產廠生產線及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產能及生產量比例計算。該按比例產能乃根據計劃年產能118,000公噸計算，因此，平均計劃月產能約為9,833公噸。
- (10) 指本集團蕭山生產廠各生產線以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及第二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

業 務

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乃獨立運作，而本集團產品亦獨立出售。本集團設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線，故能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與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兩者之間作出靈活調度，從而適時在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適時因應市況作出改變，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擴充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產能，以及將業務拓展至其他相關產品一向為本集團的長期策略。雖然環氧乙烷的需求持續上升，而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一直高於100%，但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依賴單一產品並非穩健審慎之舉。董事對表面活性劑在中國的未來需求甚為樂觀，故已決定擴充其表面活性劑的生產設施，從而於預期表面活性劑市場將繼續增長之際，擁有更具優勢的競爭力。因此，雖然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與環氧乙烷相比下相對較低，惟董事認為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的發展，不論以擴充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或收購方式進行，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取得可持續增長攸關重要。

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偏低，乃由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計劃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本集團需就發展業務投入大量時間及力度方能將表面活性劑的年產能由18,000公噸大幅提升至118,000公噸。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進一步打擊此情況。隨著本集團投入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更成熟的表面活性劑客戶基礎，繼而提升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至約45%。

同時，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部分受到環氧乙烷內部供應的限制。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的環氧乙烷完全由內部供應。鑑於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的市場需求甚殷及其相對高邊際利潤，董事當時認為本集團將較多環氧乙烷撥作出售而非進一步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在商業上乃恰當之舉。然而，隨著環氧乙烷的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增加至120,000公噸，所生產環氧乙烷的較大部分已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此外，經計及環氧乙烷生產線的第三及四期建設工程，加上預期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預期隨著環氧乙烷的產能擴充，更多內部生產環氧乙烷可撥作生產表面活性劑，設施使用率將會因而得到改善。

本集團有兩間生產廠，即嘉興生產廠及蕭山生產廠。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生產設施(包括目前發展中的設施)的資料如下：

| 生產設施 | 產品類別 | 目標開始 運作日期 | 預期資本開支及 資金來源 |
|-----------------------------------|------|--------------|--|
| 嘉興生產廠—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 | 環氧乙烷 | 二零一一年初 | 人民幣300百萬元(附註)，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以及(如需要)銀行借貸撥支 |
| 嘉興生產廠—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 | 環氧乙烷 | 二零一三年初 | 人民幣600百萬元(附註)，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借貸撥支 |

此外，三江湖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浙江省嘉興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2.0百萬美元及總投資額為29.2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興建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本集團預期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二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將於展開環氧乙烷第一期生產後開始。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98百萬元作為向三江湖石的注資及投資，有關款項將由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借貸撥支。根據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所訂立的合營協議，(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各自同意按成本購買三江湖石生產的環氧乙烷的50%。有關三江湖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訂立的合營安排」分節。

附註：已計及根據與SD公司訂立的新協議應付的預期牌照及加工設計費用。

嘉興生產廠

本集團的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生產環氧乙烷，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生產表面活性劑。

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嘉興港區的策略位置，毗鄰國際貿易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乍浦港。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具備絕對地理優勢，可減低原材料運輸成本。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一般以大型油輪經海路運送。本集團於一幅位於乍浦港旁總地盤面積約49,891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上裝設一個儲存量為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乙烯儲存位置**」)。根據SA1報告，該儲罐為中國最大的乙烯儲罐。本集團自行進口的乙烯會海運至乍浦港，並儲於本集團的乙烯儲罐內。乙烯隨後會通過本集團自設管道運送至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以確保乙烯安全送達。

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具備先進設備及機器，當中部分乃自位於印度、美國及日本的知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及進口。該等設備及機器包括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裝置中的反應器及壓縮器以及本集團低溫乙烯儲存設備、空氣分隔裝置、液化氮裝置及二氧化碳收集設備的其他核心設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上述設備及機器的技術先進，且大部分均對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在中國可以信任的上述設備替代供應商寥寥可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00,000公噸。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設有兩條環氧乙烷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各自為60,000公噸。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設有兩條表面活性劑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各自為100,000公噸。

本集團嘉興地盤持有及佔用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6,764平方米，為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辦公大樓、設備室、主控室、倉庫、儲罐及飯堂所在地。位於本集團嘉興地盤的三項物業仍在建設階段，總建築面積約為4,779平方米。

在前述土地及物業中，由三江化工所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702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乃建於由永明石化所佔用地塊上。由於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均屬本集團旗下公司，而永明石化已書面同意前述事宜，故董事相信，土地用家及建於其上物業的業主不同，將不會導致兩家公司間出現業權糾紛。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會根據中國法例就上述差異而遭懲罰。此外，另外兩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872平方米的物業，由三江化工在永明石化佔用的前述地塊上興建。永明石化已就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提出申請。

業 務

本集團尚未就嘉興地盤內總建築面積約580平方米的四幢配套大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警衛室、休息室及健身房。本集團亦未就乙烯儲存位置內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用作休息室。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當局就上述五項物業可向本集團施加的最高刑罰為頒令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有關物業，以及相當於少於建築成本一倍的罰款，董事估計有關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董事認為，欠缺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原因闡述如下：

- (i) 上述物業的總面積佔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的總面積約1.85%；及
- (ii) 該等配套物業用作警衛室、休息室及健身房，與本集團生產活動無關，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物業與生產無關，本集團將於有關政府機關頒令時，清拆上述物業。清拆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清拆後，本集團目前無意遷移至其他物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一節。

獨立估值師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蕭山生產廠

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透過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蕭山生產廠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杭州浩明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蕭山生產廠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約為18,000公噸，當中本集團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為8,000公噸，而本集團第二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為10,000公噸。

本集團蕭山地盤佔用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733平方米，為本集團蕭山生產廠、辦公大樓、設備室、主控室、倉庫及儲罐所在地。本集團向杭州浩明租用建於該兩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8,312平方米的物業。有關向杭州浩明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估值師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訂立的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三江化工與以韓國為基地的石油化學品生產商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湖南石化」）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於浙江省嘉興市成立中外股份合資公司三江湖石。湖南石化生產的產品包括樹脂、環氧乙烷、乙二醇、苯及其他石化及化學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三江化工與湖南石化協定成立由雙方共同控制的中外合資公司三江湖石，註冊資本為12.0百萬美元，而總投資額為29.2百萬美元。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各自有責任向三江湖石註冊資本注資合共6.0百萬美元，以取得50%持股權益。此外，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已協定，來自三江湖石的除稅後純利（扣除任何儲備基金、員工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將由雙方參考各自的注資額百分比攤分。根據補充協議，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各自同意購買三江湖石所生產全部環氧乙烷的一半，有關價格將參考乙烯實際成本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其他生產成本釐定。因此，三江湖石所生產環氧乙烷將僅向其股東出售。根據補充協議，倘湖南石化未能購買某個月份所生產全部環氧乙烷的50%，三江化工已同意接收並出售餘下數量，並向湖南石化支付有關產品市值的98.5%。另一方面，倘湖南石化於某個月份的環氧乙烷需求超出所訂約數量，三江化工可以湖南石化為受益人優惠調整其環氧乙烷分額，以換取湖南石化支付所轉讓數量市值98.5%的款項。湖南石化同意於三江湖石投產前向三江化工供應乙烯。此外，三江化工已同意按經協定費用向三江湖石租用一塊工業用地以及提供配套設施及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三江湖石。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各自持有50%持股權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已分別支付1,199,858.30美元及1,200,000美元作為其註冊資本注資。現時的意向為三江湖石將主要從事環氧乙烷、乙二醇、氧氣、氮氣及氫氣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資本將用作興建三江湖石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展開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建設工程，並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本集團預期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第二期建設工程將於環氧乙烷第一期開始生產後動工。

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明文禁止進行年產能為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建設項目。透過與湖南石化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投入相對較大的初步資金的情況下間接增加環氧乙烷產能。此外，透過與湖南石化組成非控股合營企業，本集團旨在鞏固與湖南石化間的經濟關係，並與其促成技術交流，董事相信此舉將令雙方在未來業務發展方面受惠。此外，由於湖南石化已同意於三江湖石投產前向三江化工供應乙烯，故本集團的乙烯供應可進一步得到肯定。

由於本集團擁有三江湖石50%持股權益及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故本集團並無控制三江湖石。因此，本集團不會將三江湖石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環氧乙烷生產技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 (「SD公司」) 訂立特許權、加工設計及技術協助服務協議。SD公司為於一九四六年成立的美國公司，向全球批授石化加工技術特許權、提供加工工程服務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催化劑。根據SAI報告，其為具備環氧乙烷生產技術而可主導市場的少數公司之一，亦為向中國環氧乙烷生產商提供環氧乙烷技術的加工技術公司翹楚之一。根據SAI報告，現時最少有兩家其他公司提供類似技術。

該等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該等協議的有關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啓用日期(即反應器系統給料以生產環氧乙烷的日期)第五周年當日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授出特許權，可使用及實行生產環氧乙烷的工序，對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攸關重要。本集團獲授的特許權為永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於該等協議的年期內，SD公司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有關生產環氧乙烷的專門知識及技術資料，以及有關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三條生產線的環氧乙烷生產單位的工程設計。SD公司亦就有關嘉興生產廠三條環氧乙烷生產線的開始、初期營運及性能測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方向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已就各份協議支付一次性特許權費及工序設計費。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三條環氧乙烷生產線的一次性特許權費及工序設計費合共約6.8百萬美元。僅於本集團要求提供有關服務時，本集團方須就SD公司技術人員於SD公司處所範圍以外地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付款，及支付上述人員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SD公司要求有關服務。本集團毋須就其使用有關專門知識及技術資料每年支付額外費用或版權費。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協議條款尚未到期應付之金額約172,820美元外，本集團已準時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下的所有付款責任。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

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與SD公司所訂立協議的任何條文。本集團與SD公司訂立的現行協議，僅涵蓋本集團兩條現有環氧乙烷生產線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投產的本集團第三條環氧乙烷生產線。因此，本集團須就未來任何其他新生產線與SD公司訂立新協議。本集團預期根據與SD公司訂立的新協議就環氧乙烷生產線第四期及三江湖石新環氧乙烷生產線各自應付費用約2百萬美元。

根據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倘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在到期時並無支付，而有關拖欠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並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或倘本集團作出該等協議項下條文任何其他重大違責行為，而有關違責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仍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則SD公司可選擇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等協議及所授出特許權。倘SD公司作出該等協議項下條文任何重大違責行為，而有關違責持續且於本集團向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仍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則本集團可選擇向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等協議。

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工程設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大型工程顧問公司中國中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輕國際」)簽訂合約，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安裝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第一期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中輕國際訂立工程設計合約，內容有關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計劃年產能100,000公噸的第二期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工程設計。根據上述與中輕國際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獲中輕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料以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表面活性劑首條及第二條生產線的工程設計。本集團已準時就上述各項協議一筆過向中輕國際支付合約費用。

改良技術

除上述技術及工程公司提供的各項技術外，本集團旗下技術團隊不斷改良生產設施技術，務求改善產能及效率以及減輕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環氧乙烷生產裝置之洗滌器安裝填裝物料，可加強環氧乙烷吸收，從而提升生產效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用於生產環氧乙烷之再生水冷凍裝置作出技術改良，以水力驅動扇取代四部電動冷凍扇，可減低生產過程之能源消耗。

乙烯儲存設施

本集團乙烯儲存設施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乍浦港。

本集團擁有一幅毗鄰作對外貿易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乍浦港總地盤面積約為49,891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已於該幅土地上裝設一個乙烯儲罐，總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用作儲存本集團進口的乙烯。該儲罐可有效儲存本集團進口的12,075公噸乙烯。根據SAI報告，按儲存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乙烯儲罐為中國最大的乙烯儲罐。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乙烯經海路運送至乍浦港，並儲存於本集團的乙烯儲罐內。由於乙烯屬易燃性質，本集團全面密封的乙烯儲罐提供合適的儲存環境，將乙烯在低於攝氏零下104度之環境下保持液態儲存。乙烯繼而透過本集團自設管道運送至鄰近乍浦港的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以確保乙烯安全送達。

本集團的乙烯儲罐可確保用於生產的乙烯得以安全儲存及有穩定供應。為確保乙烯儲罐維持安全運作狀況，本集團每日每兩小時進行一次實物安全檢測。本集團負責監控儲罐安全參數之人員將於檢測時報告任何不尋常情況及在需要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此外，本集團乙烯儲罐配備自動警報及滅火系統以及緊急停止機械裝置，令本集團有關人員可即時控制或處理任何緊急事件，從而避免對本集團僱員、乙烯儲存及運作造成任何損害。

為配合環氧乙烷產量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在乍浦港一幅土地上展開本集團第二個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乙烯儲罐建設工程。本集團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前完成。

供應商及購貨

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而本集團會向供應商購買環氧乙烷。本集團生產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乙烷，乃由本集團自行生產。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其他原材料乃視乎將予生產的表面活性劑種類而異。脂肪醇為生產表面活性劑常見的原材料種類。

本集團主要向日本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乙烯。根據SAI報告，國內所供應乙烯中約98%主要作供應商內部使用，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目前並無可支援本集團產能的國內乙烯供應。本集團一般會維持最少三名供應商，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比較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定期對自供應商購入的乙烯進行抽樣測試。此等措施可確保用作生產本集團環氧乙烷的乙烯的質素及可靠度。

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會每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確定該年供應予本集團的乙烯數量，介乎約100,000公噸至240,000公噸。本集團隨後會不時根據生產需要作出購貨訂單。此舉確保乙烯供應穩定。

業 務

乙烯的價格乃由本集團供應商與本集團參考於作出購貨訂單當時ICIS所報成本加運費價格而協定。ICIS為化工及石油業的資訊供應商。本集團相信ICIS受全球多間大型化工公司以及有關行業的生產商、分析員及貿易商所信賴。本集團購貨一般以美元結算及主要透過信用狀付款。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約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AEO表面活性劑主要原材料脂肪醇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根據其生產需求不時發出採購訂單。脂肪醇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乃由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參照脂肪醇及其他原材料各自的當前市價後協定。本集團所作採購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並透過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付款。

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日本知名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該等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該等關係將繼續保持良好及穩定。然而，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困難，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導致生產中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本公司原材料總購貨額分別約79.3%、68.0%、68.9%及83.1%，而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47.7%、65.1%、40.3%及47.4%。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能源及公用服務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及氧。本集團透過空氣分隔廠將氧氣自空氣中分開。乙烯為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銷售所耗用乙烯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5.9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5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8%、73.7%、62.1%及76.4%。

本集團生產表面活性劑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主要原材料為本集團以乙烯生產的環氧乙烷。本集團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其他原材料視乎所生產的表面活性劑種類而有所不同。

業 務

就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方面，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脂肪醇等原材料(除環氧乙烷外)，並運送至本集團的三江生產廠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另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採購輔助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1.2%、76.9%、71.2%及80.5%。

能源及公用服務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能源為電力。本集團已為三江生產廠向浙江嘉興電力局取得雙回路電力供應，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用於生產的電力供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8.3%、10.3%、12.4%及8.3%。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電力供應短缺。

本集團於生產環氧乙烷時使用脫鹽水，以吸收環氧乙烷，以及冷卻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反應物。本集團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一節。為節省用水及減少污水排放，本集團已於三江生產廠安裝污水處理設施循環使用用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用水短缺。

本集團於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時使用蒸汽，以將反應物加熱。本集團向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蒸汽，以將反應物加熱。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兩節。蒸汽亦用於蒸發本集團進口之乙烯。氣態乙烯其後將透過本集團自設管道運送至本集團的嘉興生產廠。本集團向由嘉化工業園公司擁有40%的公司嘉興熱網購買用於蒸發乙烯的蒸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與嘉興熱網所訂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一節。

於往績期間，公用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0.4%、13.6%、17.8%及11.8%。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推廣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責任包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市場研究及分析、推行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造訪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七名人員組成。本集團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及應用的資料，以及客戶服務技巧。本集團深明營銷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性，並採納以下營銷策略：

廣告

為提升產品的知名度，本集團定期於業界雜誌刊登廣告，以推廣品牌及產品。

業內會議

本集團出席業界會議以物色新潛在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業界會議物色到潛在客戶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透過電話跟進或親身造訪潛在客戶，以瞭解客戶需要及爭取業務機遇。

與客戶維持關係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造訪現有客戶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瞭解客戶需要及聽取彼等對本集團產品質素的意見。

本集團亦透過取得行業情報、進行資料搜集及造訪客戶，密切留意最新市場發展。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最新市場趨勢，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調整銷售及營銷計劃或產品組合。

客戶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多年來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並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客戶包括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的生產商以及於中國向其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向貿易公司銷售環氧乙烷的收益分別超過80%及50%，其餘則售予生產商；此乃由於當時本集團對環氧乙烷市場而言仍尚屬新公司，故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的廣大分銷網絡以營銷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超過60%環氧乙烷乃向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的生產商出售，其餘則售予貿易公司。本集團將重心自貿易公司轉為生產商乃本集團發展本身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的策略一部分，以透過與最終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獲得穩定長期收益來源。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環氧乙烷客戶包括嘉興金燕化

業 務

工有限公司及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客戶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包括家居及工業清潔劑生產商以及於中國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向生產商銷售表面活性劑的收益分別超過80%及60%，其餘則售予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超過70%表面活性劑乃向貿易公司出售，其餘則售予生產商。由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的新表面活性劑產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投產，本集團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擴大，並能提高表面活性劑產量後，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環氧乙烷中較大部分可供生產表面活性劑之用。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將重心自生產商轉向貿易公司，以透過貿易公司的廣大分銷網絡，提高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表面活性劑客戶包括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麗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位於中國的中國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產品客戶組合之劃分(概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環氧乙烷 | | | | |
| 生產商 | 18% | 45% | 61% | 64% |
| 貿易公司 | 82% | 55% | 39% | 36% |
| 表面活性劑 | | | | |
| 生產商 | 89% | 61% | 28% | 20% |
| 貿易公司 | 11% | 39% | 72% | 80% |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與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均會每年訂立合約，確定來年將向其供應的環氧乙烷數量。彼等其後會不時向本集團作出購貨訂單。本集團並無與其表面活性劑客戶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價格由客戶與本集團分別參考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現行市價協定。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加工費由客戶與本集團參考環氧乙烷的市價、本集團的輔助原材料、能源、公用設施及勞工成本另加利潤協定。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全數付款後向其付運環氧乙烷。

本集團授予其表面活性劑客戶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日期後30日以內，視乎有關客戶的聲譽、信譽及訂單款額而定。本集團管理層已組織跨部門團隊，由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的員工，以評估及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信貸限額定期評估。信貸限額乃根據與每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評估，而相關付款程序由銷售部門密切跟進，以確保採取即時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本集團客戶一般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以人民幣付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因管先生於浙江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贊宇」)持有間接股權外)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2.0%、49.8%、39.8%及4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8.4%、19.2%、18.5%及19.5%。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嘉化工業園公司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浙江贊宇約4.87%持股權益。浙江贊宇持有嘉興贊宇科技有限公司(「嘉興贊宇」，連同浙江贊宇統稱「贊宇集團」)全部持股權益。於往績期間，贊宇集團應佔收益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5.1%、6.5%及5.7%。贊宇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皮革化學品、表面活性劑及日用化工產品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贊宇集團所生產表面活性劑產品有別於本集團製造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主要製造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而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贊宇集團主要生產負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為具不同化學性質的不同種類表面活性劑。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產品(即AEO表面活性劑)一般用作生產贊宇集團表面活性劑產品(即AES及AESA)的原材料，因此，贊宇集團的產品為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的下游產品。因此，贊宇集團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與贊宇集團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干擾本集團往績期間的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終止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5%及22%的一名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進行環氧乙烷業務早期，本集團向該名客戶供應大量環氧乙烷，該客戶為主導中國石油提煉產品及石化產品市場的公司。為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以較低環氧乙烷售價及有別於一般商業條款的信貸期向該名客戶提供優惠。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逐漸成熟，亦為減少對單一主要

客戶的依賴，本集團覓得願意就本集團環氧乙烷支付更佳價格及業務付款的眾多其他環氧乙烷客戶的更佳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逐漸減少向該名客戶銷貨，故自二零零九年起該客戶不再為本集團五大客戶。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本集團盡心竭力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努力發展度身訂造解決方案，極具其靈活彈性及創新，務求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即使在短促的期間作出採購訂單，本集團亦致力向本集團客戶及時提供其產品。本集團全年每天二十四小時運作，致使本集團客戶可隨時提取貨品。

此外，本集團定期造訪其客戶，並進行客戶調查，以瞭解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積極解決其疑慮。此等定期造訪亦可讓本集團洞悉市場最新趨勢及把握潛在商機。

物流及運輸

本集團的產品乃透過本集團擁有的管道或經由陸路或海路運送至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一般將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氧、氮及氫以液態由槽車運送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透過其自設管道將液態環氧乙烷以及氣態氮運送至位於鄰近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之客戶，以減省運輸成本。表面活性劑亦經由貨車及船舶運送至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免費運輸服務。本集團部分客戶自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自行提取產品，或自行作出運輸安排。本集團亦協助客戶向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運輸服務安排。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部分為化學物，包括乙烯、脂肪醇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以及製成品。本集團的產品規劃與本集團的購貨及銷售規劃一併定期進行，並會保存本集團的存貨水平記錄。此舉確保本集團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能適時有效地監察存貨變動及水平。本集團根據該等資料對生產計劃、原材料購買計劃及銷售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部分客戶每年均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釐定將於來年購買的環氧乙烷數量。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預先進行生產規劃及存貨規劃而毋須維持較高存貨水平。於往績期間，

向該等客戶銷售環氧乙烷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環氧乙烷的總收益分別約0%、1%、54%及91%。於本集團業務起步階段，本集團向一名主導中國石油煉製品及石化產品市場的客戶供應大量環氧乙烷，而該名客戶並無每年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隨著本集團業務日漸發展成熟，本集團已覓得大量其他願意與本集團每年訂立合約的環氧乙烷客戶的更理想商機。因此，本集團得以自二零零九年起改善生產及存貨規劃。

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生產環氧乙烷及超過100種表面活性劑的能力，故可透過靈活向客戶銷售環氧乙烷或本集團運用自行生產的環氧乙烷生產表面活性劑的方式，適時就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回應市況變動，務求增加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透過推行以上措施，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控制存貨水平，從而更佳控制本集團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分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品質與安全控制

本集團十分著重產品的品質控制。本集團就其於三江化工的優良品質管理實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9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及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本集團部分品質控制員工擁有中國技術學院所發出的(i)職業證書及／或(ii)文憑。大部分人員擁有豐富化工業經驗。

本集團定時向品質控制人員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課程，以規範品質控制程序。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生產程序品質控制。參加者一般須於培訓後應試。

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由採購原材料、生產過程以至儲存存貨等生產中多個不同階段中徹底及嚴格地實行品質控制。本集團會對原材料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本集團於不同生產階段設立多個檢查點，以於生產過程中測試本集團產品及進行抽樣測試。本集團三江生產廠各廠房均設有一隊人員負責監察設備參數及物料穩定性，並於生產過程就任何不尋常事宜作出報告並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保存原材料及產品庫存水平記錄，以確保存貨水平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標準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本集團於交貨後透過定期造訪或客戶調查向客戶跟進產品質素，以確保達致高水平客戶滿意程度及維持長遠良好關係。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工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已採取措施遵守所有適用於健康及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有15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勞工、衛生及安全狀況。此等人員大部分均已接受有關生產安全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其中三名擁有由嘉興港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或杭州蕭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生產安全管理資格。此外，負責本集團生產的四名廠房經理及/或副經理亦已獲得有關資格。本公司執行董事牛瑛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安全管理事宜。牛先生亦擁有上述生產安全管理的資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牛先生獲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嘉興港區生產安全的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牛先生獲海鹽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委任為嘉興海鹽化學工業生產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為期兩年。為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環境具備充份安全知識，本集團透過提供安全指引手冊、培訓講座以及安全知識及反應測試，向僱員提供指引及安全教育計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電腦化營運監控室控制及監控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以及對生產設備及設施進行定期實物安全檢查，故能夠及時處理任何安全及健康問題，從而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安全事宜的年度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曾於其生產設施進行全面維修及保養工程，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相對較高的安全相關開支。本集團估計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將用作於二零一零年全面保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安全成本，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項目的安全成本。

本集團化學品生產業務涉及處理、儲存及使用有害、易燃及具爆炸性物料，包括乙烯、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不當處理此等有害物料可導致嚴重健康及安全問題。本集團自其各成員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遇到任何不當處理危險物料或產品的重大事故。地方政府機關不時派員到訪檢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且概無就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遭受任何罰金、罰款或接收傳票。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導致重大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重大工作意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有有關本集團安全監控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而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就重續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於嘉興總部設有研究及開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營運及生產部門聘有19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負責生產及其他營運工作外，該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統籌及決定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本集團與研究及發展團隊致力提升生產技術，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表面活性劑種類。

本集團計劃找尋機會與中國各大學組成協作及／或合作，以提升生產技術及減低生產成本。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462名全職僱員。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部門分類的僱員數目：

| | 僱員數目 |
|---------|------|
| 高級管理層 | 6 |
| 技術 | 6 |
| 財務及會計 | 10 |
| 一般行政 | 19 |
| 營運及生產 | 378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7 |
| 品質控制 | 29 |
| 採購 | 7 |
| | 7 |
| 總計 | 462 |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部分乃歸功於本集團吸納、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的能力。

為保持本集團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十分重視培訓。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入職僱員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房屋津貼、輪班津貼、花紅、津貼、健康檢查、員工宿舍、社會保險繳費(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退休金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5%、1.5%、1.8%及1.3%。

業 務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勞工合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本集團亦會向已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僱傭合約的部分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工作中斷或勞工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參與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僱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因為(i)多名僱員拒絕本集團代表彼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原因為有關款項可能減少彼等的直接可支配收入；及(ii)多名僱員拒絕本集團代表彼等支付住房公積金，原因為彼等預期不會於不久未來購買物業，而且有關供款不得以現金方式收回，故彼等寧可不作出供款。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尚未向社會保險機構支付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尚未向住房公積金機構支付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6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1百萬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賬目內作出有關撥備。

為清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先後徵詢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平湖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及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即就本集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督本集團的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向有關社會保險機構的徵詢，社會保險機關不會接納本集團就本集團前僱員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所作的款項，而至於本集團的現任僱員，社會保險機關僅允許本集團償付自開始聘用以來或自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付款記錄列於平湖社會保險管理中心以來(以較後者為準)的有關未支付款項。由於上述條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社會保險機關不接納本集團就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付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向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的徵詢，住房公積金機關僅會接納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首次向有關機關開設本集團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之後，就本集團現任僱員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的款項。由於上述條件適用於本集團其中四名僱員，故住房公積金機關將僅接納本集團就該四名僱員支付的款項，而就彼等的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未支付款項估計合共人民幣6,433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住房公積金機關全數支付人民幣6,433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被有關社會保險機構頒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倘有關款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須按每日未支付供款0.2%之利率繳交延遲罰款。就住房公積金方面，本集團可能被有關住房公積金機構頒令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須就未支付供款繳納按每日0.1%計算的延遲罰款。然而，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並不允許本集團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付全數款項，而且本集團已支付該機關接納的上述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的風險十分低。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僱員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提出的勞資糾紛獲勝訴，本集團或仍須向有關僱員作出未支付的供款，其最高款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合共人民幣8.1百萬元。

根據由管先生及Sure Capital所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彌償契據，本集團控股股東管先生及Sure Capital已同意，為本集團(其中包括)就未能遵守僱員福利供款規定之任何付款責任或有關機構徵收的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就全體僱員的僱員福利付款遵守所有法例及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其他化學產品如乙二醇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氬氣)。本集團營運業務時需取得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存儲批准證書及由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浙江省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亦需就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液化工業氣體及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取得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三江湖石已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詳情：

| 證書／許可證 | 承授人／ 持牌人 | 批准內容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 | 批授機構 |
|--|-------------|--|----------------|------------------|-------------------|
| 危險化學品生產、 存儲批准證書 (第JXAP-F-0055號) | 三江 化工 |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 60,000公噸、乙二醇 4,440公噸、液態氧 1,100公噸、液態氮 500公噸、液態氫 2,500公噸、循環再造 液態二氧化碳50,000 公噸、儲存乙烯20,000 立方米及丙烯10,000 立方米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 無限期 許可證 | 嘉興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第(ZJ)WH安許證字 [2009]- F-1340號) | 三江 化工 |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 60,000公噸、乙二醇 4,440公噸、液態氧 1,100公噸、液態氮 500公噸、液態氫 2,500公噸、循環再造 二氧化碳50,000 公噸(包括5,000公噸作食 品及飲料用途)、儲存乙 烯20,000立方米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浙江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
|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第(浙)XK13- 010-00026號) | 三江 化工 | 生產工業用氧、 工業用氮、純氮、 純氫、工業用液態 二氧化碳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四日 |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
|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第(浙)XK13-014- 00005號) | 三江 化工 | 生產環氧乙烷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

業 務

| 證書/許可證 | 承授人/ 持牌人 | 批准內容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 | 批授機構 |
|---|-------------|---|-----------------|------------------------|-------------------|
| 危險化學品生產、 存儲批准證書 (第ZJAP-F-001610號) | 永明 石化 | 生產環氧乙烷 60,000公噸、 乙二醇4,400公噸 (副產品)、液態氧 1,100公噸、液態氮 500公噸、液態氫 2,500公噸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 無限期 許可證 | 浙江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第(ZJ)WH安許證字 [2009]- F-0937號) | 永明 石化 |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60,000 公噸、液態氧1,100公 噸、液態氮500公噸、 液態氫2,500公噸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 浙江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
|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第(浙)XK13-010- 00031號) | 永明 石化 | 生產工業用氧、 工業用氮、純氮、純氫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
|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第(浙)XK13-014- 00009號) | 永明 石化 | 生產環氧乙烷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
|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第嘉安監經(乙)字 [2007] A91005號) | 三江 貿易 | 環氧乙烷及乙烯批發 (直接銷售)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七日 (附註) | 嘉興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
| 危險化學品生產、 存儲批准證書 (第JXAP-F-0064號) | 三江 湖石 |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 200,000公噸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 無限期 許可證 | 嘉興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江貿易已向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申請重續其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獲簽發該重續許可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及嘉興港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同意後，三江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試產環氧乙烷及工業氣體，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然而，由於無心之失而未有知悉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最新法例及法規發展，三江化工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並無於適當時候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三江化工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先後取得前述生產工業氣體及環氧乙烷所需生產許可證。根據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出的書面確認，前述於發出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進行的生產不會被視作無適當許可證而進行的生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為簽發上述確認的適當機關，而有關確認為合法及有效。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不會就簽發該生產許可證前進行上述生產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同意後，永明石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試行生產環氧乙烷及工業氣體，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首次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惟獲有關機關知會未能處理其申請，原因為其對部分申請規定有所混淆。因此，永明石化已修改並重新遞交其申請，而有關機關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確認已接獲該申請。永明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上述生產環氧乙烷及工業氣體所需的生產許可證。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發書面確認，確認永明石化有權於提交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後開始投產。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港區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一步確認，永明石化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質量及技術監督方面的法例及法規，並無有關此方面的非法行動。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嘉興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港區分局為簽發上述確認的適當機關，故有關確認為合法及有效。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不會就簽發該生產許可證前進行上述生產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永明石化興建其計劃年產能為12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即一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的60,000公噸項目及一項現時正在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前落成的60,000公噸項目)，因此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被本集團視為永明石化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的輔助設施。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永明石化並無就興建環氧乙烷設施另行取得批文，故有關工程並無遵照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永明石化取得嘉興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批准，據此，該機關批准永明石化將其環

氧乙烷計劃年產能由120,000公噸提升至220,000公噸的申請。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嘉興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批准有關申請的適當機關，故有關批准為合法及有效，並追認永明石化於獲簽發有關批准前已興建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永明石化已就其計劃年產能達22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項目遵守全部法定批准手續。

於本集團目前120,000公噸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中，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的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60,000公噸。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三年獲准進行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項目。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生產牌照通知及土地目錄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且對符合當時生效中國法例及法規的上述項目而言，並無追溯效力。誠如上文所述，三江化工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簽發的證書，確認其於獲簽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的生產屬合法。

永明石化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項目屬於其在二零一零年獲當地政府所批准總年產能達22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項目第一期。有關增加永明石化年產能160,000公噸(即分別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擴充項目，為上述總年產能220,000公噸項目的第二及三期。就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永明石化將環氧乙烷年產能增加160,000公噸的生產擴充計劃將不會遭中國政府禁止。鑑於上述220,000公噸項目符合中國目前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故誠如上述者，永明石化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獲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港區分局簽發的兩份證書，確認其於獲簽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的生產屬合法。

現時，本集團旗下只有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從事製造環氧乙烷業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假設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有意日後擴大環氧乙烷年產能，三江化工須將其年產能由最少140,000公噸增至200,000公噸，以符合本集團適用的現行法例及法規，而永明石化獲准擴大至超過其現有已批准的年產能220,000公噸。然而，倘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有意於其他新地點興建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有關擴充須達致年產能最少200,000公噸，以取得政府機關的相關批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並已就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向適當簽發機關取得所需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許可、證書及批准。

業 務

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行政部主管張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主管，任期為一年，以處理本集團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有關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規管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已採納合規程序手冊以規範所有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程序。張先生將負責於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時適時更新該手冊。

認證及獎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多個認證及獎項，包括以下董事認為較為重要的認證及獎項。

| 獎項 | 頒發機構 | 獲獎年份及月份 |
|---------------------------|---|----------|
| 十強企業 | 中共嘉興市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八年二月 |
|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證書 |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六月 |
| ISO14001:24環境管理 系統認證證書 |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 嘉興市高新技術企業 | 嘉興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 十佳工業企業 |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業 務

| 獎項 | 頒發機構 | 獲獎年份及月份 |
|------------------|---|---------|
| 安全生產先進集體 | 嘉興港區安全生產工作委員會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 十強納稅企業 |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 十強生產性投入企業 |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 企業證書 |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 十強納稅企業 |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 獎項 | 頒發機構 | 獲獎年份及月份 |
|--------|---|---------|
| 十佳工業企業 |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競爭

根據SAI報告，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市場現時包括若干國營及私營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又稱中石化)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又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市場大部分由上述兩間國營供應商支配。董事認為，就生產環氧乙烷而言，本集團在成本效益、產品價格及生產規模方面均面對該兩間大型國營石化公司的競爭。然而，由於氣態及液態環氧乙烷的易燃及爆炸性質，其運輸成本因而相當高，故環氧乙烷的付運存在地區性限制。董事認為，來自兩間大型國營石化公司的競爭有限，因為據董事所知，由該兩家國有石化公司生產的大部分環氧乙烷乃供內部用於進一步加工成乙二醇等下游產品。董事亦認為，生產環氧乙烷或表面活性劑的私營石化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重大威脅，因為本集團較該等私營競爭者在規模上擁有重大優勢。

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生產牌照通知及土地目錄所載環氧乙烷的最低產能規定為每年200,000公噸(「環氧乙烷規則」)，有關規定僅適用於實施環氧乙烷規則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新設立的生產設施，而有關規定並無任何追溯效力。因此，於實施環氧乙烷規則前已存在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並無受有關規則所影響。故此，實施環氧乙烷規則不會導致現有小規模生產商合併，致使業內競爭狀況轉變。此外，根據SAI報告，除中石化、中國石油及本集團外，中國現時僅有另外兩間計劃年產能分別為20,000公噸及1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商。由於此等生產商的產能屬小規模，即使其合併或被較大型生產商收購，不論自願性或日後政府指令逐步淘汰小型生產商，現時於市場上公司間的競爭將不會加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相信短期內出現潛在合併及日後競爭環境重大變動的風險極微。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AEO表面活性劑供應市場由20間國內供應商支配，彼等的產品佔國內總供應合共78%。餘下22%主要由製造少量AEO表面活性劑的小型表面活性劑生產商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在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效益、成本效益、對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的回應能力方面面對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有能力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並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

環境

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下為過去數年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載列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部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則負責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築項目的企業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評估建築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並載列預防及改善措施，且有關報告須於建設前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強制性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築項目同步設計、建設及投入運作。在環境保護設施通過環境保護機構檢查前，建築項目不得投入運作。已安裝之環境保護設施在未取得授權下不可拆除或閒置。倘須拆除或閒置該等裝置，必須事先取得有關裝置所在的環境保護機關的批准。

所從事業務如影響環境狀況的企業須就其業務採取若干措施及系統以有效預防及處理因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料以及噪音所產生的污染。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部門報告及登記。根據適用規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支付排污費。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可能遭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施加各種懲罰，懲罰視乎個別個案及污染程度而定。懲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就補救污染施加期限、頒布停產或禁用令、頒令重新安裝於未經批准下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預防及處理設施或頒令關閉企業。如屬嚴重違規，須就違規負責的人士或企業可能須向任何受污染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而有關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國務院頒布《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此等規例特別為監管可能會污染及損害生態環境的建築項目而產生的環境保護事宜而製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連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分別載有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監管條例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大眾健康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此等法例訂明防止及控制因居住、生產及經營業務等多項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明確規定。

未能遵守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法例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警告、罰款、暫停營運及結束業務，懲罰由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釐定。引致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消除污染及須向直接受污染之各方補償彼等之損失。造成嚴重違規之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控制

董事注意到，在政府規定及客戶喜好選擇方面，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提高乃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認為自身為一家「綠色」生產公司，且非常著重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污水及固體廢物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控制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透過採納環境管理系統維持生產技術及綜合過程環境保護措施，以減少排放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取得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發出的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本集團就其生產廠房指派14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牛瑛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環境保

護管理事宜。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牛先生獲嘉興市環境保護局委任為嘉興市環境保護專家服務團隊的專家。本集團相信，已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董事相信，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及控制已遠高於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環境保護措施及控制的概述載列如下：

A.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於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中產生。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安裝兩台二氧化碳回收裝置，每年分別可吸收約30,000公噸及20,000公噸的二氧化碳。被吸收的二氧化碳其後會出售作循環再用。

B. 污水

本集團已分別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及蕭山生產廠安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本集團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水，兩個設施每日分別可處理2,000公噸及1,300公噸的污水。該等污水經處理後的會循環再用，於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時用作冷卻反應物。

C. 固體廢物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催化劑廢物由本集團收集及出售作循環再用。

有見及上述本集團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監控，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並無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環境事宜的年度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環保成本相對二零零八年所動用者有重大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於嘉興生產廠安裝上述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相關員工培訓之投資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估計人民幣1.3百萬元將用作於二零一零年全面保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環境成本，另人民幣3.2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有關環境事宜而適用於本集團的唯一執照或許可證為排污許可證。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由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有關地方機關正設立向位於嘉興港區的公司簽發排污許可證的體制，故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然而，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仍可如先前所協定

將污水排放於政府污水處理中心。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就取得排污許可證一事上並無法律阻礙。於本集團蕭山生產廠，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杭州浩明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後，杭州浩明已停止生產表面活性劑及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其他產品。收購完成後，杭州三江已準備自杭州浩明轉讓排污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該許可證。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該許可證為合法及有效，且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在重續該許可證上概無任何法律阻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完全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地方政府機關不時派員到訪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金或索償或就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接收任何傳票。本集團致力持續遵守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保險

本集團就其所有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購買意外損壞保險。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購買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嚴緊安全預防措施，且已全面遵守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產生嚴重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重大工業意外，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業內慣例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為現有業務購買足夠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接獲產品責任索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生產專業知識申請任何專利。

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集團已製訂及維持法律合規程序，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遵守國家政府、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所頒布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僱員亦知悉彼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於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有關本集團業務未有遵守規例及違規事宜：

- (1)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有就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本集團估計，於往績期間，其須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未繳付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作出相關撥備。為清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先後徵詢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有關徵詢，社會保險機關不會接納本集團就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所作的款項，而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僅會接納本集團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款項人民幣6,433元。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住房公積金機關全數支付人民幣6,433元。根據上述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的風險十分低。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表示，倘本集團僱員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提出的勞資糾紛獲勝訴，本集團或仍須向有關僱員作出未支付的供款，其最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合共為人民幣8.1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相關機關因未有遵守僱員福利供款法規向本集團施加的任何付款責任或懲罰，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僱員」分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00平方米的五項物業的房屋擁有權證。該五項物業的總面積佔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總面積約1.85%，而此等配套物業與生產無關，故董事認為，缺乏上述物業的房屋擁有權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有關政府機關頒令，本集團將清拆該五項物業。清拆費用估計約人民幣50,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清拆後，本集團目前無意遷移至其他物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嘉興生產廠」分節。

- (3) 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在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前開始生產環氧乙烷，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根據由有關政府機關其後簽發的證書，該等機關已確認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在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前進行的生產屬合法。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機關不會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分節。

- (4) 於往績期間，永明石化將其若干辦公室分別租予三江貿易、管廊公司及三江湖石作辦公室用途。杭州浩明將其生產廠房租予杭州三江作生產用途。上述三項租賃的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機關登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將該等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永明石化及杭州浩明(作為出租人)可能因並無將該等租賃協議登記而遭施加罰款。
- (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顧及不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及所賺取利息的商業考慮後向部分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部分墊款須計算利息，而部分則為免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並不符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因此，有關墊款的本金額將退回貸款人，而所賺取利息(如有)可能遭有關機關沒收。此外，可能對貸款人施加相當於不少於所賺取利息(如有)一倍至五倍的罰款。根據向獨立第三方借出墊款所賺取利息，本集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就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借出墊款須承擔的任何付款責任或遭任何相關機關罰款作出彌償保證。由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付，而本集團日後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機關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的風險十分低。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行政部主管張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主管，任期為一年，以處理本集團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有關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規管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已採納合規程序手冊以規範所有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程序。張先生將負責於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時適時更新該手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管先生實益控制的Sure Capita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1%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均無控制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以任何形式自控股股東取得任何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認為並不存在任何獨立身分問題，並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因此，聯席保薦人信納本公司於上市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杭州浩明

杭州浩明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60%及20%權益的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已成立杭州三江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杭州浩明收購其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故自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內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杭州三江完成上述收購後，杭州浩明已終止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純粹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硫酸、硫酸鎂及合成物料業務。根據杭州三江(作為租戶)與杭州浩明(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協議，杭州浩明同意出租而杭州三江同意租用蕭山區兩幢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工業大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嘉化工業園公司

嘉化工業園公司為嘉化擁有約87.86%權益的公司，而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工業園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低壓蒸汽及高壓蒸汽，以生產環氧乙烷或表面活性劑。此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嘉興熱網為由嘉化工業園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於往績期間，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以將儲存於本集團乙烯儲罐的液體乙烯蒸發並運送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此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管先生及Sure Capital（「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按共同或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作出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彼／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

- (i) 除獲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之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不時的其他產品（「受限制產品」）；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彼或其聯繫人士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彼因作為控股股東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包括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 (iv) 對於任何彼或其聯繫人士就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受限制產品而履行或擬履行的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委任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以根據有關訂單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根據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B) 「獲豁免業務」指下列任何業務：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生產受限制產品以供應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之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查閱契諾人及／或Sure Capital的附屬公司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契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就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
- (iv)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1) 嘉化工業園公司：嘉化工業園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87.86%權益。嘉化工業園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杭州浩明：杭州浩明由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杭州浩明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嘉興熱網：嘉興熱網分別由嘉化工業園公司、乍浦建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40%及20%權益。由於嘉興熱網為嘉化工業園公司的聯繫人士，而嘉化工業園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嘉興熱網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嘉化工業園公司、杭州浩明及／或嘉興熱網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本集團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杭州浩明或嘉興熱網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杭州浩明租用工業大樓

(a) 租賃協議

根據由杭州三江作為租戶與杭州浩明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協議(「租賃協議」)，杭州浩明同意出租而杭州三江同意租用(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新街鎮山末址村、建築面積約5,980.96平方米的工業大樓(「物業一」)；及(i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新街鎮山末址村、建築面積約2,331平方米的工業大樓(「物業二」，連同物業一合稱「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於蕭山區生產表面活性劑用途。

租金

於該等物業的租期初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就物業一及物業二分別應付年度租金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其後每三年期間，本集團就各項該等物業應付租金將為以下之較低者：(i)過去三年期間該等物業所在租賃物業市場的平均租金(參考由訂約方共同委聘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及(ii)當時市值租金。

上述年度租金由訂約方參考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上述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同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年期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一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權就租賃物業一與杭州浩明訂立續租協議。

物業二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權就租賃物業二與杭州浩明訂立續租協議。

倘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租約屆滿時要求重續該等租約，其將有優先續租權，惟其須向杭州浩明發出六十日事先續租通知，而杭州浩明將須按租賃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物業一的租約而言為期六年及就物業二的租約而言為期二十年的年期與同類合約一般商業慣例一致，且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搬遷本集團位於蕭山地盤(即該等物業所在地)的生產設施將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其他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於該等物業的租期內，杭州浩明授權本集團，按市價向杭州浩明收購該等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在土地，有關市價將參考由訂約方共同委聘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市

關連交易

價釐定。此外，於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租期內，倘杭州浩明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該等物業，其須向本集團發出九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有優先權，按杭州浩明擬向有關第三方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不遜於該等條款的條款購買該等物業。倘本集團於有關九十日內並無行使優先權，杭州浩明將可繼續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呈的條款向該第三方出售。

(b) 進行交易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物業由杭州浩明用作其表面活性劑生產業務。杭州三江完成收購杭州浩明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後，該等物業將繼續由杭州三江用作蕭山區的表面活性劑生產用途。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長期租約為本集團在毋須收購有關土地的情況下，確保本集團在經營表面活性劑製造業務具備穩定的生產基地，因此，不收購該等物業以避免不必要資本開支，反之租用該等物業作本集團於蕭山區的生產用途，有關生產將由杭州三江進行，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c) 過往數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租金。

(d) 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就租用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年度上限為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實際應付杭州浩明的年度租金總額。

(e) 上市規則規定

按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該等物業的年度上限計算，預期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不會超過0.1%，故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用該等物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

(a) 與嘉興熱網所訂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低壓蒸汽用作蒸發液體乙烯。

關連交易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興熱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興熱網同意按相等於嘉興市物價局規定的低壓蒸汽價格，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惟(i)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興熱網就相近質量低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及(ii)三江化工根據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收取三江化工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6%，以彌補輸送流失，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由於嘉興熱網向本集團供應低壓蒸汽的管道已鋪設，故本集團預期於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毋須就此鋪設新蒸汽管道。預期本集團於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蒸汽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的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6%，該百分比乃參考嘉興熱網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蒸汽儀表與三江化工之間的距離釐定。

根據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倘任何一方對蒸汽儀表讀數的準確度存疑，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的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蒸汽儀表讀數。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興熱網，故可減低由嘉興熱網輸送低壓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於往績期間，嘉興熱網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質素。此外，由於本集團具有先前由嘉興熱網提供的現有蒸汽輸送網絡，本集團可向嘉興熱網取得低壓蒸汽

關連交易

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的低壓蒸汽供應，本集團訂立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c) 過往數字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就自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的年度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100元、人民幣2,512,800元、人民幣3,285,500元及人民幣934,270元。

(d) 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年度代價上限

按(1)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的過往金額；(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就生產用途對低壓蒸汽的需求的預期增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低壓蒸汽需求量估計為25,160公噸、37,280公噸及37,280公噸)；(3)假設煤炭市價(其影響低壓蒸汽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12元(按往績期間平均煤炭價格增長8%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煤炭價格每年增加約8%；及(4)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公噸蒸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63.34元、人民幣173.02元及人民幣182.70元，預期本集團根據嘉興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10,000元、人民幣6,451,000元及人民幣6,812,000元。

(e)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涉及購買低壓蒸汽(即一般為就私人用途或消耗供應的消費品類別)的交易乃本集團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蒸汽按相等於嘉興市物價局規定的低壓蒸汽價格(嘉興熱網向其獨立消費者應用的公開報價)供應，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估計交易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總額少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C)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應協議

(a)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生產環氧乙烷過程中使用脫鹽水吸收環氧乙烷。用於生產環氧乙烷的其他物料包括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分別按總年度代價約人民幣289,600元、人民幣598,500元、人民幣471,900元及人民幣134,521元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的價格釐定，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惟(i)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就相近質量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ii)三江化工根據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三江化工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前支付；及(iii)三江化工須於就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鋪設的新管道投入運作後三個月內，付還嘉化工業園公司所產生全數管道鋪設費用(包括設計、物料及鋪設費用)(如有)。

由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的管道已鋪設，故預期於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期內毋須就此鋪設新管道。因此，預期本集團於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須負責脫鹽水儀表裝置及維修。不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

關連交易

疑，其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生產表面活性劑時使用低壓蒸汽以加熱反應劑。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分別按總年度代價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3,600元及人民幣646,665元，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同意按嘉興市物價局規定的低壓蒸汽價格減每噸人民幣23.4元(即大量採購折扣)得出的價格，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惟(i)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就相近質量低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ii)三江化工根據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收取三江化工的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以彌補輸送損耗，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及(iii)三江化工須承擔嘉化工業園公司就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所產生全數設計及鋪設新蒸汽管道費用(如有)。

由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低壓蒸汽的管道已鋪設，故本集團預期毋須於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就此鋪設新管道，因此，預期本集團於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蒸汽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於透過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的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將較實際自來源所獲供應的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該百分比乃參考嘉化工業園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蒸汽儀表與三江化工之間的距離釐定。

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負責採購蒸汽儀表以及管理及維修該蒸汽儀表。根據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倘任何一方對蒸汽表讀數的準確度存疑，則可委任有能力勝任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 高壓蒸汽供應協議

本集團於生產環氧乙烷時使用高壓蒸汽以加熱反應劑。

於往績期間，三江化工分別按總年度代價約人民幣249,600元、人民幣6,652,000元、人民幣49,848,600元及人民幣15,579,769元，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高壓蒸汽。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工業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高壓蒸汽供應協議(「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工業園公司同意按參考嘉化工業園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高壓蒸汽的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的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高壓蒸汽，惟(i)高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就相近質量高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的條款；(ii)三江化工根據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及(iii)三江化工須承擔嘉化工業園公司就高壓蒸汽供應協議所產生全數設計及鋪設新蒸汽管道費用(如有)。

由於嘉化工業園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高壓蒸汽的管道已鋪設，故本集團預期毋須於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就此鋪設新蒸汽管道，因此，預期本集團於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新蒸汽管道的設計及鋪設費用。倘日後有意鋪設任何新管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高壓蒸汽供應協議，本公司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工業園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高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高壓蒸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工業園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工業園公司輸送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另外，於往績期間，嘉化工業園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本集團滿意其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質素。此外，由於本集團具有由嘉化工業園公司分別就輸送用水及蒸汽的現有輸送用水及蒸汽網絡，本集團可向嘉化工業園公司取得用水及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持續穩定用水及蒸汽供應，故本集團訂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高壓蒸汽供應協議(統稱「供應協議」)。

(3) 過往數字

由於供應協議乃與嘉化工業園公司訂立，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總年度代價分別約人民幣289,600元、人民幣598,500元、人民幣471,900元及人民幣134,521元，脫鹽水購買量分別約22,610公噸、45,900公噸、34,970公噸及10,940公噸，脫鹽水單位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12.30元、人民幣12.53元、人民幣12.30元及人民幣12.3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此前，本集團向嘉化工業園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總年度代價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3,600元及人民幣646,665元，購買量分別約零公噸、零公噸、1,200公噸及4,530公噸，而單位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7.96元及人民幣142.63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高壓蒸汽，總年度代價分別約人民幣249,600元、人民幣6,652,000元、人民幣49,848,600元及人民幣15,579,769元，購買量分別約1,200公噸、28,360公噸、290,600公噸及78,810公噸，而單位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207.96元、人民幣234.52元、人民幣171.54元及人民幣197.70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江化工自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所支付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9,200元、人民幣7,250,500元、人民幣50,474,100元及人民幣16,360,955元。

(4) 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用水及蒸汽最高應付年度代價

環氧乙烷乃使用氧化反應催化劑將乙烯直接氧化生產而成。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本集團兩條環氧乙烷生產線的其中一條改為使用一種更有效的氧化反應催化劑，與先前的氧化反應催化劑比較，就生產每公噸環氧乙烷所需的乙烯及高壓蒸汽分量分別減少約4.8%及增加約26.6%，故生產過程需要使用更多高壓蒸汽。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高壓蒸汽的交易額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為高，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壓蒸汽的年度交易額預期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轉換氧化反應催化劑時曾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並清洗儲罐及管道以致脫鹽水消耗增加。因此，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對脫鹽水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有所上升。

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始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低壓蒸汽；(2)平均煤炭價格預期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12元，導致低壓蒸汽的平均採購價預期上升；及(3)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增加表面活性劑的年產量，致令本集團的預期低壓蒸汽使用量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的低壓蒸汽量估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出約16倍。

本公司現正裝設新環氧乙烷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投產。估計新生產線將令本集團環氧乙烷產能增加約5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預期使用的高壓蒸汽及生產環氧乙烷所用的脫鹽水將相應增加。

環氧乙烷為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原材料之一。隨著產能上升及環氧乙烷產量隨之將自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面活性劑產量估計將會上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低壓蒸汽的估計使用量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40%及50%。

關 連 交 易

按(1)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的過往金額；(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業務預期日後增長及其對生產所需脫鹽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的需求的預期增加(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需估計年度數量估計為(就脫鹽水而言)39,490公噸、53,350公噸及53,350公噸；(就高壓蒸汽而言)363,000公噸、537,680公噸及537,680公噸；以及(就低壓蒸汽而言)17,600公噸、24,750公噸及26,400公噸；(3)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市價(其影響高壓蒸汽及低壓蒸汽的市價)約為人民幣812元(乃根據往績期間平均煤炭價格增加8%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煤炭價格按年增加約8%；及(4)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2.3元、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2.3元，高壓蒸汽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10.12元、人民幣220.76元及人民幣231.41元，以及低壓蒸汽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42.63元、人民幣152.31元及人民幣161.99元，預期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9,470,000元、人民幣123,328,000元及人民幣129,560,000元。

往績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各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 交易性質 | 過往數據 | |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止四個月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人民幣 | | | |
| 1 用水及其他物料 | | | | | | | |
| 供應協議 | 289,600 | 598,500 | 471,900 | 134,521 | 686,000 | 857,000 | 857,000 |
| 2 低壓蒸汽供應 | | | | | | | |
| 協議 | 0 | 0 | 153,600 | 646,665 | 2,511,000 | 3,770,000 | 4,277,000 |
| 3 高壓蒸汽供應 | | | | | | | |
| 協議 | 249,600 | 6,652,000 | 49,848,600 | 15,579,769 | 76,273,000 | 118,701,000 | 124,426,000 |
| 總計： | <u>539,200</u> | <u>7,250,500</u> | <u>50,474,100</u> | <u>16,360,955</u> | <u>79,470,000</u> | <u>123,328,000</u> | <u>129,560,000</u> |

(5)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已就上述各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特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現任何變更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已經及日後將會繼續(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租賃協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租賃協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管建忠先生 | 42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韓建紅女士 | 36 | 執行董事 |
| 牛瑛山先生 | 37 | 執行董事 |
| 韓建平先生 | 39 | 執行董事 |
| 王萬緒先生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沈凱軍先生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志宏先生 |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浙江大學管理培訓中心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的企業管理培訓課程。彼於化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管先生受聘於當時屬國有公司的杭州電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其後調往表面活性劑研究及開發部以及市場推廣部。於一九九八年，管先生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三江化工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永明石化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管先生亦獲委任並其後一直擔任嘉化及嘉化工業園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嘉化主要從事生產農業化學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執行董事

韓建紅，36歲，執行董事。韓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韓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業務結構及重組，以及監督法律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韓女士亦擔任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貿易及杭州三江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韓女士聯同管先生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韓女士亦擔任三江化工董事會主席。作為杭州浩明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副總經理，韓女士於化工業積逾12年經驗。韓女士為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韓建平先生的胞妹。韓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牛瑛山，37歲，執行董事。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管理。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其應用專業(函授課程)，獲得學士學位，並於化工生產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牛先生曾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達12年之久，期間擔任工程師，後來曾參與分散式控制系統(DCS)管理工作。彼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參與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負責自動化控制系統的技術工作。牛先生其後獲擢升為廠長、生產總監、設備安全及環境保護總監及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三江化工副總經理。牛先生現擔任三江化工董事，負責本集團旗下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的生產管理工作。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建平，39歲，執行董事。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採購、研究及開發工作。韓先生於化工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曾受聘於杭州電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段長，主要負責車間的生產相關工作。於一九九八年，韓先生聯同管先生及韓女士成立杭州浩明，並此後一直擔任副總經理。韓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的執行董事。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韓女士之胞兄。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修畢西安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王先生為工程師，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化工業擁有約28年經驗。王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中國日用化學工業研究院(表面活性劑及清潔劑行業的專門研究機構)並已服務近28年，目前擔任其院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輕工集團公司，此後彼一直擔任總裁助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沈凱軍，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發註冊認證會計師資格，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頒註冊稅務代理資格。沈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嘉興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核數助理、副監督、監督及主管助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任職嘉興中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目前為浙江中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宏，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客座教授及北京海淀區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10年經驗，專長於金融及證券法。李先生曾先後受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擔任法律顧問。李先生亦曾負責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3S Bio. Inc.等企業進行多項首次公開招股、業務重大重組及併購項目。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v)並無須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張瑰先生 | 29 | 行政總監 |
| 查立新先生 | 58 | 生產總監 |
| 陳嫻女士 | 36 | 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 |
| 德新先生 | 48 | 銷售總監 |
| 韓宗奇先生 | 47 | 採購總監 |
| 葉毅恆先生 | 32 | 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瑰，29歲，本公司行政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營運、有關業務擴充之合規事宜、法律及董事會事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擁有法律及管理雙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工業企業管理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參與三江化工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張先生擔任三江化工總裁助理及辦公室經理，負責三江化工人力資源及行政、營運、與業務擴充有關的合規事宜、法律事宜以及董事會事宜。此外，張先生目前為管廊公司總經理及江浩置業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主管，任期為一年，以處理本集團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有關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

查立新，58歲，本公司生產總監。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管理。查先生於化工業擁有逾39年經驗，專門從事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曾於一九七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期間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先後擔任環氧乙烷車間工段長、乙二醇車間主任及環氧乙烷車間主任兼書記。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工程的建設項目。特別是，查先生獲委任為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廠長，負責乙烯生產項目的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查先生獲委任為三江化工總裁助理，並任職至今。

陳嫻，36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總會計師。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獲會計文憑，現正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網上遙距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報讀該課程，後於二零零八年申請休學，再於二零一零年復課，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課程。陳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受聘於北京建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11年之久，擔任財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曾任嘉興中華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策略投資部董事。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陳女士曾擔任嘉化工業園公司副財務總監，兼任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三江化工財務部副主管，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三江化工財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德新，48歲，本公司銷售總監。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獲商業管理文憑(函授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營銷總監培訓課程。德先生於化工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德先生受聘於吉聯(吉林)石油化學工業公司達23年，主要參與運送化學品工作。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發送監控中心的監督，其後獲擢升為三江化工生產及操作規劃部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德先生獲委任為三江化工銷售總監，並任職至今。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德先生亦為嘉興港區生產安全及技術顧問。

韓宗奇，47歲，本公司採購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英文文憑。韓先生於化工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受聘於湖北荊襄磷化循環產業園達17年，期間曾擔任外事辦副主任、設備部和裝備部主管及物資供應公司備件科主管。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韓先生受聘於中核集團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擔任調試計劃科及生產計劃處大修計劃科監督。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三江化工總經理辦公室副監督及採購部副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韓先生獲委任為三江化工採購部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監督。

葉毅恆，32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財務申報、預算及執行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福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頒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受聘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七年。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建議確立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王萬緒先生及李志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建議確立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志宏先生、王萬緒先生及管建忠先生，其中李志宏先生及王萬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志宏先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本向公司作出建議：

- (i) 就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作出詢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分發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08,000元、人民幣937,000元、人民幣1,376,000元及人民幣512,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四名董事。於往績期間，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92,000元、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577,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往績期間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690,000元作為酬金，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包括產品的生產、銷售及研發均位於中國，並在當地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任何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管先生(及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陳嫻女士作為其替任人)及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葉毅恆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葉毅恆先生常居於香港。
- (b)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均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晤。
- (c)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聯繫全體董事。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聘大和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彼等將與聯交所進行充分溝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有關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 | 法定股本 (港元) |
|-------------------|--------------|
| 5,000,000,000 股股份 | 500,000,000 |

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股本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將Sure Capital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成股份、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 | 港元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136,47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13,647 | 0.014% |
| 18,000 股於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1,800 | 0.002% |
| 756,748,53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75,674,853 | 74.977% |
| 252,400,000 股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25,240,000 | 25.007% |
| 總計 | 100,930,300 | 1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 | 港元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136,47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13,647 | 0.013% |
| 18,000 股於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1,800 | 0.002% |
| 756,748,53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75,674,853 | 72.267% |
| 290,260,000 股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29,026,000 | 27.719% |
| 總計 | 104,716,300 | 100% |

股本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因全球發售產生的進賬款項75,674,853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繳足756,748,530股股份的面值，以向緊隨(i) Sure Capital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向優先股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及(ii) Sure Capital根據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協議所載反攤薄條文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1,080股股份後；但緊接根據全球發售向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或(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或(c)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其獲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調整認購股份權利所發行者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為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作出。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459,375,000股股份(L) | 45.51 |
| 管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459,375,000股股份(L) ^(附註2) | 45.51 |
| 韓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459,375,000股股份(L) | 45.51 |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韓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公司條例項下之披露規定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聲明，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聲明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加上本集團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假設與分析而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乃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核心成分。根據SAI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環氧乙烷生產商及中國最大環氧乙烷私營生產商；而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亦為中國第二大AEO表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最大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本集團的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劑等家居清潔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等其他化學品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5百萬元，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以複合年增長率28.2%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876,774 | 952,847 | 1,285,533 | 368,423 | 567,483 |
| 銷售成本 | (667,343) | (728,345) | (929,212) | (244,725) | (455,365) |
| 毛利 | 209,431 | 224,502 | 356,321 | 123,698 | 112,1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0,200 | 29,401 | 21,204 | 1,540 | 4,52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57) | (3,005) | (2,966) | (739) | (523) |
| 行政開支 | (22,696) | (30,827) | (37,473) | (9,420) | (10,774) |
| 其他開支 | (1,291) | (2,000) | (336) | (70) | (370) |
| 融資成本 | (34,360) | (36,736) | (32,915) | (12,673) | (5,898) |
| 除稅前溢利 | 170,527 | 181,335 | 303,835 | 102,336 | 99,079 |
| 所得稅開支 | (839) | (19,500) | (43,673) | (15,765) | (20,383) |
| 年/期內溢利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 應佔： |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7,358 | 139,081 | 242,075 | 81,525 | 78,668 |
| 非控股權益 | 22,330 | 22,754 | 18,087 | 5,046 | 28 |
|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當中部分因素不一定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清潔用品需求

本集團環氧乙烷需求主要取決於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消耗情況而定，而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消耗情況則由非離子表面活性劑下游產業所帶動，特別是洗滌劑及清潔用品生產商。根據SAI報告，在中國，非離子表面活性劑佔環氧乙烷消耗約60%。在中國，於所生產的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當中，以產量計算，AEO表面活性劑約佔50%。AEO表面活性劑直接用作生產家居洗滌劑及清潔劑。

中國近年經濟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致16%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導致城市化升溫，加上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帶動衛生及清潔用品需求大幅上升。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8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368.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7.5百萬元，增長率達54.0%。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預期環氧乙烷的本地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達致1,564,017公噸或28億美元(以價值計)。中國AEO表面活性劑需求估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前達致529,500公噸或11億美元(以價值計)。隨著中國更形城市化及工業化，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需求可望維持強勁。

產能

本集團營運業績受產能所影響。為配合環氧乙烷需求不斷增加及達致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透過建設新生產線、購置額外設備及成立環氧乙烷生產合營企業，擴大營運規模。於往績期間，隨著三江生產廠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竣工，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產能有所擴大。本集團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60,000公噸倍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20,000公噸，而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亦由二零零七年的18,000公噸躍升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18,000公噸。

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擬透過興建環氧乙烷第三期生產設施，將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進一步增加60,000公噸，務求於二零一一年初前達致180,000公噸的總計劃年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現時意向為三江湖石將主要從事環氧乙烷生產業務，計劃年產能約達200,000公噸，而本集團有權按成本購買三江湖石生產的全部環氧乙烷50%。

本集團相信，擴充計劃將讓本集團滿足產品需求預期增長，並有助本集團於所經營市場攫獲更大市場佔有率。

產品組合

改變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產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不會過分倚賴單一產品銷售，故有能力分散其風險。本集團藉縱向整合生產調整旗下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產品組合，透過彈性決定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銷售予客戶或用作本身生產表面活性劑，及時回應產品訂價及客戶需求等市場條件變動。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受產品組合所影響。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AEO表面活性劑於中國國內的需求超出其產量，估計有關情況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考慮到市場潛力及本集團減少倚賴單一產品的宗旨，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開始發展表面活性劑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表面活性劑錄得的銷售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164.8%增長，而同期就環氧乙烷錄得的銷售收益則以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隨著總收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總額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9.9%。儘管環氧乙烷的毛利率高於表面活性劑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表面活性劑所錄得收益增長仍超出環氧乙烷的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考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市場需求後，本集團調高環氧乙烷的銷售比例，以回應環氧乙烷日益上升的市場需求及售價。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環氧乙烷銷量由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增加約103.7%至約人民幣472.0百萬元。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量則由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約6.0%至約人民幣63.1百萬元。環氧乙烷銷售比例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總收益約83.2%，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佔62.9%。環氧乙烷銷售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動力。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9.8%，主要由於同期環氧乙烷毛利率由約36.5%下降至20.2%。環氧乙烷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乙烯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隨國際原油平均價格上漲而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其他帶動乙烯價格上漲的輔助因素包括中國海關總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進口乙烯加收2%額外關稅及中國市場的乙烯整體海外供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若干主要乙烯海外生產商就為期超過一個月的維修工程暫停乙烯生產，而乙烯海外生產商暫停乙烯生產導致中國市場的乙烯整體海外供應更為緊張。受上述各項所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乙烯市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升，為本集團毛利率帶來不利影響。由於環氧乙烷售價增幅遜於乙烯價格升幅，本集團毛利率因而下降。日本乙烯生產商一般相隔一至四年左右進行一次維修工程。為減輕乙烯供應短缺

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安裝乙炔儲存量約達22,000立方米的乙炔儲罐，根據SAI報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中國最大儲存量的乙炔儲罐。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本集團展開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的額外乙炔儲罐建設工程。本集團預期有關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前完成。此外，為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本集團向最少三名供應商採購乙炔。本集團亦與大部分供應商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年度合約，以確保獲得穩定乙炔供應。因此，於上文所述若干主要乙炔海外生產商暫停生產乙炔期間，由於乙炔供應商仍承諾向本集團供應協定數量的乙炔，本集團得以取得穩定乙炔供應，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短缺情況。儘管上述停產導致中國市場的乙炔整體海外供應更為緊張，惟對本集團環氧乙烷銷量的影響僅屬輕微。

表面活性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2%，主要由於表面活性劑的售價升幅大於成本增幅所致。儘管表面活性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惟計及環氧乙烷的毛利率較表面活性劑為高，加上市場對環氧乙烷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決定調高環氧乙烷的銷售比例，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

本集團產品定價

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價格乃由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經參考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現行市價後協定。本集團表面活性劑加工費乃由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輔助原材料成本、能源、公用服務及勞動成本另加邊際利潤後協定。鑑於環氧乙烷屬高度易燃及可燃性質，輸送相當困難，故本集團所有銷售均於中國國內進行。因此，本集團盈利能力受中國現行環氧乙烷市價及原材料價格波幅所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218.8元、每公噸人民幣12,827.3元、每公噸人民幣8,502.8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0,357.8元；而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10,776.7元、每公噸人民幣13,482.2元、每公噸人民幣8,921.7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0,477.8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平均收費約為每公噸人民幣435.9元；而本集團環氧乙烷加工服務的平均收費則約為每公噸人民幣3,419.0元。

乙烯價格及原油價格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而環氧乙烷則為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鑑於乙烯乃提煉自原油的化學品之一，其價格直接受原油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主要向日本供應商採購及購買乙烯。乙烯價格乃由供應商與本集團經參考發出採購訂單當日ICIS所報成本加運費價格後協定。ICIS報價乃按照自消費者、生產商、貿易商及分銷商所組成相關市場各廣泛部分收集的資料而作出。因此，本集團的乙烯購買價受國際原油價格(而非中國原油價格)波動情況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七年，按照布蘭特原油價格計算，國際市場原油價格由二零零七年首季介乎約每桶57.2美元至68.4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介乎約每桶90.3美元至93.9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原油價格由二零零八年首季介乎約每桶92.6美元至100.2美元繼續上升，並於二零零八年中達介乎約每桶110.6美元至139.3美元的高位。其後，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回落至介乎約每桶41.8美元至64.4美元。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回升，由二零零九年首季介乎約每桶44.9美元至47.7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介乎約每桶74.4美元至77.2美元。二零零九年的原油平均價格相對二零零八年而言仍然維持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原油價格於介乎約每桶70.5美元至86.0美元範圍內波動。原油價格波動亦帶動乙烯價格出現波幅。

乙烯價格波幅與原油價格的波動情況有密切關係，因此，當原油價格上升，本公司銷售成本亦將隨之增加。然而，一般而言，乙烯價格的波動水平(影響於一至兩個月後方會反映)較原油價格的變動幅度為小，主要由於除原油價格外，乙烯現行市價亦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運輸成本、儲存成本以及乙烯與下游產品供求。

鑑於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均為乙烯下游產品，故乙烯的價格波動會直接影響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價格。因此，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價格與原油價格的波動情況有密切關係，但遠較乙烯價格所受影響為少，原因為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價格受多項產品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國有企業定價，以及家居及工業清潔用品等下游產品的供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乙烯銷售所耗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5.9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5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百萬元，佔銷售成本分別約78.8%、73.7%、62.1%及76.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乙烯銷售所耗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9,177.3元、每公噸人民幣9,477.4元、每公噸人民幣5,710.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8,734.2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乙烯價格波動所影響。本集團一般嘗試透過產品價格反映乙烯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升幅。然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將此等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至客戶，則本集團會實行成本控制及其他生產措施，務求吸收額外生產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價格任何升幅轉嫁至客戶，或透過不同成本控制措施抵銷有關升幅，則本集團營運業績或遭受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跌」兩節。

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需求

根據SAI報告，環氧乙烷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如AEO表面活性劑)在中國的需求維持強勁。環氧乙烷的本地需求已耗盡環氧乙烷在中國的整體產量，而中國對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遠遠超出AEO表面活性劑的本地產量。

本集團收益於往績期間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受環氧乙烷強勁市場需求帶動而有所提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銷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9.3%及191.0%增長。鑑於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在中國的需求可全面吸收本地產量，為打入市場，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擴大其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產能。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及擴充項目一部分由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撥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融資成本(人民幣千元) | 34,360 | 36,736 | 32,915 | 12,673 | 5,898 |
| 短期銀行借貸利率(%) | 5.060 – 8.019 | 3.663 – 7.743 | 1.184 – 8.127 | 不適用 | 0.282 – 5.045 |
|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 – | 5.387 – 8.033 | 7.371 – 8.127 | 不適用 | – |
| 長期銀行借貸利率(%) | 7.749 – 8.033 | 7.749 – 8.694 | 7.371 – 8.280 | 不適用 | 4.860 – 6.831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為撥資本集團未來擴充計劃，本集團或需進一步動用銀行融資或運用如發行股本市場工具等其他融資方法。因此，銀行借貸結餘總額、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措的資金及任何利率波動情況均會影響融資成本，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相關稅項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包括30%國家稅及3%地方稅)繳納法定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內資及外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調低企業所得稅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節省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即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全面豁免繳納稅項，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三江化工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務優惠，而不論獲利與否。因此，縱然永明石化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獲利，其亦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稅務優惠。其他兩家附屬公司(即三江貿易及管廊公司)須按33%稅率繳納二零零七年度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稅率繳稅。就杭州三江而言，其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附屬公司 | 適用稅率(%)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三江化工 | —(附註1) | 12.5 | 12.5 | 12.5 |
| 永明石化 | —(附註2) | —(附註1) | —(附註1) | 12.5 |
| 管廊公司 | 33 | 25 | 25 | 25 |
| 三江貿易 | 33 | 25 | 25 | 25 |
| 杭州三江 | —(附註3) | —(附註3) | —(附註3) | 25 |

附註：

- (1) 年內獲豁免繳納稅項。
- (2) 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3) 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始成立，故毋須繳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稅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而實際稅率則分別為0.5%、10.8%、14.4%及20.6%。應用中國稅法(包括終止或修訂本集團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已經及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呈報基準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收購佳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鑑於管先生及韓女士於重組前後均控制本集團，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杭州浩明收購(其中包括)環氧乙烷買賣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所收購業務**」)(「**杭州浩明業務收購**」)。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亦收購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的生產設施、存貨及其他資產與負債(「**所收購淨資產**」)，而杭州浩明則保留所收購業務相關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保留資產**」)以及與所收購業務無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由於保留資產與所收購業務有關，故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法併入所收購淨資產、保留資產及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的營運業績，此乃由於杭州浩明於重組前後均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除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所租賃保留資產已於杭州浩明業務收購的收購日期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反映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財務資料乃以現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有關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報表，猶如重組所導致目前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來自提供加工服務—於有關服務已提供而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將預期財務工具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廠房及機器 | 6% |
| 辦公室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加工服務以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及工業氣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銷售環氧乙烷 | 795.2 | 90.7 | 829.3 | 87.0 | 925.1 | 72.0 | 231.7 | 62.9 | 472.0 | 83.2 |
| 銷售表面活性劑 | 30.9 | 3.5 | 46.8 | 4.9 | 216.6 | 16.8 | 67.1 | 18.2 | 63.1 | 11.1 |
| 加工服務 | 3.4 | 0.4 | 9.7 | 1.0 | 66.4 | 5.2 | 54.2 | 14.7 | 5.2 | 0.9 |
| 其他 ^(附註) | 47.3 | 5.4 | 67.0 | 7.1 | 77.4 | 6.0 | 15.4 | 4.2 | 27.2 | 4.8 |
| 總計 | <u>876.8</u> | <u>100.0</u> | <u>952.8</u> | <u>100.0</u> | <u>1,285.5</u> | <u>100.0</u> | <u>368.4</u> | <u>100.0</u> | <u>567.5</u> | <u>100.0</u>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乙二醇、乙烯、氮、氧及氫的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擴大環氧乙烷產能後，本集團已多元化生產更多表面活性劑。本集團減低其對環氧乙烷銷售方面的依賴，以致環氧乙烷銷量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90.7%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72.0%；而表面活性劑銷量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佔據較小收益比重，其分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3.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6.8%。經計及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市場需求後，本集團將環氧乙烷的銷售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72.0%調高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3.2%，而同期表面活性劑的銷售比例則由16.8%減少至11.1%。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於往績期間，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0.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2%，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回落至0.9%。於二零零九年，基於金融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加工服務，惟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再提供有關加工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所有加工服務的收益所佔比例下降至0.9%。

就表面活性劑生產及加工服務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環氧乙烷(本集團內部生產表面活性劑所需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故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生產的環氧乙烷當中約1,426.0公噸、2,982.0公噸、15,274.0公噸及4,033.0公噸乃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不包括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佔本集團環氧乙烷總產量分別約2.2%、4.4%、10.9%及8.2%。於往績期間，按生產成本計算，上述生產作自用的環氧乙烷分別約達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量隨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出售環氧乙烷及所加工環氧乙烷總量由二零零七年的65,078.0公噸增加約91.3%至二零零九年的124,473.0公噸；而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所出售環氧乙烷及所加工環氧乙烷總量由42,277.0公噸增加約7.8%至45,571.0公噸。於二零零九年，環氧乙烷加工服務銷量為15,672.0公噸，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提供環氧乙烷加工服務。

財務資料

就表面活性劑而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出售表面活性劑及所加工表面活性劑總量由10,615.7公噸增加約405.6%至53,675.0公噸；而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所出售表面活性劑及所加工表面活性劑總量由17,498.0公噸增加約2.3%至17,905.4公噸。就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提供表面活性劑總量由二零零七年的7,749.0公噸增加約279.4%至二零零九年的29,399.0公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銷量由9,349.0公噸增加約27.1%至11,886.0公噸。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銷量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 環氧乙烷 | 65,078.0 | 64,649.0 | 108,801.0 | 29,198.0 | 45,571.0 |
| 表面活性劑 | 2,866.7 | 3,470.0 | 24,276.0 | 8,149.0 | 6,019.4 |
| 環氧乙烷加工服務 | — | 939.0 | 15,672.0 | 13,079.0 | — |
|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 7,749.0 | 14,793.0 | 29,399.0 | 9,349.0 | 11,886.0 |
| | | | | | |
| 平均售價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元／ 公噸 | 人民幣元／ 公噸 | 人民幣元／ 公噸 | 人民幣元／ 公噸 | 人民幣元／ 公噸 |
| 環氧乙烷 | 12,218.8 | 12,827.3 | 8,502.8 | 7,934.6 | 10,357.8 |
| 表面活性劑 | 10,776.7 | 13,482.2 | 8,921.7 | 8,238.3 | 10,477.8 |
| 環氧乙烷加工服務 | — | 3,419.1 | 3,418.8 | 3,832.6 | — |
|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 435.9 | 435.9 | 435.9 | 435.9 | 435.9 |

財務資料

鑑於環氧乙烷價格與乙烯價格有緊密關係，故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情況所影響，而表面活性劑價格則主要取決於環氧乙烷價格以及表面活性劑供求，故於往績期間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變動普遍與國際原油價格波幅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乙烯價格及原油價格」分節。就本集團所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而言，與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平均售價相比，本集團收取的加工費相對較為穩定。所收取加工費一般按輔助原材料成本、所耗氧氣量及勞動成本計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公用服務、直接勞動及經常性生產開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67.3百萬元、人民幣728.3百萬元、人民幣9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4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76.1%、76.4%、72.3%及80.2%。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81.2 | 76.9 | 71.2 | 63.7 | 80.5 |
| 公用服務 | 10.4 | 13.6 | 17.8 | 22.3 | 11.8 |
| 直接勞動成本 | 0.3 | 0.4 | 0.8 | 1.2 | 0.7 |
| 經常性生產開支 | 3.7 | 3.5 | 3.2 | 3.7 | 2.0 |
| 其他 | 4.4 | 5.6 | 7.0 | 9.1 | 5.0 |
| 銷售成本總額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主要為乙烯)及公用服務費用(主要為電費)。於往績期間，乙烯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78.8%、73.7%、62.1%及76.4%，而電力成本則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3%、10.3%、12.4%及8.3%。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收益 | 876.8 | 100.0% | 952.8 | 100.0% | 1,285.5 | 100.0% | 368.4 | 100.0% | 567.5 | 100.0% |
| 銷售成本 | (667.3) | 76.1% | (728.3) | 76.4% | (929.2) | 72.3% | (244.7) | 66.4% | (455.4) | 80.2% |
| 毛利 | <u>209.5</u> | <u>23.9%</u> | <u>224.5</u> | <u>23.6%</u> | <u>356.3</u> | <u>27.7%</u> | <u>123.7</u> | <u>33.6%</u> | <u>112.1</u> | <u>19.8%</u>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乙烯的成本因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而出現大規模價格波幅，本集團能將部分成本轉嫁至客戶，並藉著本集團產能擴大帶動有效的規模經濟效益而減低固定單位生產成本。然而，本集團毛利率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概約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
| 環氧乙烷 | 23.1% | 25.0% | 29.9% | 36.5% | 20.2% |
| 表面活性劑 | 27.5% | 15.2% | 18.1% | 11.2% | 15.2% |

就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業務而言，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9.9%。儘管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每公噸人民幣12,218.8元下降約30.4%至二零零九年每公噸人民幣8,502.8元，乙烯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相對平均售價跌幅仍然較大。本集團銷售所耗乙烯平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每公噸人民幣9,177.3元下降約37.8%至二零零九年每公噸人民幣5,710.0元。本集團環氧乙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2%。乙烯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861.8元上升約79.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公噸人民幣8,734.2元，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介乎每桶44.9美元至49.1美元上漲至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介乎每桶70.5美元至86.0美元所致。其他帶動乙烯成本上漲的輔助因素包括中國海關總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進口乙烯加收2%額外關稅，以及若干主要乙烯海外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就進行維修工程暫停乙烯生產，導致乙烯整體供應減少。若干主要乙烯海外生產

商定期進行的維修工程會影響海外對中國市場的乙烯整體供應，加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乙烯市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乙烯平均價格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乙烯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初曾下跌，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回升。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環氧乙烷市場－中國環氧乙烷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一節有關乙烯成本加運費現貨價的價格圖表所顯示，乙烯成本加運費現貨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下跌，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回升，主要由於乙烯市價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牽連，而有關影響一般於一至兩個月後反映。因此，當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下滑繼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四月回升時，乙烯價格所承受相應下降影響會於二零一零年初反映。乙烯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反彈，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升，以及受到上文所述若干主要乙烯海外生產商停產所影響。儘管發生上文所述停產，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經歷任何乙烯短缺情況，原因為本集團透過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年度合約獲得穩定乙烯供應，以及儲存乙烯從而免受乙烯供應短期短缺情況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僅於毛利率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因素，環氧乙烷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約15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則以較小幅度增長，由每公噸人民幣7,934.6元增加約30.5%至每公噸人民幣10,357.8元。因此，本集團環氧乙烷的毛利率同期由36.5%下降至20.2%。

就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7.5%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5.2%，後於二零零九年回升至18.1%。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設一條新生產線令折舊開支等間接成本增加所致。隨著表面活性劑銷量大幅上升，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固定單位生產成本有所下降，令毛利率其後於二零零九年顯著改善。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7.2%，而表面活性劑的單位成本則增加約21.5%。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毛利率增加至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源自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匯兌收益及原材料銷售。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運輸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銀行佣金收費、土地使用附加費、應酬開支、差旅開支、公用服務及消耗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營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68.4百萬元增加約5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銷售增加。

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增加約10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72.0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中復甦，帶動環氧乙烷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環氧乙烷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198.0公噸增加約5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5,571.0公噸，而本集團環氧乙烷平均售價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公噸人民幣7,934.6元上升約30.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公噸人民幣10,357.8元，與國際原油價格升幅相符。

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配至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內部生產環氧乙烷數量下降，而同時本集團增加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量。本集團按年與一名表面活性劑主要客戶訂立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合約，旨在為新近經擴大表面活性劑產能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將更多自行生產的環氧乙烷分配予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大環氧乙烷銷售，導致分配至表面活性劑銷售的環氧乙烷減少，因而使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量有所下降。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149.0公噸減少約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019.4公噸。銷量跌幅部分由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增幅所抵銷，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公噸人民幣8,238.3元上升約2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公噸人民幣10,477.8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加工服務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約9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金融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環氧乙烷加工服務，因而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無提供該等加工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底，隨著金融危機爆發，本集團不確定中國環氧乙烷行業於二零零九年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經計及環氧乙烷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擴大的年產能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後，本集團決定暫時向一名環氧乙烷主要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加工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個月(其後進一步重續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獲得收入及善用本集團新生產線。根據環氧乙烷加工服務協議，本集團客戶須負責供應乙烯，而本集團則按輔助原材料成本、所耗氧氣量及勞動成本就每公噸環氧乙烷收取加工費。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對旗下業務的展望轉趨樂觀，因此，本集團停止提供環氧乙烷加工服務，改為將資源投放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環氧乙烷加工服務銷售減幅，部分由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增幅所抵銷，歸功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為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銷售覓得若干表面活性劑主要客戶。本集團所加工的表面活性劑總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349.0公噸增加約2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886.0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增加約8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帶動乙烯平均成本增加。其他輔助因素包括若干主要乙烯海外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進行定期維修而暫停乙烯生產，因而令海外對中國市場的乙烯整體供應減少，加上中國海關總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進口乙烯加收2%額外關稅。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8%。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幅大於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升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20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度向一名主要客戶租賃油罐卡車而錄得租金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1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建議上市導致錄得累計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30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5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的利率相對二零零九年而言較低。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2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永明石化獲豁免二零零九年度的稅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則須按1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4%及約20.6%。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8.7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約13.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環氧乙烷毛利率下降，加上永明石化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繳納企業所得稅導致稅項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52.8百萬元增加約34.9%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85.5百萬元，主要歸功於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及加工服務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29.3百萬元增加約11.6%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25.1百萬元。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維持相對急速增長，環氧乙烷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環氧乙烷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64,649公噸大幅增加約68.3%至二零零九年的108,801公噸。隨著嘉興生產廠內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新環氧乙烷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環氧乙烷產能倍增，其中約77.4%環氧乙烷生產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外部銷售。銷量增幅部分由環氧乙烷平均售價跌幅所抵銷。環氧乙烷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公噸人民幣12,827.3元下降約33.7%至二零零九年每公噸人民幣8,502.8元。由於環氧乙烷由原油間接提煉而成，故環氧乙烷售價與國際原油價格相關。於二零零九年，儘管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低位反彈，二零零九年全年國際原油平均價格相對二零零八年全年仍然維持於較低水平。

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售於二零零九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62.8%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表面活性劑需求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中復甦，以及歸功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產品多元化策略的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多元化拓展其產品種類，並減少依賴環氧乙烷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擴充表面活性劑產能，並將更多嘉興生產廠所自行生產的環氧乙烷加工為表面活性劑。因此，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3,470公噸增加約599.6%至二零零九年的24,276公噸。該等銷量增幅部分由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減幅所抵銷。本集團表面活性劑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公噸人民幣13,482.2元減少33.8%至二零零九年每公噸人民幣8,921.7元，與國際原油價格跌幅相符。

本集團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84.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受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產能擴大，以及本集團成功就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銷售覓得一名主要客戶所帶動。本集團所加工表面活性劑總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4,793.0公噸增加約98.7%至二零零九年的29,399.0公噸，而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加工的表面活性劑所收取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費平均約為每公噸人民幣435.9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有見金融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利用環氧乙烷部分產能提供環氧乙烷加工服務，平均收費為每公噸人民幣3,419元，而所加工環氧乙烷總量則為15,672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28.3百萬元增加約27.6%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29.2百萬元，大致上與收益增幅相符。

環氧乙烷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21.7百萬元增加約4.3%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48.8百萬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銷量增幅部分由乙烯平均成本減幅所抵銷。表面活性劑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約346.9%至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有關增長與銷量增幅相符。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約58.7%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6.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約23.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7.7%。

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i)乙烯平均成本下降，而有關下降幅度大於環氧乙烷平均售價的減幅；及(ii)本集團產能擴大帶動有效的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27.9%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購買固定資產及原材料產生的外匯收益減少。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4%，而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則相對維持穩定。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部分由(i)政府補助主要因當地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業務所提供獎勵而增加；及(ii)利息收入隨著已抵押計息銀行存款增加而上升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21.8%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擴充業務增聘員工(由二零零八年397名增至二零零九年455名)，以及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而提高行政人員的年薪，令薪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及(ii)法律及顧問應計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8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就出售一台分析設備錄得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約10.4%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5.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124.1%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7百萬元。稅項開支增加與溢利上升相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乃按本集團稅項開支相對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10.8%及約14.4%。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約60.8%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而本集團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約17.0%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0.2%。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環氧乙烷的毛利率增加，加上本集團擴大規模經濟帶來效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增加約8.7%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52.8百萬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及加工服務帶來的銷售貢獻增加。

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95.2百萬元增加約4.3%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29.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產品種類多元化，並減少依賴環氧乙烷產生的收益，故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的自行生產環氧乙烷數量增加。本集團環氧乙烷銷量於二零零八年維持相對穩定於64,649公噸，相對二零零七年則為65,078公噸，而本集團計劃年產能則維持於60,000公噸，其中約95.4%實際產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外部銷售。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環氧乙烷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每公噸人民幣12,218.8元上升約5.0%至二零零八年每公噸人民幣12,827.3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51.4%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歸功於表面活性劑產能提升。本集團於嘉興生產廠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首條表面活性劑生產線自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令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由二零零七年18,000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118,000公噸。本集團表面活性劑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2,866.7公噸增加約21.0%至二零零八年的3,470.0公噸。

本集團加工服務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185.3%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覓得一名主要客戶所致。所加工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7,749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4,793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67.3百萬元增加約9.1%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28.3百萬元，大致與本集團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增加約7.2%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23.9%及23.6%。環氧乙烷銷售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1%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5.0%，主要由於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升幅超出銷售成本的升幅。表面活性劑銷售毛利率由27.5%下降至15.2%，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表面活性劑生產線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固定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45.5%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期間以美元購買固定資產及原材料產生外匯收益；及(ii)政府補助就提取貸款以撥付資本開支而授出的獎勵及當地政府就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所提供其他獎勵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275.0%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表面活性劑銷售產生的運輸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35.7%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七年369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397名；(ii)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而提高年薪；(iii)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使用的新空氣分離設備有關的額外折舊開支。設備於建設完成後但投入使用前的折舊開支記入行政開支；及(iv)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增加以致銀行佣金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匯款及結算費用隨買賣增加而上升。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53.8%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就出售一台分析設備錄得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6.7%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6.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與就撥支興建新生產線及採購固定資產以擴充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相符。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三江化工於二零零七年享有稅務優惠，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則須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三江化工須就所產生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實際稅率乃按本集團稅項開支相對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0.5%及約10.8%。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減少約4.7%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9.4%減至二零零八年約17.0%。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三江化工自二零零八年起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導致稅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財務資料。閣下應細閱其中所載整份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瞭解更多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3,757 | 895,821 | 897,322 | 877,78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2,545 | 31,753 | 48,539 | 46,130 |
| 無形資產 | 25,131 | 22,582 | 19,654 | 18,6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92,121 | 83,327 | 53,941 | 113,9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71 | 1,207 | 627 | 4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56,225 | 1,034,690 | 1,020,083 | 1,056,935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94,788 | 77,080 | 67,717 | 115,22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6,841 | 45,453 | 38,763 | 88,5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 | 103,111 | 62,837 | 22,260 | 24,875 |
| 應收董事款項 | 14,858 | 16,539 |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2,819 | 240,244 | 142,403 | — |
| 已抵押存款 | 214,924 | 229,592 | 236,547 | 343,94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5,321 | 65,365 | 109,205 | 143,919 |
| 流動資產總值 | 712,662 | 737,110 | 616,895 | 716,476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79,568 | 286,421 | 254,083 | 300,5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0,672 | 152,037 | 136,764 | 91,2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568,287 | 647,963 | 629,986 | 682,809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1,454 | 124,580 | 1,564 | 8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38 | 8,988 | 5,878 | 3,725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款項 | — | — | 68,282 | 136,525 |
| 應付股息 | 12,070 | 56,956 | 172,036 | 113,659 |
| 應繳稅項 | 1,256 | 3,504 | 11,865 | 14,90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67,245 | 1,280,449 | 1,280,458 | 1,343,476 |
| 流動負債淨額 | (554,583) | (543,339) | (663,563) | (627,0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80,000 | 139,000 | 89,500 | 106,322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1 | 14,110 | 32,822 | 40,59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0,341 | 153,110 | 122,322 | 146,916 |
| 資產淨值 | 221,301 | 338,241 | 234,198 | 283,019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901 | 901 |
| 儲備 | 51,877 | 66,059 | (51,379) | (34,610) |
| 保留溢利 | 142,252 | 235,791 | 284,838 | 314,849 |
| | 194,129 | 301,850 | 234,360 | 281,140 |
| 非控股權益 | 27,172 | 36,391 | (162) | 1,879 |
| 權益總額 | 221,301 | 338,241 | 234,198 | 283,019 |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存貨結餘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88,560 | 58,795 | 57,773 | 107,637 |
| 製成品 | 6,228 | 18,285 | 9,944 | 7,590 |
| 存貨總值 | 94,788 | 77,080 | 67,717 | 115,227 |
| | |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四月三十日 |
| | | | | 止四個月 |
| 存貨周轉日數 | 42.3 | 43.1 | 28.4 | 24.1 |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乙烯)及製成品。本集團跨部門團隊由來自生產部、採購部、財務部及品質監控部的員工組成，於往績期間一直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此職責涉及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測試原材料及製成品品質，以及評估是否需要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任何撇減或撥備。於往績期間，已就化學氣體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人民幣94,000元。

存貨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銷售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42.3日、43.1日、28.4日及24.1日。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其不產生任何存貨)的收益增加，致令製成品的平均存貨量於二零零九年下降。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28.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1日，而存貨結餘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左右大規模購入價值約人民幣34.8百萬元的乙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使用剩餘原材料約94.0%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出售所有剩餘製成品。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指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悉數繳付款項後方向彼等交付環氧乙烷，惟其中一名客戶獲授信貸期，而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終止與該名客戶交易。自二零零九年終止起，本集團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均須於交付環氧乙烷前悉數付款。除環氧乙烷客戶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30日的信貸期。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目前均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而所有其他客戶則按信貸期進行買賣。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跨部門團隊，由一名總經理帶領，成員來自銷售部、財務部及法律部的員工，以評核及監察客戶信貸風險。為有效地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會定期評估信貸限額。信貸限額乃根據每名客戶所訂立銷售合約評核，銷售部會密切跟進相關還款進度，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即時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各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周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 (日數) | 20.7 | 19.6 | 12.0 | 13.5 |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收益再乘365日計算得出。周轉日數與客戶(環氧乙烷客戶除外)所獲授一般少於30日的信貸期相符。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20.7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9.6日，主要由於一名以信貸期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環氧乙烷主要客戶還款，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終止與其交易。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9.6日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2.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大增，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均須於付運前預先付款，以確保獲供應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維持於13.5日的低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及票據於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至30日 | 33,430 | 10,736 | 12,947 | 40,300 |
| 31至60日 | 8,580 | 3,145 | 6,691 | 14,156 |
| 61至90日 | 1,798 | 7,102 | 5,032 | 12,442 |
| 91至360日 | 7,691 | 22,297 | 3,537 | 21,012 |
| 360日以上 | 6,317 | 2,439 | 10,822 | 603 |
| 總計 | <u>57,816</u> | <u>45,719</u> | <u>39,029</u> | <u>88,513</u> |

於二零零八年，結餘總額人民幣10.7百萬元的賬齡介乎91日至360日，而於二零零九年為數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賬齡超過360日。有關金額與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該主要客戶先前向杭州浩明採購產品，但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轉為向三江化工採購產品。鑑於更改供應商，該名客戶與三江化工結算貿易結餘，然而，由於該名客戶誤以為應付杭州浩明的款項應向三江化工支付，而不清楚杭州浩明及三江化工乃兩間獨立實體，故於杭州浩明的逾期結餘因有關客戶無心之失而尚未繳付。三江化工於付運環氧乙烷前將自該主要客戶接收的多出金額記錄為客戶墊款。有關餘款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另一筆為數人民幣5.2百萬元的應收款項的賬齡介乎91日至360日。此數額指到期日為90日至180日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關連方杭州浩明以票據方式償還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為數約人民幣59.1百萬元的款項。為數人民幣59.1百萬元的款項指該關連方結欠的貿易相關結餘。鑑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自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中以合併會計法反映，而杭州浩明結欠的餘款已撇銷。然而，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杭州浩明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杭州浩明結欠的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59.1百萬元其後反映為應收關連方款項。鑑於杭州浩明以票據償付有關結餘，故應收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數人民幣59.1百萬元的票據已悉數付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約85.8%已獲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975 | 975 | 266 | 266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709) | — | (266) |
| | <u>975</u> | <u>266</u> | <u>266</u> | <u>—</u> |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為與該等與本集團再無任何交易的客戶有關的長期欠款，預期所有應收款項均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作出約1.7%、0.6%、0.7%及0%的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9,611 | 5,831 | 10,515 | 17,041 |
| 其他應收款項 | 93,442 | 56,988 | 11,402 | 6,99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79 | 779 | 1,140 | 1,018 |
| | <u>103,832</u> | <u>63,598</u> | <u>23,057</u> | <u>25,056</u> |
| 減：減值 | (721) | (761) | (797) | (181) |
| 總計 | <u>103,111</u> | <u>62,837</u> | <u>22,260</u> | <u>24,875</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乙烯向進口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結清，而為數人民幣3.5百萬元的按金已存放於銀行以發出信用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購買乙烯向嘉興海關駐乍浦辦事處繳納進口增值稅的預付款項；(ii)有關碼頭付運裝卸費用的預付款項；及(iii)有關興建化學品管道的預付款項。二零零九年的預付款項增幅與乙烯進口升幅相符，即向嘉興海關駐乍浦辦事處繳納更多進口增值稅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乙烯向嘉興海關駐乍浦辦事處繳納進口增值稅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ii)就存入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iii)於二零零七年就進口液化氮向一名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該筆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發還；及(iv)就僱員購買自住房屋(作為部分員工額外福利)向彼等提供免息墊款。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而言，部分墊款須計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而其他墊款則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因此，墊款的本金須退還放款人，而所賺取利息(如有)可遭相關機關沒收。此外，可能對放款人徵收相等於所賺取利息(如有)一倍至五倍不等的罰款。按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所賺取利息計算，本集團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已悉數清償，有關當局向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極微。根據管先生與Sure Capital以為本集團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彌償契據，本集團控股股東管先生及Sure Capital已同意就(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當局因該等獨立第三方墊款而施加任何付款責任或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計息墊款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墊款已悉數清償。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乃本集團經計及不可收回風險及所賺取利息(如適用)後作出的商業考慮。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指向多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於每年最後一季，本集團開始就來年原材料的數量、價格及付運方面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原材料的實際付運將視乎生產所需及付運時間表而定。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透過票據及信用狀支付應付賬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各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周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 (日數) | 198.0 | 166.9 | 106.2 | 止四個月 73.1 |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應付賬款及票據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銷售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平均於90日到期的信用狀清償原材料購買價。本集團以由銀行發出平均於180日到期的票據撥支款項。因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約為180日。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增加運用約於90日到期的信用狀清償應付賬款，並透過動用短期銀行借貸為有關款項提供資金。此舉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98.0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06.2日。儘管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惟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周轉日數仍由二零零九年的106.2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73.1日，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左右大規模購入價值約人民幣34.8百萬元的乙烯，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記錄作存貨。

下表載列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48,528 | 223,446 | 189,799 | 228,066 |
| 3至6個月 | 173,380 | 61,764 | 62,172 | 70,968 |
| 6至12個月 | 5,075 | 105 | 259 | 151 |
| 12至24個月 | 52,315 | 286 | 1,095 | 911 |
| 24至36個月 | 169 | 589 | 89 | 41 |
| 36個月以上 | 101 | 231 | 669 | 369 |
| 總計 | <u>379,568</u> | <u>286,421</u> | <u>254,083</u> | <u>300,506</u>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約76.1%。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8,721 | 103,672 | 55,812 | 49,686 |
| 稅項(所得稅除外) | 12,715 | 16,916 | 9,602 | 5,381 |
| 來自客戶墊款 | 5,605 | 19,153 | 53,376 | 24,467 |
| 應付薪金 | 4,371 | 5,712 | 7,736 | 5,667 |
| 其他應計負債 | 9,260 | 6,584 | 10,238 | 6,063 |
| 總計 | <u>180,672</u> | <u>152,037</u> | <u>136,764</u> | <u>91,264</u> |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就於嘉興生產廠興建新生產線的應付款項。有關應付款項將會於保證期(一般為興建工程完成後一年)屆滿時清付。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ii)銀行借貸的應付利息；(iii)就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三江化工4.44%股份權益而應付騰飛工貿的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悉數清償；(iv)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為數人民幣14.6百萬元的墊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清償；及(v)使用水管及氣體管道的按金。

稅項(所得稅除外)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其增幅與銷售升幅相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結餘減少主要由於購入固定資產導致抵銷增值稅退款所致。稅項(所得稅除外)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購入大量乙烯而抵銷增值稅退款。

本集團現時政策為要求環氧乙烷客戶須於付運環氧乙烷前支付款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名環氧乙烷主要客戶乃以信貸期而非付運前付款方式進行交易，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與其交易。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均須於付運前支付款項。因此，客戶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客戶墊款為不計息。客戶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新訂單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付薪金主要指年內應計退休金、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付薪金增幅與員工人數上升相符。

其他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電力。二零零八年的減幅主要由於當地國家電網機關更改付款日期令二零零八年年結日的應計期間減少，故累計電費有所減少。於二零零九年，隨著本集團新環氧乙烷生產線全年運作，所消耗電量有所增加，導致累計電費開支亦隨之上升。二零一零年的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止應計期間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短。電力應計期間視乎當地國家電網機關不時釐定的付款日期而定。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14,858 | 16,539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1,454 | 124,580 | 1,564 | 80 |

董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董事結餘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清償。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2,819 | 240,244 | 142,403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38 | 8,988 | 5,878 | 3,725 |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墊款及將杭州浩明業務收購的已收購業務併入本集團所產生的結餘，其中已收購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錄得負債淨額，故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產生應收杭州浩明款項。關連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關連方結餘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清償。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款項 | — | — | 68,282 | 136,525 |

於二零零九年的結餘包括與優先股投資者認購Sure Capital優先股有關的認購款項人民幣68.3百萬元(其後由Sure Capital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的結餘包括人民幣136.5百萬元，為有關Sure Capital 20百萬美元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已由Sure Capital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上市前透過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8,000股股份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4.6百萬元、人民幣543.3百萬元、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62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8.9百萬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 |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120,493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5,14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974 |
| 已抵押存款 | 534,32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50,229</u> |
| 流動資產總值 | <u>830,166</u>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57,8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3,535 |
| 計息銀行借貸 | 774,34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22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5,500 |
| 應付股息 | 13,490 |
| 應繳稅項 | <u>13,860</u>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389,030</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u>(558,864)</u></u>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短期貸款佔銀行借貸總額比例較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會面期間所確認，中國當地銀行的慣常做法為向企業提供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貸款。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仍有能力償還及重續銀行借貸，且並無銀行借貸拖欠還款記錄。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68.3百萬元，即與優先股投資者認購Sure Capital優先股有關的認購款項人民幣68.3百萬元，其後由Sure Capital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東貸款；及(ii)應付股息人民幣17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6.3百萬元與應付Sure Capital的股息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113.7百萬元，亦即應付予Sure Capital的股息。此外，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36.5百萬元，有關優先股投資者認購Sure Capital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其後由Sure Capital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應付Sure Capital的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4.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七月三個月期間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主要由於就購買乙炔存入人民幣存款作為取得美元信用狀的抵押品，以及就支付股息借入美元貸款。流動負債淨額減少部分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特別是短期貸款)為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新借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628.3百萬元、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並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人民幣568.3百萬元、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按年重續的短期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撥支本集團業務，並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長期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佔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87.7%、82.3%、87.6%及86.5%，導致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相對偏高。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絕大部分銀行借貸均屬短期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當地銀行的慣常做法為向企業提供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貸款。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本集團過往於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借貸還款。此外，本集團已獲授出融資的主要往來銀行確認延長銀行融資，本集團並無預見其銀行借貸有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融資於短期內遭撤回或削減。此外，本集團預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顯著改善。因此，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並不認為其處於緊絀財務狀況。

有見本集團財務表現穩步改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運用現有手頭現金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並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銀行借貸，從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已承諾或計劃擴充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產能達致增長。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擴充計劃將專注於擴大環氧乙烷產能，包括進行計劃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第三期及第四期，以及成立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三江湖石將從事環氧乙烷生產業務，目標計劃年產能約為200,000公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一直以超過100%使用率運作，而本集團亦成功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或內部使用環氧乙烷以生產表面活性劑。按照現行市況及根據SAI報告，本集團預期環氧乙烷需求將繼續維持強勁，本集團預期未來將不會於全面運用其環氧乙烷產能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董事相信，中國對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根據SAI報告，預期中國對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即AEO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止)有所增加。為自AEO表面活性劑及其下游產品的上揚需求中獲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運用部分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並取得銀行借貸以建設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嘉興生產廠內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第二期建設工程後，本集團並無計劃透過興建新生產線進一步擴大其表面活性劑產能，反而將致力透過併購提升產能。此外，鑑於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縱向整合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過程，縱然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目前偏低，董事有信心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有所提升，原因為環氧乙烷產能提升計劃所得額外環氧乙烷產量可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擴充嘉興生產廠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詳情請參閱該節所載完整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221,914 | 69,711 | 294,705 | 327,640 | 255,895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311,601) | (223,093) | (18,875) | (12,951) | (181,701)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淨額 | 101,112 | 85,241 | (232,932) | (207,034) | (38,808)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478 | 115,321 | 65,365 | 65,365 | 109,205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5,321 | 65,365 | 109,205 | 173,022 | 143,919 |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本集團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連方償還款項所致。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左右大量購入乙烯所致。本集團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指與優先股投資者認購Sure Capital優先股有關的認購款項人民幣68.2百萬元(其後由Sure Capital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東貸款)。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杭州浩明進行的貿易相關交易增加。有關增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左右大量購入乙烯所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連方透過應收票據方式清償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59.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就新訂單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4.7百萬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及加工服務銷售顯著提升。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償還款項所致。發展物業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附屬公司江浩置業後興建發展物業所致。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3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生產線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令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有關減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即與優先股投資者認購Sure Capital優先股有關的認購款項，其後由Sure Capital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東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在二零零九年償還墊款所致；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償還墊款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及加工服務銷售增加。本集團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償還墊款所致。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蒸汽。有關增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入土地使用權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墊款；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於乙烯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底下滑，致令應付賬款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歸功於銷售增長。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增加。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亦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銷售增加而增購原材料所致。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增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墊款予關連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累積存貨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成本會於二零零八年上升而儲存更多乙烯。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5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杭州三江購入杭州浩明資產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大嘉興生產廠產能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出售附屬公司江浩置業所得款項人民幣4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大嘉興生產廠產能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因提取更多銀行融資而導致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大嘉興生產廠產能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及因提取更多銀行融資而導致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新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6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佳都國際收購三江化工4.44%少數股東權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向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本集團新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並就普通股投資者認購三江化工普通股作出注資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5.4百萬元、佳都國際購入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的代價人民幣94.1百萬元、三江化工購入永明石化3.51%持股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1.5百萬元、永明石化購入三江貿易全部持股權益的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向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本集團新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7.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及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本集團新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28.3百萬元，以及獲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的少數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為擴充嘉興生產廠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線的開支。本集團過往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估計資本開支預期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或按各種因素調整資本開支的時間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營運業績、項目進度、市況及監管環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 於三江湖石的投資 | — | — | — | 40,958 | 32,829 |
| 廠房及機器 | 167,173 | 36,045 | 26,381 | 91,628 | 83,143 |
| | <u>167,173</u> | <u>36,045</u> | <u>26,381</u> | <u>132,586</u> | <u>115,972</u>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指本集團注入三江湖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立）註冊資本的6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江湖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已償付。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以下未撥備或然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下列人士所獲貸款 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 | (未經審核) |
| 關連方 | 198,933 | 307,933 | 50,000 | 30,000 | — |
| 第三方 | 115,200 | 128,440 | 5,500 | — | — |
| 總計 | 314,133 | 436,373 | 55,500 | 30,000 | — |

本集團就同系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營運資金

本集團過往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未來將透過多個資金來源撥支營運及擴充計劃，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集團備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備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能應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計息借貸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33,287 | 527,963 | 551,986 | 682,809 |
|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即期部分 | — | 30,000 | 28,000 | — |
| 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135,000 | 90,000 | 50,000 | — |
| 小計 | <u>568,287</u> | <u>647,963</u> | <u>629,986</u> | <u>682,809</u> |
| 非即期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0,000 | 139,000 | 89,500 | 106,322 |
| 銀行借貸總額 | <u><u>648,287</u></u> | <u><u>786,963</u></u> | <u><u>719,486</u></u> | <u><u>789,131</u></u> |

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4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89.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擴大產能而於嘉興生產廠建造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作出額外銀行借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人民幣568.3百萬元、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分別介乎5.060厘至8.033厘、3.663厘至8.694厘、1.184厘至8.280厘及0.282厘至6.831厘計息，並以下列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賬面值： | | | | |
| 樓宇、廠房及機器 | 574,859 | 606,190 | 201,896 | 107,772 |
| 租賃土地 | 11,128 | 10,884 | 9,411 | — |
| 關連方擔保 | 274,000 | 316,000 | — | — |
| 第三方擔保 | 200,000 | 50,000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備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11.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54.2百萬元已動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短期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74.3百萬元及有抵押長期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本集團過往在重續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困難。本集團已獲授予本集團融資的主要往來銀行確認，將在需要時獲授滾存銀行融資。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提取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不包括集團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抵押、押記、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已抵押存款、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結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利率在50個基點範圍內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 |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14) |
| 人民幣 | (50) | 14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24) |
| 人民幣 | (50) | 24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35) |
| 人民幣 | (50) | 35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人民幣 | 50 | (44) |
| 人民幣 | (50) | 44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主要營運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所產生交易貨幣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50%、92%、80%及74%採購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於往績期間倘人民幣兌美元變動5%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 |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4,157)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4,157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1,178)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1,178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32,30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2,303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0,540)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0,540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面對信貸風險。就有關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面對最高風險等同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層面廣泛，故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故面對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就持續資金與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靈活彈性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及評估財務工具的到期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於所示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 少於 三個月 | 三至 十二個月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7,835 | 157,861 | 163,872 | — | — | 379,5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205 | 49,343 | 2,334 | 10,790 | — | 180,672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244,006 | 337,802 | 75,200 | 28,491 | 685,49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38 | — | — | — | — | 3,938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1,454 | — | — | — | — | 121,454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 | — | 198,933 | — | 198,933 |
| 就第三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55,000 | 60,200 | — | — | 115,200 |
| | <u>301,432</u> | <u>506,210</u> | <u>564,208</u> | <u>284,923</u> | <u>28,491</u> | <u>1,685,264</u>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要求 | 少於 三個月 | 三至 十二個月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0,367 | 111,054 | 135,000 | — | — | 286,4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889 | 36,349 | 67,354 | 31,433 | 12 | 152,037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380,282 | 277,463 | 171,445 | — | 829,19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88 | — | — | — | — | 8,988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4,580 | — | — | — | — | 124,580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40,000 | 214,000 | 53,933 | — | 307,933 |
| 就第三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120,440 | 8,000 | — | — | 128,440 |
| | <u>190,824</u> | <u>688,125</u> | <u>701,817</u> | <u>256,811</u> | <u>12</u> | <u>1,837,589</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6,907 | 198,249 | 38,927 | — | — | 254,0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30 | 80,233 | 29,182 | 10,619 | — | 136,7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38,563 | 499,353 | 101,758 | — | 739,67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878 | — | — | — | — | 5,878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64 | — | — | — | — | 1,564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68,282 | — | — | — | — | 68,282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20,000 | — | 30,000 | — | 50,000 |
| 就第三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5,500 | — | — | — | 5,500 |
| | <u>109,361</u> | <u>442,545</u> | <u>567,462</u> | <u>142,377</u> | <u>—</u> | <u>1,261,745</u>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16,945 | 70,639 | 11,605 | 1,317 | — | 300,5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652 | 41,008 | 26,050 | 10,554 | — | 91,2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72,548 | 520,184 | 119,078 | — | 811,81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725 | — | — | — | — | 3,725 |
| 應付董事款項 | 80 | — | — | — | — | 80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136,525 | — | — | — | — | 136,525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 <u>370,927</u> | <u>284,195</u> | <u>557,839</u> | <u>160,949</u> | <u>—</u> | <u>1,373,910</u> |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情況下對本集團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調整如下：

|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 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 | 262,508 | 482,976 | 745,484 | 0.74 |
| 按發售價每股3.38港元計算 | 262,508 | 695,137 | 957,645 | 0.9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1,140,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63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已扣除預測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參照該等估值後，與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下，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5,763,000元。由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物業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以重估金數列賬，故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1,009,303,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基準下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 不少於人民幣109百萬元
(約相等於12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相等於0.13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全年合共有1,009,303,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此項計算乃假設根據全球發售預期發行252,400,000股股份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估計得出。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作出評估。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211,788 |
| 添置 | 182 |
| 折舊 | (2,598) |
| 出售 |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u>209,372</u> |
| 未載於附錄四的物業權益 ^(附註) | (62,435) |
| 估值盈餘 | <u>5,763</u>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額 | <u><u>152,700</u></u> |

附註： 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權益主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樓宇惟未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的樓宇附加物及固定裝置，例如管道結構鋼桁架、土地圍欄及雨水排污系統。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集團宣派的股息。根據章程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年度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要、法律及合約規限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可影響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有意就相關財政年度各年度分派合共不少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純利3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實質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保留盈利，以促進本集團的資本增長及擴展。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進行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取決於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國法律只允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收入中派付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一部分淨收入(不少於純利10%)至指定法定儲備，以補足日後業務可能出現的虧損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本公司可停止自純利撥款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分派作現金股息。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須受此等及其他法律限制以及不明確因素所規限。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源自中國應向「非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率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調減至10%。該股息預扣稅率可能按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收入稅項逃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進一步減少至5%，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按股息總額徵收10%稅項。由於佳都國際為香港公司並擁有三江化工100%權益及永明石化43.86%權益，根據上述安排，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佳都國際就稅務而言不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三江化工及／或永明石化所派付任何股息預期將須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 601號》(「601號函件」)。601號函件針對有關就所訂立的股息、利息及版稅根據任何適用稅項條約被中國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按個別情況評估某名申請人(接受收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受益所有人」。現時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接納本集團就根據該原則調低預扣稅率的申請。倘本集團的調低預扣稅率的申請遭中國稅務機關否決，則佳都國際將須按稅率10%而非5%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實施10%預扣稅對本集團分別構成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財務影響。有關影響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悉數撥備。

可供分派及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累計法定儲備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外資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的撥款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填補日後營運可能出現的虧損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當累計法定儲備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本公司可停止自純利撥款至法定儲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67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設施的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將按以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67%或約450百萬港元將用作展開計劃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及第四期建設工程，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覓得的新項目的建設工程、購買設備及營運；
- 最多15%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現有表面活性劑生產或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 最多12%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作向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作出注資及投資。注資將用作興建三江湖石生產環氧乙烷的生產設施；
- 最多6%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總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及
- 餘額或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93.9百萬港元；而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551.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任何獎勵費用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4.7百萬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當本集團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時，本集團將以向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增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以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把該等款項匯入中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所有此等匯款均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及／或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本集團開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前，本集團將毋須就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取得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

香港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ii.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或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政府部門或當局要求產品自市場撤回；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v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

包 銷

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就(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的交付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d)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以或可能屬重大者(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即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 銷

本公司預期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86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4%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4%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就其各自的賬戶而言)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收費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而非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6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2.88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緊接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控制的公司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段所述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即Sure Capital及管先生)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2)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承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並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為附有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倘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外，任何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包 銷

屆滿止期間(「首個期間」)內，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

- (a)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內，倘緊隨有關交易後，有關交易將導致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及／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於截至上市日期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或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及
- (b) 倘在第二個期間其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當中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在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止期間，其將會：

- (a) 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意向。

獨立投資者之承諾

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各自己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於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各自己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於首個期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截至

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各自已進一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於第二個期間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交銀控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並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交銀控股(即交銀亞洲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交銀亞洲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交銀亞洲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大和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作為包銷佣金。交銀亞洲將獲得保薦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就其各自的賬戶而言)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行使)，亦無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集團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252,400,000股股份，其中227,16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25,240,000股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各情況可按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252,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07%。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申請或對國際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即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24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有關分配在適當情況下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該等未中籤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結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調整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就分配而言，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股份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當於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在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間的多項申請或疑屬多項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2,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總數在(i)的情況下將增至75,720,000股，在(ii)的情況下增至100,960,000股及在(iii)的情況下增至126,200,000股，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30%、40%及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需要在彼等呈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及任何彼等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所作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另加就每股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所提呈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7,16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227,16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將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

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作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86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銀控股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交銀控股與交銀證券協定，倘交銀證券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交銀證券借出其所持最多37,8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交銀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全球發售結構

- 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者全數退還予交銀控股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交銀證券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交銀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就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將各項提呈發售項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38港元。全球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3,414.1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倘以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38港元(即最高價)，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作出有關調減，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全球發售結構

(www.jxsjchem.com)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均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本段所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按本段所述刊登任何調減通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應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或約79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63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或約91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sjchem.com)公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部分市場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措施導致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為高的水平。交銀證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全球發售結構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開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則將按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倉盤平倉、全數或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數或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項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肯定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公布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結構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致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作出的買盤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立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
- (iii) 包銷商根據各份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 (iv) 在上述各情況下，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始作實。

全球發售結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本集團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發行，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並非身在美國境外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 名稱 | 地址 |
|----------------|-----------------------|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6樓 |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英皇道支行 | 英皇道67-71號 |
| | 太古城支行 |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
| 九龍區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 觀塘支行 |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
| | 紅磡支行 |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 地下A6號舖 |
| 新界區 | 街市街支行 |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

(c) 或永隆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 莊士敦道分行 | 莊士敦道118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61號 |
|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分道4號 |
| |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 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
| | 深水埗分行 | 大埔道111號 |
|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正街21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據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該申請為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承諾及確認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並僅接納親筆簽署。

- (a) 倘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欠妥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將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a) 同意任何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義)，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安排供閣下領取股票；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方面對閣下負責。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由閣下在香港設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印有閣下的賬戶名稱。該名稱必須為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三江化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三江化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倘須退還股款，將保留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上述地址亦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分行事，概不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曾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曾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如適用)；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僅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作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xvii.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xvi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倘代表閣下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相關指示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3. 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填寫網上白表

- (a) 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全部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申請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e) 閣下須於下文「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經完成，將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擬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警告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干擾。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按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於且僅於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為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名有關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為以閣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此乃以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12,62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承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8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3,414.11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最多為12,62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6.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有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8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作出。

7.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指定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永隆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截止接受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款項方式)，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8.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接受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作出公布。

9. 公布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xsj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通知公告，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jxsj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瀏覽。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透過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不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可供查閱。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盡資料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根據「公布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當中所載指示正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
 -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其中部分，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38港元(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結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有關適當部分，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網上白表(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所有退款(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多繳的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支票方式退款。閣下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網上白表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分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閣下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有關各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公布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股價之間差額的多繳股款(如有)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股價之間差額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就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退款的其他資料。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98。

1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下文所載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彼等名下的證券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之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之退款支票。

倘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就以下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致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之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實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身分；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目的有關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的責任，以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各名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要求，均須送交本公司地址以提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提交予就條例而委任的私隱監管人員。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詳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兩者均為生產家居及工業清潔用品的核心化學成分。各附屬公司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內地」)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氮及氫)。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布適用於相關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申報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核數師進行審核，有關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各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至今仍然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相關解釋附註，乃由董事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於此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申報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其各自的財務報表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管理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個別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及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致使個別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按照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的審閱結果出具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分別匯報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果。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能識別所有在審核中可識別的重大事項，故所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非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6 | 876,774 | 952,847 | 1,285,533 | 368,423 | 567,483 |
| 銷售成本 | | (667,343) | (728,345) | (929,212) | (244,725) | (455,365) |
| 毛利 | | 209,431 | 224,502 | 356,321 | 123,698 | 112,1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20,200 | 29,401 | 21,204 | 1,540 | 4,52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757) | (3,005) | (2,966) | (739) | (523) |
| 行政開支 | | (22,696) | (30,827) | (37,473) | (9,420) | (10,774) |
| 其他開支 | | (1,291) | (2,000) | (336) | (70) | (370) |
| 融資成本 | 7 | (34,360) | (36,736) | (32,915) | (12,673) | (5,898) |
| 除稅前溢利 | 8 | 170,527 | 181,335 | 303,835 | 102,336 | 99,079 |
| 所得稅開支 | 11 | (839) | (19,500) | (43,673) | (15,765) | (20,383) |
| 年/期內溢利 |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 應佔： | |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47,358 | 139,081 | 242,075 | 81,525 | 78,668 |
| 非控股權益 | | <u>22,330</u> | <u>22,754</u> | <u>18,087</u> | <u>5,046</u> | <u>28</u> |
| |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
| 應佔每股盈利 | 12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內溢利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 應佔： |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7,358 | 139,081 | 242,075 | 81,525 | 78,668 |
| 非控股權益 | <u>22,330</u> | <u>22,754</u> | <u>18,087</u> | <u>5,046</u> | <u>28</u> |
| | <u>169,688</u> | <u>161,835</u> | <u>260,162</u> | <u>86,571</u> | <u>78,69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703,757 | 895,821 | 897,322 | 877,78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32,545 | 31,753 | 48,539 | 46,130 |
| 無形資產 | 15 | 25,131 | 22,582 | 19,654 | 18,6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 92,121 | 83,327 | 53,941 | 113,9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2,671 | 1,207 | 627 | 4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856,225</u> | <u>1,034,690</u> | <u>1,020,083</u> | <u>1,056,93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7 | 94,788 | 77,080 | 67,717 | 115,22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8 | 56,841 | 45,453 | 38,763 | 88,5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03,111 | 62,837 | 22,260 | 24,875 |
| 應收董事款項 | 31 | 14,858 | 16,539 |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1 | 112,819 | 240,244 | 142,403 | — |
| 已抵押存款 | 20 | 214,924 | 229,592 | 236,547 | 343,94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115,321 | 65,365 | 109,205 | 143,91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712,662</u> | <u>737,110</u> | <u>616,895</u> | <u>716,47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1 | 379,568 | 286,421 | 254,083 | 300,5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2 | 180,672 | 152,037 | 136,764 | 91,2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23 | 568,287 | 647,963 | 629,986 | 682,809 |
| 應付董事款項 | 31 | 121,454 | 124,580 | 1,564 | 8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1 | 3,938 | 8,988 | 5,878 | 3,725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31 | — | — | 68,282 | 136,525 |
| 應付股息 | | 12,070 | 56,956 | 172,036 | 113,659 |
| 應繳稅項 | | 1,256 | 3,504 | 11,865 | 14,90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267,245</u> | <u>1,280,449</u> | <u>1,280,458</u> | <u>1,343,476</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554,583)</u> | <u>(543,339)</u> | <u>(663,563)</u> | <u>(627,00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01,642</u> | <u>491,351</u> | <u>356,520</u> | <u>429,935</u> |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23 | 80,000 | 139,000 | 89,500 | 106,32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u>341</u> | <u>14,110</u> | <u>32,822</u> | <u>40,594</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80,341</u> | <u>153,110</u> | <u>122,322</u> | <u>146,916</u> |
| 資產淨值 | | <u>221,301</u> | <u>338,241</u> | <u>234,198</u> | <u>283,019</u>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25 | — | — | 901 | 901 |
| 儲備 | 26 | 51,877 | 66,059 | (51,379) | (34,610) |
| 保留溢利 | | <u>142,252</u> | <u>235,791</u> | <u>284,838</u> | <u>314,849</u> |
| | | <u>194,129</u> | <u>301,850</u> | <u>234,360</u> | <u>281,140</u> |
| 非控股權益 | | <u>27,172</u> | <u>36,391</u> | <u>(162)</u> | <u>1,879</u> |
| 權益總額 | | <u>221,301</u> | <u>338,241</u> | <u>234,198</u> | <u>283,0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 法定盈餘 儲備*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2,559 | - | 20,857 | 7,723 | 31,139 | 17,437 | 48,57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7,358 | 147,358 | 22,330 | 169,68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47,358 | 147,358 | 22,330 | 169,688 |
| 注資 | - | - | - | 15,632 | - | 15,632 | 5,325 | 20,957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17,920) | (17,920)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2,829 | - | - | (12,829)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15,388 | - | 36,489 | 142,252 | 194,129 | 27,172 | 221,30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9,081 | 139,081 | 22,754 | 161,83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39,081 | 139,081 | 22,754 | 161,835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13,535) | (13,535) |
| 向母公司及最終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31,360) | (31,360) | - | (31,360)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4,182 | - | - | (14,182)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29,570 | - | 36,489 | 235,791 | 301,850 | 36,391 | 338,24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2,075 | 242,075 | 18,087 | 260,16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42,075 | 242,075 | 18,087 | 260,162 |
| 年內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 以換取現金(附註25) | 901 | - | 68,228 | - | - | 69,129 | - | 69,129 |
| 根據股份置換收購附屬公司作為 集團重組其中一環 | - | - | 425,706 | (425,706) | -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4,994) | - | (104,994) | - | (104,99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15,688) | (15,688) |
|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 | - | (107,433) | - | (107,433) | - | (107,433)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38,952) | (38,952) |
| 向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166,267) | (166,267) | - | (166,267)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6,761 | - | - | (26,761) |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 法定盈餘 儲備*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01 | 56,331 | 493,934 | (601,644) | 284,838 | 234,360 | (162) | 234,19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78,668 | 78,668 | 28 | 78,696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78,668 | 78,668 | 28 | 78,696 |
|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 | - | 8,052** | - | 8,052 | 2,013 | 10,065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39,940) | (39,940) | - | (39,940)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717 | - | - | (8,717)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u>901</u> | <u>65,048</u> | <u>493,934</u> | <u>(593,592)</u> | <u>314,849</u> | <u>281,140</u> | <u>1,879</u> | <u>283,019</u>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77,000元、人民幣66,059,000元、人民幣(51,379,000)元及人民幣(34,610,000)元的綜合儲備。

**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向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環氧乙烷買賣及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收購業務」）。除貴集團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外，與收購業務有關並由杭州浩明保留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已於完成收購業務當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反映為向最終股東作出的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70,527 | 181,335 | 303,835 | 102,336 | 99,079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 融資成本 | 7 | 34,360 | 36,736 | 32,915 | 12,673 | 5,898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5,796) | (6,923) | (7,573) | (1,333) | (1,989) |
| 匯兌差額淨額 | 6 | (12,418) | (18,185) | (942) | (2) | 672 |
| 折舊 | 8 | 36,299 | 48,006 | 76,805 | 23,990 | 23,1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8 | - | 349 | 7 | - | 20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 | 760 | 792 | 920 | 266 | 377 |
| 無形資產攤銷 | 8 | 2,967 | 2,971 | 3,020 | 991 | 1,022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 | - | - | 94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 | - | 40 | 36 | 36 | - |
| | | <u>226,699</u> | <u>245,121</u> | <u>409,117</u> | <u>138,957</u> | <u>128,234</u> |
| 發展物業增加 | 27 | - | - | (145,628) |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4,845) | 17,708 | 9,269 | 27,326 | (47,510)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 | (14,142) | 11,388 | 6,690 | (25,939) | (49,7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 | 47,051 | 40,234 | 40,129 | (52,097) | (2,737)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 | (7,570) | (1,681) | 16,539 | (1,571)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 | (97,974) | (127,425) | (9,592) | 6,042 | 102,910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減少) | | 34,956 | (93,147) | (32,338) | 224,959 | 40,6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 | 61,032 | (28,635) | (23,316) | 14,673 | (35,502)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 | 23,706 | 3,126 | (123,016) | (23,695) | (1,48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 | (9,762) | 5,041 | 94,589 | 23,147 | 62,200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增加 | | - | - | 68,282 | - | 68,243 |
| | | <u>229,151</u> | <u>71,730</u> | <u>310,725</u> | <u>331,802</u> | <u>265,267</u>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 | | | |
| 已繳所得稅 | | (7,237) | (2,019) | (16,020) | (4,162) | (9,372) |
| | | <u>221,914</u> | <u>69,711</u> | <u>294,705</u> | <u>327,640</u> | <u>255,895</u>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 | | | | |
| 設備項目 | (280,873) | (215,976) | (48,975) | (7,336) | (71,47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 | - | (18,067) | - | - |
| 添置無形資產 | (12) | (422) | (92)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業務 | - | - | - | - | (4,9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 | | | | |
|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31 | 1,050 | - | 7 | 8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所得款項 | 27 | - | 47,641 | - | - |
| 已收利息 | 5,796 | 6,923 | 7,573 | 1,333 | 1,989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6,743) | (14,668) | (6,955) | (6,955) | (107,3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311,601)</u> | <u>(223,093)</u> | <u>(18,875)</u> | <u>(12,951)</u> | <u>(181,701)</u>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628,287 | 706,963 | 637,916 | 110,000 | 450,560 |
| 償還銀行貸款 | (502,000) | (568,287) | (705,393) | (304,361) | (380,915) |
| 注資所得款項 | - | - | 68,281 |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0,957 | -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110,673) | - | (9,998) |
| 已付利息 | (40,282) | (53,435) | (32,915) | (12,673) | (5,898) |
| 向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支付股息 | - | - | (31,360) | - | (92,548)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5,850) | - | (58,788) | - | (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u>101,112</u> | <u>85,241</u> | <u>(232,932)</u> | <u>(207,034)</u> | <u>(38,808)</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11,425 | (68,141) | 42,898 | 107,655 | 35,38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478 | 115,321 | 65,365 | 65,365 | 109,205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2,418 | 18,185 | 942 | 2 | (672)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
| 項目 | 20 | <u>115,321</u> | <u>65,365</u> | <u>173,022</u> | <u>143,919</u> |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 | 16 | <u>426,588</u> | <u>426,588</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426,588</u> | <u>426,588</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844 | –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1 | 301,806 | 317,42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u>28</u> | <u>212</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303,678</u> | <u>317,63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9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1 | 873 | –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 | 68,282 | 136,525 |
| 應付股息 | | <u>166,267</u> | <u>113,659</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35,431</u> | <u>250,18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8,247</u> | <u>67,45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u>494,835</u></u> | <u><u>494,039</u></u>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901 | 901 |
| 儲備 | 26 | 493,934 | 493,934 |
| 虧損 | | <u>–</u> | <u>(18)</u> |
| 權益總額 | | <u><u>494,835</u></u> | <u><u>494,039</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兩者均為生產家居及工業清潔用品的核心化學成分。各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氬氣)(「上市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集團重組」一節所載，目前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在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資本面值 |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 (「佳都國際」)(i) |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 1,000,000港元 | 100%(直接) | 投資控股 |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22,225,000美元 | 100%(間接) |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
|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永明石化」)(i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22,800,000美元 | 100%(間接) |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
|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 有限公司(「管廊公司」)(iv)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13,000,000元 | 83.85%(間接) | 於嘉興港化學工業園(Jiaxing Port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建造及管理管道網絡 |
| 嘉興市三江化工貿易 有限公司(「三江貿易」)(v)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間接) | 買賣乙烯、環氧乙烷及其他化工產品 |
|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 (「杭州三江」)(v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間接) | 製造及銷售乙氧基醇壬基酚及印染助劑 |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融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嘉興新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嘉興新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嘉興昌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嘉興新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後並無發表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貴公司透過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國際」，為組成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鑑於管建忠及韓建紅（管建忠的配偶）於重組前後均控制貴集團，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向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所收購業務」）（「杭州浩明業務收購」）。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亦收購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的生產設施、存貨及其他資產與負債（「所收購淨資產」），而杭州浩明則保留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保留資產」）以及與所收購業務無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將所收購淨資產、保留資產及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的營運業績合併，此乃由於杭州浩明的所收購業務於重組前後均受管建忠及韓建紅共同控制及管理。於收購日期，保留資產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反映為向最終股東作出的分派，並由貴集團租用。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報表，猶如重組所產生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任何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下文附註3.2進一步闡述。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附註3.3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債務承擔。就編製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貴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貴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布)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批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

共同控制項下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年度編製。

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股本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廠房及機器 | 6% |
| 辦公室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並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技術使用權

所購入技術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貴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衍生工具包括

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財務資產已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發生「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及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財務擔保合約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中確認。

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及就攤銷程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在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且僅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來自提供加工服務—於有關服務已提供而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將預期財務工具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向旗下僱員提供若干僱員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中國規例所指定的比率向由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有關政府機關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的供款。由於貴集團除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退休金計劃被視為定額供款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籌措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原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訂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及未來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他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經營前開支及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稅項差額作抵銷時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持續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實體綜合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環氧乙烷 | 795,174 | 829,274 | 925,110 | 231,674 | 472,013 |
| 表面活性劑 | 30,893 | 46,783 | 216,585 | 67,133 | 63,070 |
| 其他化工產品 | 44,709 | 64,480 | 74,969 | 14,552 | 26,142 |
| 加工服務 | 3,378 | 9,659 | 66,395 | 54,202 | 5,181 |
| 其他 | 2,620 | 2,651 | 2,474 | 862 | 1,077 |
| | <u>876,774</u> | <u>952,847</u> | <u>1,285,533</u> | <u>368,423</u> | <u>567,483</u> |

地區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貴集團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地）成立的客戶。此外，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數約人民幣110,811,000元的收益乃源自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貴集團總收益20%（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6,574,000元，38%；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2,851,000元，19%；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7,831,000元，19%；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31,674,000元，63%）。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並無計及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銷售貨品 | 870,776 | 940,537 | 1,216,664 | 313,359 | 561,225 |
| 提供服務 | 3,378 | 9,659 | 66,395 | 54,202 | 5,181 |
| 其他 | 2,620 | 2,651 | 2,474 | 862 | 1,077 |
| | <u>876,774</u> | <u>952,847</u> | <u>1,285,533</u> | <u>368,423</u> | <u>567,48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796 | 6,923 | 7,573 | 1,333 | 1,989 |
| 政府補助* | 1,592 | 3,477 | 10,155 | 96 | 53 |
| 匯兌收益/(虧損) | | | | | |
| 淨額 | 12,418 | 18,185 | 942 | 2 | (672) |
| 其他租金收入 | 182 | 45 | 403 | - | 2,272 |
| 其他 | 212 | 771 | 2,131 | 109 | 884 |
| | <u>20,200</u> | <u>29,401</u> | <u>21,204</u> | <u>1,540</u> | <u>4,526</u> |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獎勵。概無有關此等已確認補助而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40,282 | 53,435 | 32,915 | 12,673 | 5,898 |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款項 | (5,922) | (16,699) | - | - | - |
| | <u>34,360</u> | <u>36,736</u> | <u>32,915</u> | <u>12,673</u> | <u>5,898</u> |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 665,976 | 726,698 | 927,554 | 244,159 | 454,819 |
| 其他 | | 1,367 | 1,647 | 1,658 | 566 | 546 |
| | | <u>667,343</u> | <u>728,345</u> | <u>929,212</u> | <u>244,725</u> | <u>455,365</u> |
| 折舊 | 13 | 36,299 | 48,006 | 76,805 | 23,990 | 23,155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 14 | 760 | 792 | 920 | 266 | 37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2,967 | 2,971 | 3,020 | 991 | 1,0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349 | 7 | - | 2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 | - | - | 94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40 | 36 | 36 | -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0,080 | 10,654 | 19,135 | 6,227 | 6,71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237 | 1,091 | 1,145 | 348 | 259 |
| 僱員福利開支 | | 2,181 | 2,909 | 2,630 | 370 | 455 |
| | | <u>13,498</u> | <u>14,654</u> | <u>22,910</u> | <u>6,945</u> | <u>7,429</u> |

9.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494 | 925 | 1,363 | 303 | 50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 | 12 | 13 | 4 | 6 |
| | | <u>508</u> | <u>937</u> | <u>1,376</u> | <u>307</u> | <u>512</u> |

| |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 酬金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管建忠 | - | 330 | - | 8 | 338 |
| 韓建紅 | - | 22 | - | 2 | 24 |
| 牛瑛山 | - | 120 | - | 2 | 122 |
| 韓建平 | - | 22 | - | 2 | 2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萬緒 | - | - | - | - | - |
| 沈凱軍 | - | - | - | - | - |
| 李志宏 | - | - | - | - | - |
| | <u>-</u> | <u>494</u> | <u>-</u> | <u>14</u> | <u>508</u>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管建忠 | - | 285 | - | 6 | 291 |
| 韓建紅 | - | 385 | - | 2 | 387 |
| 牛瑛山 | - | 205 | - | 2 | 207 |
| 韓建平 | - | 50 | - | 2 | 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萬緒 | - | - | - | - | - |
| 沈凱軍 | - | - | - | - | - |
| 李志宏 | - | - | - | - | - |
| | <u>-</u> | <u>925</u> | <u>-</u> | <u>12</u> | <u>937</u>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管建忠 | - | 444 | - | 5 | 449 |
| 韓建紅 | - | 488 | - | 4 | 492 |
| 牛瑛山 | - | 326 | - | 2 | 328 |
| 韓建平 | - | 105 | - | 2 | 10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萬緒 | - | - | - | - | - |
| 沈凱軍 | - | - | - | - | - |
| 李志宏 | - | - | - | - | - |
| | <u>-</u> | <u>1,363</u> | <u>-</u> | <u>13</u> | <u>1,376</u> |

| |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 酬金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管建忠 | - | 173 | - | 2 | 175 |
| 韓建紅 | - | 171 | - | 2 | 173 |
| 牛瑛山 | - | 114 | - | 1 | 115 |
| 韓建平 | - | 48 | - | 1 | 4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萬緒 | - | - | - | - | - |
| 沈凱軍 | - | - | - | - | - |
| 李志宏 | - | - | - | - | - |
| | <u>-</u> | <u>506</u> | <u>-</u> | <u>6</u> | <u>512</u>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管建忠 | - | 88 | - | 1 | 89 |
| 韓建紅 | - | 104 | - | 1 | 105 |
| 牛瑛山 | - | 94 | - | 1 | 95 |
| 韓建平 | - | 17 | - | 1 | 1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萬緒 | - | - | - | - | - |
| 沈凱軍 | - | - | - | - | - |
| 李志宏 | - | - | - | - | - |
| | <u>-</u> | <u>303</u> | <u>-</u> | <u>4</u> | <u>307</u> |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均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包括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 781 | 444 | 567 | 177 | 20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 | 11 | 10 | 3 | 4 |
| | <u>792</u> | <u>455</u> | <u>577</u> | <u>180</u> | <u>209</u> |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300,000元。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中國 | | | | | |
| 年/期內支出 | 1,323 | 4,267 | 24,381 | 6,472 | 12,415 |
| 遞延(附註24) | (484) | 15,233 | 19,292 | 9,293 | 7,968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839</u> | <u>19,500</u> | <u>43,673</u> | <u>15,765</u> | <u>20,383</u>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7.5%，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6.5%。鑑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概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此而言，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貿易及管廊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按25%稅率繳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化工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

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三江化工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三江化工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按經扣減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永明石化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公司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免稅期，即使有關公司當時並無應課稅溢利。儘管永明石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惟已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免稅期。因此，永明石化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稅。

管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為內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按25%稅率繳稅。

三江貿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為內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按25%稅率繳稅。

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註冊為內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70,527</u> | <u>181,335</u> | <u>303,835</u> | <u>102,336</u> | <u>99,079</u>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56,274 | 45,334 | 75,959 | 25,584 | 24,770 |
| 稅項優惠及減免的稅務影響 | (56,596) | (25,906) | (52,754) | (18,378) | (12,81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903 | 1,596 | 121 | 167 | 109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43 | 1,256 | 3,152 | 629 | 433 |
| 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 | (504) | - | - | 184 | 183 |
| 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附註24) | - | 14,110 | 18,712 | 9,096 | 7,772 |
| 就向本地賣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項抵免* | - | (16,890) | - | - | - |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u>(781)</u> | <u>-</u> | <u>(1,517)</u> | <u>(1,517)</u> | <u>(66)</u>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u>839</u> | <u>19,500</u> | <u>43,673</u> | <u>15,765</u> | <u>20,383</u> |

* 有關款額指嘉興市地方稅局就購買於中國內地製造的若干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所批准的稅項減免。稅項減免乃按購入該等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的40%計算。稅項減免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扣除。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普通股數目均有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普通股數目，故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毫無意義，因此未有呈列有關資料。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進一步闡釋。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36,654 | 421,182 | 1,929 | 9,002 | 14,351 | 583,118 |
| 累計折舊 | (6,771) | (30,403) | (525) | (2,141) | - | (39,840) |
| 賬面淨值 | <u>129,883</u> | <u>390,779</u> | <u>1,404</u> | <u>6,861</u> | <u>14,351</u> | <u>543,278</u>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29,883 | 390,779 | 1,404 | 6,861 | 14,351 | 543,278 |
| 添置 | 528 | 785 | 147 | 1,398 | 194,151 | 197,009 |
| 出售 | - | - | (9) | (222) | - | (231) |
| 年內折舊撥備 | (6,522) | (28,211) | (328) | (1,238) | - | (36,299) |
| 轉撥 | 30,234 | 87,428 | 36 | 1,599 | (119,297)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4,123</u> | <u>450,781</u> | <u>1,250</u> | <u>8,398</u> | <u>89,205</u> | <u>703,757</u>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67,416 | 489,857 | 2,103 | 11,520 | 89,205 | 760,101 |
| 累計折舊 | (13,293) | (39,076) | (853) | (3,122) | - | (56,344) |
| 賬面淨值 | <u>154,123</u> | <u>450,781</u> | <u>1,250</u> | <u>8,398</u> | <u>89,205</u> | <u>703,757</u>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67,416 | 489,857 | 2,103 | 11,520 | 89,205 | 760,101 |
| 累計折舊 | (13,293) | (39,076) | (853) | (3,122) | - | (56,344) |
| 賬面淨值 | <u>154,123</u> | <u>450,781</u> | <u>1,250</u> | <u>8,398</u> | <u>89,205</u> | <u>703,757</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54,123 | 450,781 | 1,250 | 8,398 | 89,205 | 703,757 |
| 添置 | 30 | 18,953 | 566 | - | 221,920 | 241,469 |
| 出售 | - | (17) | - | (1,382) | - | (1,399) |
| 年內折舊撥備 | (8,486) | (37,244) | (357) | (1,919) | - | (48,006) |
| 轉撥 | 11,455 | 58,977 | 27 | 224 | (70,68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7,122</u> | <u>491,450</u> | <u>1,486</u> | <u>5,321</u> | <u>240,442</u> | <u>895,821</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78,901 | 560,746 | 2,671 | 10,030 | 240,442 | 992,790 |
| 累計折舊 | (21,779) | (69,296) | (1,185) | (4,709) | - | (96,969) |
| 賬面淨值 | <u>157,122</u> | <u>491,450</u> | <u>1,486</u> | <u>5,321</u> | <u>240,442</u> | <u>895,821</u>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78,901 | 560,746 | 2,671 | 10,030 | 240,442 | 992,790 |
| 累計折舊 | (21,779) | (69,296) | (1,185) | (4,709) | - | (96,969) |
| 賬面淨值 | <u>157,122</u> | <u>491,450</u> | <u>1,486</u> | <u>5,321</u> | <u>240,442</u> | <u>895,821</u>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57,122 | 491,450 | 1,486 | 5,321 | 240,442 | 895,821 |
| 添置 | - | 21 | 666 | 728 | 76,946 | 78,361 |
| 出售 | - | - | - | (7) | - | (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48) | - | - | (48) |
| 年內折舊撥備 | (9,485) | (64,914) | (469) | (1,937) | - | (76,805) |
| 轉撥 | 26,794 | 256,870 | - | 921 | (284,585)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74,431</u> | <u>683,427</u> | <u>1,635</u> | <u>5,026</u> | <u>32,803</u> | <u>897,322</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05,695 | 817,637 | 3,267 | 11,536 | 32,803 | 1,070,938 |
| 累計折舊 | (31,264) | (134,210) | (1,632) | (6,510) | - | (173,616) |
| 賬面淨值 | <u>174,431</u> | <u>683,427</u> | <u>1,635</u> | <u>5,026</u> | <u>32,803</u> | <u>897,322</u>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205,695 | 817,637 | 3,267 | 11,536 | 32,803 | 1,070,938 |
| 累計折舊 | (31,264) | (134,210) | (1,632) | (6,510) | - | (173,616) |
| 賬面淨值 | <u>174,431</u> | <u>683,427</u> | <u>1,635</u> | <u>5,026</u> | <u>32,803</u> | <u>897,322</u>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74,431 | 683,427 | 1,635 | 5,026 | 32,803 | 897,322 |
| 添置 | - | 62 | 34 | - | 11,364 | 11,460 |
| 出售 | - | - | - | (104) | - | (104) |
|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7,176) | - | - | (565) | - | (7,741) |
| 期內折舊撥備 | (3,229) | (19,257) | (154) | (515) | - | (23,155) |
| 轉撥 | 614 | - | - | - | (614)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u>164,640</u> | <u>664,232</u> | <u>1,515</u> | <u>3,842</u> | <u>43,553</u> | <u>877,782</u>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成本 | 197,201 | 817,699 | 3,301 | 7,761 | 43,553 | 1,069,515 |
| 累計折舊 | (32,561) | (153,467) | (1,786) | (3,919) | - | (191,733) |
| 賬面淨值 | <u>164,640</u> | <u>664,232</u> | <u>1,515</u> | <u>3,842</u> | <u>43,553</u> | <u>877,782</u> |

* 指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時並無收購的樓宇及汽車。貴集團與杭州浩明訂有租賃協議，透過經營租約安排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位於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設備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為5年，較租期為短。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74,859,000元、人民幣606,190,000元、人民幣201,896,000元及人民幣107,77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用作取得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無法就旗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589,000元的樓宇取得房權證。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34,084 | 33,324 | 32,532 | 49,679 |
| 添置 | — | — | 18,067 | — |
|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 | — | (2,154) |
| 年/期內確認 | (760) | (792) | (920) | (377) |
| 年/期終賬面值 | 33,324 | 32,532 | 49,679 | 47,14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779) | (779) | (1,140) | (1,018) |
| 非即期部分 | 32,545 | 31,753 | 48,539 | 46,130 |

* 指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時並無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與杭州浩明訂有租賃協議，透過經營租約安排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

貴集團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128,000元、人民幣10,884,000元、人民幣9,411,000元及零的若干租賃土地，已用作取得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3)。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技術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14 | 26,983 | 989 | 28,086 |
| 添置 | — | 12 | — | 12 |
| 年內攤銷撥備 | (25) | (2,875) | (67) | (2,967)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 24,120 | 922 | 25,131 |
| 成本 | 126 | 28,760 | 1,000 | 29,886 |
| 累計攤銷 | (37) | (4,640) | (78) | (4,755)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 24,120 | 922 | 25,131 |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技術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89 | 24,120 | 922 | 25,131 |
| 添置 | 22 | — | 400 | 422 |
| 年內攤銷撥備 | (27) | (2,876) | (68) | (2,971) |
| | <u>84</u> | <u>21,244</u> | <u>1,254</u> | <u>22,582</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4</u> | <u>21,244</u> | <u>1,254</u> | <u>22,582</u> |
| 成本 | 148 | 28,760 | 1,400 | 30,308 |
| 累計攤銷 | (64) | (7,516) | (146) | (7,726) |
| | <u>148</u> | <u>28,760</u> | <u>1,400</u> | <u>30,308</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4</u> | <u>21,244</u> | <u>1,254</u> | <u>22,582</u>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84 | 21,244 | 1,254 | 22,582 |
| 添置 | — | 92 | — | 92 |
| 年內攤銷撥備 | (28) | (2,921) | (71) | (3,020) |
| | <u>56</u> | <u>18,415</u> | <u>1,183</u> | <u>19,654</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6</u> | <u>18,415</u> | <u>1,183</u> | <u>19,654</u> |
| 成本 | 148 | 28,852 | 1,400 | 30,400 |
| 累計攤銷 | (92) | (10,437) | (217) | (10,746) |
| | <u>148</u> | <u>28,852</u> | <u>1,400</u> | <u>30,400</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6</u> | <u>18,415</u> | <u>1,183</u> | <u>19,654</u>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 | | | | |
|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6 | 18,415 | 1,183 | 19,654 |
| 期內攤銷撥備 | (9) | (989) | (24) | (1,022) |
| | <u>47</u> | <u>17,426</u> | <u>1,159</u> | <u>18,632</u>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u>47</u> | <u>17,426</u> | <u>1,159</u> | <u>18,632</u> |
| 成本 | 148 | 28,852 | 1,400 | 30,400 |
| 累計攤銷 | (101) | (11,426) | (241) | (11,768) |
| | <u>148</u> | <u>28,852</u> | <u>1,400</u> | <u>30,400</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u>47</u> | <u>17,426</u> | <u>1,159</u> | <u>18,632</u>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26,588 | 426,588 |

17. 存貨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88,560 | 58,795 | 57,773 | 107,637 |
| 製成品 | 6,228 | 18,285 | 9,944 | 7,590 |
| | <u>94,788</u> | <u>77,080</u> | <u>67,717</u> | <u>115,227</u> |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33,978 | 20,041 | 17,827 | 18,552 |
| 應收票據 | 23,838 | 25,678 | 21,202 | 69,961 |
| | 57,816 | 45,719 | 39,029 | 88,513 |
| 減：減值 | (975) | (266) | (266) | — |
| | <u>56,841</u> | <u>45,453</u> | <u>38,763</u> | <u>88,513</u> |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主要客戶則可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中11%(二零零九年：26%、二零零八年：24%及二零零七年：32%)及15%(二零零九年：36%、二零零八年：38%及二零零七年：4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975 | 975 | 266 | 266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 | (709) | — | (266) |
| | <u>975</u> | <u>266</u> | <u>266</u> | <u>—</u>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賬面值為人民幣975,000元、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66,000元及零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所作撥備為人民幣975,000元、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66,000元及零。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為長期及與貴集團再無交易的客戶有關，並預期概無應收款項將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1至30日 | 33,430 | 10,736 | 12,947 | 40,300 |
| 31至60日 | 8,580 | 3,145 | 6,691 | 14,156 |
| 61至90日 | 1,798 | 7,102 | 5,032 | 12,442 |
| 91至360日 | 7,691 | 22,297 | 3,537 | 21,012 |
| 360日以上 | 6,317 | 2,439 | 10,822 | 603 |
| | <u>57,816</u> | <u>45,719</u> | <u>39,029</u> | <u>88,513</u> |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並無逾期及減值 | 42,476 | 15,138 | 23,207 | 87,447 |
| 逾期少於30日 | 2,402 | 3,642 | 3,449 | 3 |
| 逾期31至60日 | 140 | 6,719 | 739 | 407 |
| 逾期61至90日 | 198 | 5,351 | 103 | — |
| 逾期91至360日 | 6,283 | 12,430 | 709 | 53 |
| 360日以上 | 5,342 | 2,173 | 10,556 | 603 |
| | <u>56,841</u> | <u>45,453</u> | <u>38,763</u> | <u>88,513</u>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僅與 貴集團一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93,442 | 56,988 | 11,402 | 6,997 |
| 預付款項 | 9,611 | 5,831 | 10,515 | 17,04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 779 | 779 | 1,140 | 1,018 |
| | <u>103,832</u> | <u>63,598</u> | <u>23,057</u> | <u>25,056</u> |
| 減：減值 | <u>(721)</u> | <u>(761)</u> | <u>(797)</u> | <u>(181)</u> |
| | <u><u>103,111</u></u> | <u><u>62,837</u></u> | <u><u>22,260</u></u> | <u><u>24,875</u></u> |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與未有收取所購買材料的供應商有關。除上述預付款項的減值外，上述其他資產並無已逾期或減值。

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貴公司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u><u>1,844</u></u> | <u><u>—</u></u>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 | 1,217 | 721 | 761 | 7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0 | 36 | —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496) | — | — | (616) |
| 年／期終 | <u>721</u> | <u>761</u> | <u>797</u> | <u>181</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5,321 | 65,365 | 109,205 | 143,919 |
| 定期存款 | <u>214,924</u> | <u>229,592</u> | <u>236,547</u> | <u>343,942</u> |
| | 330,245 | 294,957 | 345,752 | 487,861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 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3(iii)) | — | 14,250 | 221,150 | 331,570 |
| 就應付票據抵押 | <u>214,924</u> | <u>215,342</u> | <u>15,397</u> | <u>12,372</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15,321</u> | <u>65,365</u> | <u>109,205</u> | <u>143,919</u>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兩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131,497 | 37,337 | 159,157 | 240,901 |
| 應付票據 | <u>248,071</u> | <u>249,084</u> | <u>94,926</u> | <u>59,605</u> |
| | <u>379,568</u> | <u>286,421</u> | <u>254,083</u> | <u>300,506</u> |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時，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48,528 | 223,446 | 189,799 | 228,066 |
| 3至6個月 | 173,380 | 61,764 | 62,172 | 70,968 |
| 6至12個月 | 5,075 | 105 | 259 | 151 |
| 12至24個月 | 52,315 | 286 | 1,095 | 911 |
| 24至36個月 | 169 | 589 | 89 | 41 |
| 36個月以上 | 101 | 231 | 669 | 369 |
| | <u>379,568</u> | <u>286,421</u> | <u>254,083</u> | <u>300,506</u>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8,721 | 103,672 | 55,812 | 49,686 |
| 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 12,715 | 16,916 | 9,602 | 5,381 |
| 客戶墊款 | 5,605 | 19,153 | 53,376 | 24,467 |
| 應付薪酬 | 4,371 | 5,712 | 7,736 | 5,667 |
| 其他應計負債 | 9,260 | 6,584 | 10,238 | 6,063 |
| | <u>180,672</u> | <u>152,037</u> | <u>136,764</u> | <u>91,264</u> |

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060-8.019 | 1年內 | 433,287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663-7.743 | 1年內 | — | 527,963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184-8.127 | 1年內 | — | — | 551,986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0.282-5.045 | 1年內 | — | — | — | 682,809 |
| | | | <u>433,287</u> | <u>527,963</u> | <u>551,986</u> | <u>682,809</u>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抵押* | 5.387-8.033 7.371-8.127 | | — | 30,000 | — | — |
| | | | <u>—</u> | <u>—</u> | <u>28,000</u> | <u>—</u> |
| | | | <u>—</u> | <u>30,000</u> | <u>28,000</u> | <u>—</u> |
| 銀行承兌貼現* | 0.420-0.950 0.350-0.520 0.185-4.440 | | 135,000 — — | — 90,000 — | — — 50,000 | — — — |
| | | | <u>568,287</u> | <u>647,963</u> | <u>629,986</u> | <u>682,809</u> |
| 非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7.749-8.033 | 2009.7.15-2013.4.26 | 80,000 | — | — | — |
| | 7.749-8.694 | 2010.7.15-2013.4.26 | — | 139,000 | — | — |
| | 7.371-8.280 | 2011.11.15-2013.4.26 | — | — | 89,500 | — |
| | 4.860-6.831 | 2011.7.15-2015.4.12 | — | — | — | 106,322 |
| | | | <u>80,000</u> | <u>139,000</u> | <u>89,500</u> | <u>106,322</u> |
| | | | <u>648,287</u> | <u>786,963</u> | <u>719,486</u> | <u>789,131</u>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 | 568,287 | 647,963 | 629,986 | 682,809 |
| 第二年 | | | 20,000 | 48,000 | 42,000 | 30,000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40,000 | 91,000 | 47,500 | 76,322 |
| 五年後 | | | 20,000 | — | — | — |
| | | | <u>648,287</u> | <u>786,963</u> | <u>719,486</u> | <u>789,131</u> |

附註：

* 貴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位於中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4,859,000元、人民幣606,190,000元、人民幣201,896,000元及人民幣107,772,000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3)的抵押。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128,000元、人民幣10,884,000元、人民幣9,411,000元及零的租賃土地(附註14)的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為零、人民幣14,250,000元、人民幣221,150,000元及人民幣331,57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附註20)的質押。
- (iv) 關連方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109,000 | 116,000 | — | — |
| 管建忠 | 30,000 | 150,000 | — | — |
| 韓建紅 | 95,000 | 50,000 | — | — |
| 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嘉化工業園公司」) | 40,000 | — | — | — |
| | <u>274,000</u> | <u>316,000</u> | <u>—</u> | <u>—</u> |

(v) 第三方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嘉興新世紀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 50,000 | — | — | — |
| 杭州紅山化纖有限公司 | 150,000 | 50,000 | — | — |
| | <u>200,000</u> | <u>50,000</u> | <u>—</u> | <u>—</u> |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41 | — | 34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41 | — | 341 |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41) | 14,110 | 13,76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14,110 | 14,110 |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 | 18,712 | 18,71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32,822 | 32,822 |
|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 | 7,772 | 7,772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 40,594 | 40,594 |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 |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應佔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1,737 | 109 | 1,846 |
|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26 | — | 799 | 82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6 | 1,737 | 908 | 2,671 |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0 | (579) | (895) | (1,46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6 | 1,158 | 13 | 1,207 |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9 | (579) | (10) | (58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5 | 579 | 3 | 627 |
|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 | (193) | (3) | (196)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45 | 386 | — | 431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截至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有否宣佈分派有關盈利。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永明石化、三江貿易、杭州三江及管廊公司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永明石化稅項虧損 | 903 | 1,517 | — | — |
| 三江貿易稅項虧損 | — | — | 14 | 55 |
| 杭州三江稅項虧損 | — | — | — | 13 |
| 管廊公司稅項虧損 | — | 79 | 107 | 41 |
| | <u>903</u> | <u>1,596</u> | <u>121</u> | <u>109</u> |

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25. 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i) | <u>132,000</u> | <u>901</u> |
| 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i) | 1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發行股份 | (ii) | 9,999 | 68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 (iii) | 114,080 | 77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行股份 | (iv) | <u>7,920</u> | <u>54</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u>132,000</u> | <u>901</u>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美元，已按面值悉數繳足。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轉讓予Sur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re Capital」)。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9,999股普通股以代價9,999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8,000元)發行予Sure Capital。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管建忠及韓建紅收購佳都國際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換取貴公司根據管建忠及韓建紅的指示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14,080股股份的代價。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一國際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發行7,92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8,282,000元)。發行後，該等新投資者持有貴公司實繳股本6%。

26. 儲備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股份溢價 | — | — | 493,934 | 493,934 |
| 合併儲備 | 36,489 | 36,489 | (601,644) | (593,592) |
| 法定盈餘儲備 | 15,388 | 29,570 | 56,331 | 65,048 |
| | <u>51,877</u> | <u>66,059</u> | <u>(51,379)</u> | <u>(34,610)</u> |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990,000港元收購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都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管建忠及韓建紅額外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都國際股份，代價為貴公司按管建忠及韓建紅的指示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14,080股股份。資產淨值超出現金及股份等價物代價約人民幣425,706,000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7,9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發行，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8,282,000元)。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載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及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基金達致該等實體的股本5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外，有關儲備基金在動用後仍須維持在股本最少25%。

貴公司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股份溢價 | <u>493,934</u> | <u>493,934</u> |

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貴集團成立附屬公司嘉興江浩置業有限公司(「江浩置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貴集團將其於江浩置業的直接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予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浩投資」)。

所出售資產淨值：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5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3 |
| 發展物業 | 145,6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0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7,701) |
| | <u>50,000</u>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
| 以現金支付 | <u><u>50,000</u></u>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50,000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59) |
| | <u>47,641</u> |

28.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以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23。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下列公司所獲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 | | |
| 關連方 | 198,933 | 307,933 | 50,000 | 30,000* |
| 第三方 | 115,200 | 128,440 | 5,500 | — |
| | <u>314,133</u> | <u>436,373</u> | <u>55,500</u> | <u>30,000</u> |

* 此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解除。

30.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的商定年期介乎六至十年之間，租金開支每隔三年重續一次。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內 | — | — | — | 1,2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 2,400 |
| | <u>—</u> | <u>—</u> | <u>—</u> | <u>3,600</u>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於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 (「三江湖石」)的投資 | — | — | — | 40,958 |
| 廠房及機器 | <u>167,173</u> | <u>36,045</u> | <u>26,381</u> | <u>91,628</u> |
| | <u>167,173</u> | <u>36,045</u> | <u>26,381</u> | <u>132,586</u> |

嘉興三江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已就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企業三江湖石訂立協議。三江湖石的註冊股本為12,000,000美元。嘉興三江及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各自持有三江湖石的50%持股權益。

31.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連方詳情如下：

| 公司 | 關係 |
|--------------------|-------------|
| Sure Capital |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 管建忠 | 最終控股股東 |
| 韓建紅 | 最終控股股東 |
| 韓建平 | 附屬公司董事 |
| 管松標 | 近親 |
| 葛志英 | 近親 |
| 來幼英 | 近親 |
| 杭州浩明 | 同系附屬公司 |
| 嘉化工業園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江浩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江浩置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江浩投資 | 同系附屬公司 |
|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士 |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貴集團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自以下人士採購： | | | | | |
| 嘉化工業園公司 | (i) | 539 | 7,251 | 50,474 | 16,361 |
| 嘉興熱網 | (i) | 15,500 | 19,235 | 3,285 | 1,120 |
| | | <u>16,039</u> | <u>26,486</u> | <u>53,759</u> | <u>17,481</u> |
| 租金收入： | | | | | |
| 嘉興熱網 | | <u>578</u> | <u>658</u> | <u>702</u> | <u>222</u> |
| 租金開支： | | | | | |
| 杭州浩明 | | <u>-</u> | <u>-</u> | <u>-</u> | <u>100</u> |

附註：

- (i) 向關連方採購乃根據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
-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權益持有人 | 96,041 | 197,527 | 39,493 | - |
| 嘉化工業園公司 | 2 | - | - | - |
| 江浩有限公司 | 2,996 | 30,057 | 32,292 | - |
| 韓建平 | 7,280 | 7,660 | - | - |
| 葛志英 | 5,000 | 5,000 | - | - |
| 來幼英 | 1,500 | - | - | - |
| 江浩置業 | - | - | 70,618 | - |
| | <u>112,819</u> | <u>240,244</u> | <u>142,403</u> | <u>-</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杭州浩明 | — | — | — | (582) |
| 嘉化工業園公司 | — | (4,605) | (4,587) | (2,514) |
| 來幼英 | — | (100) | (100) | (100) |
| 嘉興熱網 | (3,938) | (4,283) | (1,191) | (529) |
| | <u>(3,938)</u> | <u>(4,283)</u> | <u>(1,191)</u> | <u>(529)</u> |
| | <u>(3,938)</u> | <u>(8,988)</u> | <u>(5,878)</u> | <u>(3,725)</u>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u>(68,282)</u> | <u>(136,525)</u> |

貴公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佳都國際 | <u>301,806</u> | <u>317,423</u>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佳都國際 | <u>(873)</u> | <u>—</u> |
|------|--------------|----------|

與關連方、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一家附屬公司的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韓建紅 | 12,850 | 9,720 | — | — |
| 管建忠 | 2,008 | 6,819 | — | — |
| | <u>14,858</u> | <u>16,539</u> | <u>—</u> | <u>—</u>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韓建紅 | (121,454) | (124,580) | (1,475) | — |
| 管建忠 | — | — | (89) | (80) |
| | <u>(121,454)</u> | <u>(124,580)</u> | <u>(1,564)</u> | <u>(80)</u> |

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包括 貴集團與董事間的現金墊款淨額及 貴集團代董事支付的多筆款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658 | 835 | 1,144 | 41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 8 | 10 | 5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總額 | <u>665</u> | <u>843</u> | <u>1,154</u> | <u>423</u>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所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連方、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自業務直接產生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以致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及借貸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3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貴集團

| | 基點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14) |
| 人民幣 | (50) | 14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24) |
| 人民幣 | (50) | 24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35) |
| 人民幣 | (50) | 35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人民幣 | 50 | (44) |
| 人民幣 | (50) | 44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約50%、92%、80%及74%以進行銷售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有關期間接近100%銷售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貴集團

| | 匯率上升/ (下降)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4,157)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4,157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1,178)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1,178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32,30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2,303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0,540)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0,540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除非獲取總裁及主席特別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提供賒賬期。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失責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需要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時，貴集團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集中情況，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11%(二零零九年：26%；二零零八年：24%及二零零七年：32%)及15%(二零零九年：36%；二零零八年：38%及二零零七年：47%)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有關貴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維持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財務負債按合約無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7,835 | 157,861 | 163,872 | — | — | 379,5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205 | 49,343 | 2,334 | 10,790 | — | 180,672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244,006 | 337,802 | 75,200 | 28,491 | 685,49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38 | — | — | — | — | 3,938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1,454 | — | — | — | — | 121,454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 | — | 198,933 | — | 198,933 |
| 就第三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55,000 | 60,200 | — | — | 115,200 |
| | <u>301,432</u> | <u>506,210</u> | <u>564,208</u> | <u>284,923</u> | <u>28,491</u> | <u>1,685,264</u>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0,367 | 111,054 | 135,000 | — | — | 286,4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889 | 36,349 | 67,354 | 31,433 | 12 | 152,037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380,282 | 277,463 | 171,445 | — | 829,19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88 | — | — | — | — | 8,988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4,580 | — | — | — | — | 124,580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40,000 | 214,000 | 53,933 | — | 307,933 |
| 就第三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120,440 | 8,000 | — | — | 128,440 |
| | <u>190,824</u> | <u>688,125</u> | <u>701,817</u> | <u>256,811</u> | <u>12</u> | <u>1,837,589</u>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三至 | | | |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6,907 | 198,249 | 38,927 | — | — | 254,0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30 | 80,233 | 29,182 | 10,619 | — | 136,7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38,563 | 499,353 | 101,758 | — | 739,67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878 | — | — | — | — | 5,878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64 | — | — | — | — | 1,564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8,282 | — | — | — | — | 68,282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20,000 | — | 30,000 | — | 50,000 |
| 就第三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5,500 | — | — | — | 5,500 |
| | <u>109,361</u> | <u>442,545</u> | <u>567,462</u> | <u>142,377</u> | <u>—</u> | <u>1,261,745</u>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三至 | | | |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16,945 | 70,639 | 11,605 | 1,317 | — | 300,5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652 | 41,008 | 26,050 | 10,554 | — | 91,2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72,548 | 520,184 | 119,078 | — | 811,81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725 | — | — | — | — | 3,725 |
| 應付董事款項 | 80 | — | — | — | — | 80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6,525 | — | — | — | — | 136,525 |
| 就關連方所獲授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 <u>370,927</u> | <u>284,195</u> | <u>557,839</u> | <u>160,949</u> | <u>—</u> | <u>1,373,910</u> |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 貴公司財務負債按合約無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公司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三至 | | | |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8,282 | - | - | - | - | 68,282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73 | - | - | - | - | 873 |
| 應付董事款項 | 9 | - | - | - | - | 9 |
| | <u>69,164</u> | <u>-</u> | <u>-</u> | <u>-</u> | <u>-</u> | <u>69,164</u>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三至 | | | |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6,525 | - | - | - | - | 136,525 |
| | <u>136,525</u> | <u>-</u> | <u>-</u> | <u>-</u> | <u>-</u> | <u>136,525</u> |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債務淨額除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為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79,568 | 286,421 | 254,083 | 300,5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0,672 | 152,037 | 136,764 | 91,2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648,287 | 786,963 | 719,486 | 789,131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1,454 | 124,580 | 1,564 | 8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38 | 8,988 | 5,878 | 3,725 |
| 應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68,282 | 136,525 |
| 應付股息 | 12,070 | 56,956 | 172,036 | 113,65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5,321) | (65,365) | (109,205) | (143,919) |
| 已抵押存款 | (214,924) | (229,592) | (236,547) | (343,942) |
| 債務淨額 | <u>1,015,744</u> | <u>1,120,988</u> | <u>1,012,341</u> | <u>947,029</u>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u>194,129</u> | <u>301,850</u> | <u>234,360</u> | <u>281,140</u>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u><u>1,209,873</u></u> | <u><u>1,422,838</u></u> | <u><u>1,246,701</u></u> | <u><u>1,228,169</u></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84%</u> | <u>79%</u> | <u>81%</u> | <u>77%</u> |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嘉興三江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企業三江湖石。三江湖石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三江湖石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氧、氮及氫。嘉興三江及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各自持有三江湖石50%持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貴公司以現金向控股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100,200,000元。

根據Sure Capital與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Sure Capital合共認購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4,470美元。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載於本文：(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留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 | | | |
|----------|-----------------------|---------------------|---------------------|-----------------------|------|
| | 母公司 | | 未經審核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 | 全球發售 | 備考經調整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經審核綜合 | 估計所得 | 綜合有形 | 經調整綜合 | |
| | 有形資產淨值 ⁽¹⁾ | 款項淨額 ⁽²⁾ | 資產淨值 ⁽³⁾ | 有形資產淨值 ⁽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 | | | | | |
| 2.38港元計算 | 262,508 | 482,976 | 745,484 | 0.74 | 0.84 |
| 按發售價每股 | | | | | |
| 3.38港元計算 | 262,508 | 695,137 | 957,645 | 0.95 | 1.08 |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1,140,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63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已扣除預測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參照該等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下，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5,763,000元。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以重估金數)後列賬，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故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1,009,303,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基準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純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09百萬元
(約相等於12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相等於0.13港元)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述估計溢利的編製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利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將1,009,303,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計算得出。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溢利估計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載於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綜合純利（「溢利估計」）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以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部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呈列。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該估計」)。

該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所發出日期為今天的函件。

根據組成該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投資銀行
謝源章

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黃家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接獲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當中載列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意見，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貴集團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所進行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對市值所作定義，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的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就某項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所涉及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除另有指明者外，為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吾等假設該物業的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相關抵押、按揭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費用。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作業主佔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及構築物的特定性質及用途，吾等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物業。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其裝修工程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就達致吾等對土地價值的意見，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價值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潛力所規限。

由於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盈利，因此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列的規定。

資料來源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驗證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租期、物業證明、樓宇竣工日期、建築成本、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雖然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的估值所列一切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二零一零年 | 貴集團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七月三十一日 | | 七月三十一日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應佔權益 | 現況下 貴集團 |
| | | % | 應佔資本值 |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 | | |
|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興港區 平海路西側的 工業綜合大樓 | 人民幣74,600,000元 | 100% | 人民幣74,600,000元 |
|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興港區 平海路西側的 工業綜合大樓 (毗鄰第1項物業) | 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 人民幣68,000,000元 |
| 3.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興港區 乍浦鎮 中興花苑內 多個住宅單位 |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 人民幣10,100,000元 |
| | 小計： 人民幣152,700,000元 | | 人民幣152,700,000元 |

| 物業 | 於二零一零年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 | |
| 4. 位於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 無商業價值 |
| 浙江省 | | | |
| 杭州市 | | | |
| 蕭山區 | | | |
| 新街鎮 | | | |
| 山末址村的 | | | |
| 工業綜合大樓 | | | |
| | _____ | | _____ |
| | 總計： <u>人民幣152,700,000元</u> | | <u>人民幣152,700,000元</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興港區 平海路西側的 工業綜合大樓 | <p>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為170,200.8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見下文附註(1))</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先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2,321.59平方米的八幢樓宇。(見下文附註(2))</p> <p>該工業綜合大樓亦包括兩個總建築面積為1,872.40平方米的車間，於估值日仍在建設中，且尚未取得房權證，以及四幢總建築面積為580平方米的臨時大樓。(見下文附註(3)及(4))</p> <p>該物業已獲授年期不一的土地使用權。(見下文附註(1))</p> |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人民幣74,6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嘉興市國土資源局港區分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70,200.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分別作工業及倉庫以及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 證書編號 | 土地使用權年期 | 地盤面積 (平方米) |
|-------------|-------------------|-------------------|
| (2010)21-22 | 於二零五五年 六月十九日到期 | 49,890.80 |
| (2009)21-21 | 於二零五四年 六月九日到期 | 120,310.00 |
| | 總計: | <u>170,200.80</u> |

- (2) 根據平湖市規劃建設局發出的八份房權證，編號分別為00085501、00085502、00085503、00085504、00107110、00107111、00107112及00124920，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2,321.5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3) 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為1,872.40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尚未取得房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房權證並悉數償付土地出讓金，則該等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300,000元。
- (4) 四幢總建築面積為580平方米的臨時大樓尚未取得房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
- (5) 根據嘉興港區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7)浙規證0451037)，該物業項下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獲批准開發的總建築面積為1,050平方米。
- (6) 根據嘉興港區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7)浙規證第0451036)，該物業項下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獲批准開發的總建築面積為822.4平方米。
- (7) 根據嘉興港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30422200710220105)，兩個車間的建設工程所獲批施工建築面積為1,050.00平方米。
- (8) 根據嘉興港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30422200705110105)，兩個車間的建設工程所獲批施工建築面積為822.40平方米。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編號：330400400006549)，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22,225,000美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止。
- (10)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房權證第00085502號及第00107111號所屬樓宇乃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建於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所佔用的土地上。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上述事宜。根據中國法例， 貴集團不會因上述誤差而遭受處罰；
 - (ii) 該物業內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72.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建於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所佔用的土地上。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已就該等樓宇申請房權證；
 - (iii)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v)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21-22號所屬土地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乍浦分行；
 - (vi) 除受按揭所限的部分外，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及該物業房權證編號為00085501、00085503、00085504、00107110、00107112及00124920的樓宇部分。就該物業受按揭所限的部分而言，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有權於承按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自由轉讓、租賃、抵押及出售該物業有關部分；
 - (vii) 兩幢總建築面積為1,872.40平方米的樓宇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1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權證 | 有(部分)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2. 位於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 嘉興港區平海路西 側的 工業綜合大樓 (毗鄰第1項物業) | <p>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為186,45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見下文附註(1))</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0,102.79平方米的一幢樓宇。(見下文附註(2))</p> <p>該工業綜合大樓亦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為2,907平方米的車間，於估值日仍在建設中，且尚未取得房權證，以及一幢總建築面積為20平方米的臨時大樓。(見下文附註(3)及(4))</p> <p>該物業已獲授年期不一的土地使用權。(見下文附註(1))</p> | <p>該物業某部分目前出租予嘉興市三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半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元。</p> <p>該物業某部分目前出租予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83.85%持股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餘下16.15%持股權益由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5年，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p> <p>此外，該物業某部分目前出租予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共同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p> <p>該物業餘下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 人民幣68,0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嘉興市國土資源局港區分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86,45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 證書編號 | 土地使用權年期 | 地盤面積 (平方米) |
|-------------|----------------|-------------------|
| (2009)21-55 | 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到期 | 121,494.00 |
| (2009)21-64 | 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 | 64,960.00 |
| | 總計： | <u>186,454.00</u> |

- (2) 根據嘉興港區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0,102.79平方米的房權證第00042189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3) 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為2,907平方米的樓宇尚未取得房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判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已取得房權證並悉數償付土地出讓金，則該等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9,400,000元。
- (4) 總建築面積為20平方米的臨時大樓尚未取得房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判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
- (5) 根據嘉興港區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33040120084068)，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獲批准開發的總建築面積為2,907平方米。
- (6) 根據嘉興港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30422200909170105)，兩個車間的建設工程所獲批建築面積為2,907平方米。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營業執照(編號：330400400007734)，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止。
- (8)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
 - (iii)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
 - (iv)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及
 - (v) 一幢總建築面積為2,907平方米的樓宇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9)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權證 | 有(部分)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3.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興港區 乍浦鎮 中興花苑內 多個住宅單位 |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544.43平方米的30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所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 該物業目前空置。 | 人民幣10,1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平湖市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09)第21-54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14.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並將於二零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2) 根據平湖市規劃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涉及總建築面積4,544.43平方米的房權證第00085709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編號: 330400400006549)，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22,225,000美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止。
- (4)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
 - (iii)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及
 - (iv)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4. 位於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新街鎮 山末址村的 工業綜合大樓 | <p data-bbox="568 470 1139 555">該物業包括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732.83平方米的土地的三個車間、一幢配套辦公室大樓、一個倉庫及兩幢配套大樓。</p> <p data-bbox="568 587 1139 64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311.96平方米，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68 672 1139 789">該物業目前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予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p data-bbox="568 821 1139 938">房權證第112608號所屬物業目前出租予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三年年租人民幣800,000元，其後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p> <p data-bbox="568 970 1139 1087">房權證第112302號所屬物業目前出租予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三年年租人民幣400,000元，其後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p> <p data-bbox="568 1119 1139 1198">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p> | 無商業價值 |

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故須遵守連串與建設生產設施、生產安全、危險化學及工業產品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
- 《關於發佈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
- 《關於印發〈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驗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及
- 《2007年關稅實施方案》、《2008年關稅實施方案》、《2009年關稅實施方案》及《2010年關稅實施方案》。

上述法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載列如下：

有關建設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法例及法規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由國務院頒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同日頒布並生效。

根據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產業可分為鼓勵、限制及淘汰三類。其餘未有列於產業結構調整目錄但符合相關法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確認為許可類別。政府當局歡迎鼓勵產業方面的投資，並就此賦予若干優惠政策，而於限制產業的新投資及於淘汰產業的新舊投資則遭禁止。按照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建造及經營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被分配為限制類別，除非該等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達致或超過200,000公噸，否則將被禁止作出新投資。

關於發佈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及增補本

用地項目目錄由中國國土資源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關於印發〈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的通知由中國國土資源部頒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通知，各級國土資源行政機關及投資行政機關不得就名列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及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及2006年本增補本)第1至10類的建築項目進行相關程序。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建設項目獲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界定為第4類，其中限制環氧乙烷生產企業建設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安全生產法旨在加強安全生產監察管理、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以及促進經濟發展。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行政規例以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將會遭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生產法特別指明生產安全責任人員的職責，包括須負責設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訂安全生產及經營規則、確保有效投資於安全生產方面、監督及檢查安全生產工作以及適時消除生產事故的潛在危險、制訂並執行生產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以及適時如實報告生產事故。如若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規例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規定的要求，則可能遭責令停業整頓。如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糾正錯誤，則可能導致企業倒閉及遭撤銷相關牌照。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採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旨在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以及防範及減少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訂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國務院工作安全行政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則負

責簽發及管理中央政府管治以外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就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而言，企業必須符合若干安全相關條件，主要包括：

- (1) 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制訂整套安全生產規章及運作規則；
- (2) 確保安全生產投資符合安全生產規定；
- (3) 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並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專責安全生產範疇；
- (4) 確保操作人員完成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
- (5) 確保生產廠房、工地、安全設施、設備及技術均符合相關安全生產法例、法規、標準及規則的規定；及
- (6) 依法進行安全性評估。

倘若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於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或未能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屆滿時予以重續，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保護環境。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符合上述法規的條文。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相關部門申請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否則將遭禁止展開生產。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事銷售及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而言，如有關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應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

企業一旦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向企業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訂，並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按照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負責簽發及管理地方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及銷售，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確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許可證制度。按照上述辦法，從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與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前必須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於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未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倘若實體計劃重建或擴大其經營或儲存地點；或遷移至另一地點；或擴大其業務範圍，應當事先申請新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企業一旦在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向企業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管工作、防止化學品事故以及就緊急救援提供技術與資訊支援。

根據上述辦法，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而言，如有關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應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各省均設有登記辦事處，以應付各個管轄權區的詳細登記工作及管理危險化學品技術。未有向有關機關登記的實體可遭責令糾正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驗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驗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辦法，於中國境內建設、重建及擴充危險化學品生產與儲存裝置及設施以及牽涉危險化學衍生物的化學品生產裝置及設施，必須取得安全許可，否則，有關裝置及設施一概不得建設、投入生產或使用。「建設專案安全許可」一詞指建築項目展開(審查、核准及備案)前的安全審查、對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以及最終審查及於落成後驗收。

企業一旦違反上述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向企業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工業產品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企業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關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須符合下列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要求：

- (1) 有營業執照；
- (2) 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配合的專業技術人員；
- (3) 有與旗下產品相配合的生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方法；
- (4) 有與旗下產品相配合的技術文件及工藝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及責任制度；
- (6) 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與財產安全的要求；及
- (7)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示須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及浪費資源的情況。

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各省地方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則可能負責發放部分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所頒布省級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關於發放電線和電纜等12類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公告(Announcement Concerning the Issuance of Production Licence of 12 Kinds of Products Such as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by Provincial Bureaus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危險化學品(化學試劑、溶解乙炔、壓縮及液化氣體、危險化學品非有機產品(第一類)、硫酸及危險化學品有機產品(第一類))的生產許可證須由各省地方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放。

企業一旦違反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於特定期限內糾正錯誤或停產。有關機關亦可向企業沒收違法產品，吊銷生產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生產許可通知，授出生產許可須符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所載產業政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不應簽發予就向名列產業結構調整目錄項下限制類別的產業作出新投資的企業。因此，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企業無法就於中國生產環氧乙烷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有關關稅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有關條例，國務院須負責就進口或出口中國的貨品制訂稅則及稅率；而由國務院設立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則須負責調整及解釋有關稅則及稅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亦有權選取符合臨時稅率資格的貨品，以及釐定相應臨時稅率及實行有關稅率的期限。

2007年關稅實施方案、2008年關稅實施方案、2009年關稅實施方案及2010年關稅實施方案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關稅實施方案乃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各個年度的一月一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關稅實施方案，儘管各個年度就進口乙烯徵收的全國優惠關稅稅率設定為2%，0%臨時關稅稅率亦同時實行，換言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進口乙烯的適用實際關稅稅率應為0%而非2%。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二零一零年關稅實施方案，就進口乙烯徵收的全國優惠關稅稅率維持於2%，惟並無同步實施臨時關稅稅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適用於本集團所進口乙烯的實際關稅稅率為2%。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可不時調整關稅稅率。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列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只要普通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會獲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就或因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有關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財務資助的條文。有關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須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

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表決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細則所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而倘董事作出表決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發售者或發售者之一或於發售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表決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並無附帶表決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僱員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規限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計劃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分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毋須到達任何特定年齡方可告退。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因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就另行召開的各屆股東大會而言，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於應用時將可作出適當修改，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必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公司法並

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書面及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按聯交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登記股份轉讓前出示書面轉讓文據的要求,及可就任何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的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就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香港流通的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在於公司法所規定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購入其股份的權力可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非及僅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已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向該名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數款額(如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彼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及要求向彼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及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有關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亦可將任何資產部分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特權。適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合規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遵守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藉其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在遵守上述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規定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金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或
- (v) 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董事有責任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須經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股份乃屬

違法，而就此購買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並可購買其本身認購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照法院指示匯報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而公司理應清盤，則會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買賣全部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上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始行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概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在其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支付象徵式費用以索取特別決議案。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本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內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葉毅恒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海庭道18號柏景灣10座16樓E室)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及註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1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美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i)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金額增至500,000,000港元；(ii)以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對一股股份的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136,470股股份；(iii)按面值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136,470股股份；及(iv)藉註銷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4)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9,303,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990,697,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將不會於會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批准：

(1) 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

(2) 向當時股東發行136,470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3) 按面值購回136,4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及

(4) 透過註銷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C) 在(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情況終止的規限下，於各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1)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2)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予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須、合適或合宜的有關步驟；
- (3)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5,674,853.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56,748,530股股份，向於緊隨(i) Sure Capital贖回優先股以及向優先股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及(ii) Sure Capital根據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協議所載反攤薄條文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1,080股股份後；但緊接根據全球發售向(或彼等可能指定)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比例配發及發行，而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致使據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撥充資本；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6)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6)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根據上文第(5)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該認購人舊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ure Capital。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舊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佳都國際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都國際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收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都國際股份，作為本公司按管先生及韓女士的指示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14,080股舊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 (D) 根據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投資總額合共人民幣94,120,258.39元(以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三江化工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 (E) 根據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騰飛工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995,071.69元向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投資總額比例人民幣94,120,258.39元(以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相對騰飛工貿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的比例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三江化工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與銀河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及Sure Capital、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與管先生以普通股投資者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本公司向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股舊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其中(1) 924股舊股份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 2,376股舊股份向創一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 1,821股舊股份向Chem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4) 528股股份向諾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及(5) 2,271股舊股份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 (G) 根據江浩投資作為買方與三江化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三江化工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江浩投資出售其於江浩置業100%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江浩置業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江浩置業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 (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多項協議(經本公司與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經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及常展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授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確認契據確認)，Sure Capital向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指定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及常展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合共17,820股舊股份，總代價22.5百萬美元乃按每股舊股份代價1,262.626美元(經參考普通股投資者就其舊股份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約1,262.626美元後釐定)釐定，其中(1)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 3,960股舊股份轉讓予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 4,884股舊股份轉讓予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及(5) 6,336股舊股份轉讓予常展國際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與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多項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確認契據確認)，Sure Capital向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轉讓6,072股舊股份，總代價7,666,666.67美元乃按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經參考普通股投資者就其舊股份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約1,262.626美元後釐定)釐定；
- (J)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與越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多項協議(經本公司與越級控股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確認契據確認)，Sure Capital向越級控股有限公司轉讓5,940股舊股份，總代價7,500,000.00美元乃按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經參考普通股投資者就其舊股份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約1,262.626美元後釐定)釐定；
- (K) 根據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三江化工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合共3.51%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永明石化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 (L) 根據永明石化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永明石化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100%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三江貿易全部註冊資本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三江貿易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M)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杭州三江成立以從事自杭州浩明收購的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
- (N) 根據杭州三江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杭州三江以代價人民幣6,369,852.08元向杭州浩明收購經營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所需的存貨及設備。該代價乃參考有關存貨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 (O) 根據杭州浩明作為轉讓人與杭州三江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債務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杭州浩明向杭州三江出讓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表面活性劑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相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款項(負債淨額人民幣874,458.80元)的所有權利及債務，杭州浩明應付杭州三江的代價為人民幣874,458.80元。該代價乃參考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 (P) 根據Sure Capital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Sure Capital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 (Q) 根據Sure Capital作為賣方與百時吉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Sure Capital向百時吉轉讓合共3,888股舊股份，代價1,464,301.94美元乃按代價每股舊股份376.62美元(經Sure Capital與百時吉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計算得出；
- (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根據Sure Capital、交銀控股、本公司、佳都國際與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經(1)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2)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及(3)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優先股投資者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每持有2,000股Sure Capital優先股轉換為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1.65%)的比例轉換為股份，其中(1)交銀控股認購714股優先股；(2) Chemwin Limited認購460股優先股；(3)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400股優先股；(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233股優先股；(5)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33股優先股；及(6)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60股優先股。所有該等Sure Capital優先股將於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
- (S)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優先股投資者所持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優先股將被贖回並於其後註銷(如先前尚未贖回及註銷)，作為Sure Capital將促使本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其中(1) 6,419股股份向交銀控股配發及發行；(2) 4,141股股份向Chem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3) 3,600股股份向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 2,100股股份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 1,200股股份向諾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及(6) 540股股份向滙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及

(T) 根據上文(F)段所述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就普通股投資者利益載列的反攤薄條文，待上文(S)段所載發行及配發股份完成後，Sure Capital將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合共1,080股股份，其中(1) 310股股份轉讓予交銀控股；(2) 324股股份轉讓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3) 248股股份轉讓予Chemwin Limited；(4) 126股股份轉讓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5) 72股股份轉讓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A) 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佳都國際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百萬港元(分為1百萬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B) 永明石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永明石化的註冊資本由10.8百萬美元增至22.8百萬美元，於永明石化的投資總額由27百萬美元增至55百萬美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A)三江化工；(B)永明石化；(C)三江貿易；(D)管廊公司；(E)杭州三江；及(F)三江湖石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上述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三江化工

- | | | |
|-----------|---|------------|
| (i) 企業名稱 | :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市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佳都國際
- (vi) 投資總額 : 49,950,000 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22,225,000 美元(已全數繳入)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液化氮、液化氧、液化氫、液化二氧化碳(根據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生產及買賣)、表面活性劑(危險化學品除外)

(B) 永明石化

- (i) 企業名稱 :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市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佳都國際(佔註冊資本43.86%)
三江化工(佔註冊資本56.14%)
- (vi) 投資總額 : 55,000,000 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22,800,000美元(已全數繳入)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液化氮、液化氧、液化氫、紡織及化纖抽紗配劑、油配劑及染料(危險化學品除外)

(C) 三江貿易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三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港區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嘉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內)
- (iv)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永明石化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全數繳入)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ix)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批發(直銷)環氧乙烷、乙烯(危險化學品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普通項目:銷售化學品(有關業務範圍不包括該等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經營或於經營前須取得許可證的項目)

(D) 管廊公司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港區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三江化工(佔註冊資本約83.85%)
乍浦建設(佔註冊資本約16.15%)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000,000元(已全數繳入)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83.85%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ix)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無;普通項目:於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園建設、管理及經營管道結構鋼桁架以及投資、發展及經營市政建設項目(有關業務範圍不包括該等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經營或於經營前須取得許可證的項目)

(E) 杭州三江

- (i) 企業名稱 :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iii) 註冊地址 : 蕭山區新街鎮山末址村

- (iv)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三江化工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全數繳入)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x)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無;普通項目:生產AEO(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鈉)、平平加O(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鈉)、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鈉)(有關業務範圍不包括該等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經營或於經營前須取得許可證的項目)。

(F) 三江湖石

- (i) 企業名稱 : 三江湖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市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三江化工(佔註冊資本50%)
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佔註冊資本50%)
- (vi)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已繳入2,399,858.30美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0%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 (ix) 業務範圍 : 製造環氧乙烷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三者的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的支付方法以外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時已發行股份1,009,303,000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倘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00,930,3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收購合共10,000股佳都國際股份，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4,080股舊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 (B) Sure Capital、交銀控股、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與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經(1)上述各方(就本公司而言，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2)上述各方(就本公司而言，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及(3)上述各方(就本公司而言，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Sure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交銀控股同意認購(由其本身，或指定及促使該等其他人士認購，或由其本身聯同其指定及促使的該等其他人士認購)合共2,000股Sure Capit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每持有2,000股Sure Capital優先股轉換為18,000股股份的比例轉換為股份；
- (C) 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
- (D) 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騰飛工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995,071.69元向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
- (E) 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以交銀控股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透過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交銀控股抵押其於佳都國際的49%持股權益；

- (F) 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各自以彼等作為三江化工董事的身分)就佳都國際法定及實益持有的三江化工持股權益以交銀控股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契據；
- (G) 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各自以彼等作為永明石化董事的身分)就佳都國際法定及實益持有的永明石化持股權益以交銀控股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契據；
- (H) Sure Capital、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與管先生以普通股投資者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Sure Capital、本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及管先生各自同意及向各普通股投資者承諾，各普通股投資者將有權根據Sure Capital、銀河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博馬凱睿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認購舊股份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I) 江浩投資作為買方與三江化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浩投資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三江化工收購其於江浩置業全部100%持股權益；
- (J) 永明石化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明石化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100%持股權益；
- (K)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江化工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3.51%持股權益；
- (L) 杭州三江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杭州三江以代價人民幣6,369,852.08元向杭州浩明收購經營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所需的存貨、機器及設備；

- (M) 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杭州三江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債務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浩明以由杭州浩明應付杭州三江的代價人民幣874,458.80元將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債務(即杭州浩明應付款項人民幣1,933,245.19元)及應收款項(即杭州浩明應收款項人民幣1,008,786.39元)(鑑於應付貿易債務大於應收款項，故有負債淨額人民幣874,458.80元)的所有權利及債務轉讓予杭州三江；
- (N) Sure Capital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ure Capital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 (O) 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中外合營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三江湖石；
- (P) 管先生與Sure Capital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將予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列本附錄第14段詳述的彌償保證；
- (Q) 管先生與Sure Capital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39(附註1) | 6194635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
| 2.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附註2) | 6194636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3.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3) | 6194637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 4.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4) | 6194638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5. |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 三江化工 | 香港 | 1 ^(附註5) | 30149913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6.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6) | 6194640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附註：

1. 根據第39類註冊商標的特定服務為儲存；存貨；租賃貨櫃；租賃貨倉；運輸；貨運；租賃汽車；能源供應；送遞(郵件及貨物)；管道運輸。
2.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防火劑；固化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處理皮革表面的化學物；紙漿；表面活性化學劑；塑化劑。
3.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氧；酸；試驗化學品(非醫學或獸醫用)；液化氮；液化氫；乙二醇；C12-14丙烯醇；甘油醚18。
4.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乙二醇；液化氧；液化氫；液化氮；表面活性化學劑；C12-14丙烯醇；甘油醚；工業化學品；試驗化學品(非醫學或獸醫用)。
5.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防火劑；固化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處理皮革表面的化學物；紙漿；表面活性化學劑；塑化劑；氧；酸；農業化學品(殺菌劑、殺蟲劑及驅蟲劑除外)；試驗化學品(非醫學或獸醫用)；工業化學品；液化氮；液化氫；乙二醇；C12-14丙烯醇；甘油醚；聚氧乙烯醚配劑；聚酯纖維纏組油(聚酯纖維DTY油)；聚酯纖維FDY油；聚酯纖維POY油；聚酯纖維UDY油；聚醚。
6.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氧；酸；液化氮；液化氫；乙二醇；C12-14丙烯醇；甘油醚18。

(b) 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以下申請：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 | 6194639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根據第1類申請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防火劑；固化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處理皮革表面的化學物；紙漿；表面活性化學劑；塑化劑。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向三江化工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否決通知，三江化工根據第1類申請註冊商標提交的商標申請編號6194639項下部分特定貨品的申請已遭回絕，原因為有關商標與現有已註冊的商標類同，其中包括：防火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紙漿；及表面活性化學劑。本集團已就表面活性化學劑的商標申請提呈上訴。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jxsjchem.com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1) 管先生及韓女士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2)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管先生、韓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下述基本薪金，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按年遞增。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派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派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特殊或非經常項目)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向彼派付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表決。

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人民幣) |
|-------|-------------|
| 管先生 | 500,000 |
| 韓女士 | 500,000 |
| 牛瑛山先生 | 400,000 |
| 韓建平先生 | 4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有關委任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1)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76,000元。
- (2)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總額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

- (3)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管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459,375,000股(L) ^(附註2) | 45.51% |
|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8,473股普通股(L) | 84.71% ^(附註3) |
| 韓女士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529股普通股(L) | 15.29% ^(附註3) |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由優先股投資者持有，佔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所有該等優先股將由Sure Capital按照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上文第8段所載第(B)項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贖回及註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分別持有約84.71%及15.29%權益。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分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 身分／權益 性質 | 所持證券 | |
|--------------|------------------|-------------|-----------------------------------|-------------|
| | | | 數目及類別／ 註冊資本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Sure Capital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59,375,000股股份(L) | 45.51% |
| 乍浦建設 | 管廊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2,100,000元(L) ^(附註2) | 16.15% |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廊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獨立第三方乍浦建設於管廊公司持有約16.15%持股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或因超額配股權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第20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
 - (2)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將可讓本集團獎賞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以推動股份市價提高，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獲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持股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呈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930,3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具體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選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4)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當作授出日期。

(5)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6)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直至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或多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9)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持股股本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10)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公布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4)分段所列一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情況)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ii)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解散或進行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妥協；或(iii)承授人基於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繼續向本集團增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註明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16)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作出適當修訂後)伸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其將透過悉數行使所獲授出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有關協議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按適用情況)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註明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按適用情況)結束，或有關協議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按適用情況)當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購股權計劃條文發出的通知當中註明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因而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合資格參與清盤時作出的本公司資產分派。在上述者規限下，所有屆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起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或多名合資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12)、(13)、(14)及(15)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以及該等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作出適當修訂後)，倘如有關購股權已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發生第(12)、(13)、(14)及(15)分段所述事件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將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終止全資擁有承授人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有關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則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部分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惟(a)任何承授人根據行使其所持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緊接有關調整前的比例相同；(b)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c)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d)任何調整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守則、應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於一般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3)(c)及(d)分段批准的新限額內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致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可

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或日期；及
- (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的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有關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利益更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 (c) 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改動，或對向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有關改動按照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 (e) 如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改動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任何改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1)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不少於一般授權限額有關數目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 申請批准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屬一般授權限額以內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模式或方法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若干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變數。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管先生及Sure Capital(「彌償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P)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等同法例的涵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或發生時間，亦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人須繳付或應佔；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盈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所產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一切合理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C) 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而可能施加的任何付款責任、罰款或罰金；
- (D) 因未有就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的五幢樓宇(佔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約1.85%)取得房屋擁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損失或責任；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中國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

- (A) 有關稅項責任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項或責任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或遺漏採取的行動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且並無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者則作別論，惟以下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除外：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或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一項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中所作出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有關稅項責任或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由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就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用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發生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用的稅率增加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調減，惟本段所述用以調減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224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 (A) 本公司發起人為管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上文(A)分段所列發起人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獲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作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9. 股份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交銀亞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
| 大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21. 專家同意書

交銀亞洲、大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相關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摘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22.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之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任何重大逆轉。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函件;
- (H)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